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6n0775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

遼 志福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75-A 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引文
  - 目次
  - 釋摩訶衍論通玄鈔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75-A 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引文

天佑皇帝御製

朕聞如來啟運，具四智以流徽；聖教談微，應三乘而導物。自結集以後，逮傳布以還，不有聖賢，疇能啟迪？故馬鳴大士，即其人也。夙證十身之果，示居八地之因，將庠邪宗，紹隆正法，著一百部論，釋百億契經。或華文以立名，或攝義以為目，維起信論可得而稱焉。辭簡而邃，理該而通，派五分之捐歸，闢二門之蘊奧，寔一代之靈編也。次有菩薩，號曰龍樹，思報師恩，廣宣論意，造釋論十卷行於世。其義顯，燦兮若三辰之麗天，咸覩其光彩；其言博，浩乎如四溟之紀地，莫測其涯涘。暨乎蘭陀、筏提之輩譯之於前，法藏、元曉之師疏之於後，或興或墜，歷于數朝。朕聽政之餘，留心釋典，故於茲論，尤切探賾。今東山崇仙寺沙門志福，業傳鷲嶺，德茂鵬[老/耳]，迺謂斯文獨善諸教，囊括妙趣，樞要實乘，期在宣揚，且資贊述。繇是尋原討本，博採菁義，勒成釋摩訶衍論鈔四卷。爰削章而陳達，欲鏤板以傳通，虔瀝懇悰，願為標引。勉俞所請，聊筆其由，仍以通玄二字為題云爾。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目次

卷第一
　御製序
　釋題目已下
卷第二
　釋真如門已下
卷第三
　釋尅體無差別已下
卷第四
　釋自體相用已下至終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目次(終)

No. 775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一

大遼醫巫閭山崇祿大夫守司徒通

別明題目總啟二門：一屬文之領綱，二演義之毛目。今初文中而有三節：初之一字正屬龍論能詮教也，即下文云唱本作釋，故兼通馬論；次下文云今造此論重釋摩訶衍故；次之三字正屬馬論所詮法也，下但呼本文為摩訶衍故，以是本論所肆題故。問：何以不通佛經所詮？答：汎言可爾，屬文不然，以望釋論間越本文，佛經疎遠故不通也。此據釋字正當末文，若兼本論亦可通也。後之一字通於二論，下標本文名摩訶衍論，亦標釋文為論曰故。問：若題五字全屬本論，云何而為釋論名耶？答：末全從本有財釋也，斯則大同俱舍題故。上屬文竟。下演義中且初釋者，則是銷解散暢之義，謂開解演暢大乘法上差別名義，能起信故，而能消亡分散眾生之疑惑心，故云釋也。故下偈云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(此下三字義當上惑)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次摩訶衍者，即本題中譯名大乘，但東西兩方言音有異，而名與義本釋無差。大者，當體為目，包含為義。乘者，就喻為稱，運載為功。法喻合舉，故云大乘。斯則正屬今論所釋二種所入之法，兼餘十五，則唯所入十六，并不二大乘，兼正合之，總一十七。故下釋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云有法者，十六種能入門法。能起信根者，門法作業之相。摩訶衍者，十六所入法，并不二大乘體。又下列諸論門法名中，亦唯所入有摩訶衍名，能入非也。如云一體一心摩訶衍(此即法名)、一體一心門(此即門名)。又門法各十異名中，唯法第八名摩訶衍，門無此名。如云八者名摩訶衍，義如前說是也。此論前後門法對辨，並無一字明文顯說能入之門名摩訶衍。若爾，門應非大乘耶？答：若就常教及通相義，可名大乘。今據當論，既分門法不名大乘，謂法唯一味，無多差別，是故但立摩訶衍之總名。如正殿中王，輪相未應無四別名，但名王故，門多差別，故建異名。欲假顯彼所入一味，隨能入門亦差別故，如金、銀、銅、鐵四輪各異，方表其王差別名故，或名金輪，或名銀輪等。謂自古迄今國無二主，看何輪應遂與彼名？此是喻意，法準思之。故下文云：其所入法，或從能入立其名故。即其義也。總此意云：諸佛欲令一切眾生皆入摩訶衍，以此即是究竟歸處，但為不能離言直入，遂權依彼無名法上，假說能入差別多門，眾生方始隨門悟入，如殊途同歸故。故第二論釋彼第十一心文中引心法經云：心法非一，因所作一故，假名為一；心法非一切，因所作一切故，假名為一切。又該攝安立門云：多一一識有種種力，能作一切種種名字，而唯一識終無餘法。又第十論云：能為自法作名義故。準此明文，是以得知能依名義為門，所依實體為法，故唯所入獨得總名。其能入門各立別

名，如十一類色。若不分根境，總立色名，如門法不分，通名大乘。若分根境，唯眼所見獨立色名，餘無茲號，各立別名故。如分門法，唯所入法獨立總名，餘無斯稱，自有別名故。若爾，下文何說三十二種甚深安車？答曰：彼文但是解本論中乘之一字，非是通釋大乘之義，故無違也。若據本題，應云釋摩訶衍起信，今文略義足，不須言起信也。謂強解釋一味大乘法體之上，有假名義作能入門，於此門上有能發起信之業用，故文雖無而義有也。不爾，曷云釋也？故下論云：能起信根者，門法作業之相。此即起信，但屬能起業用，非屬所起信心。若準下文，次釋信決定進心根生長行法，亦屬所起，義可通也。由此便以大乘為宗，以是一論最所尚故。故首標云：今造此論，重釋摩訶衍。問：豈此非是十論通宗乎？答：名通義局故，以各宗自正所詮故。亦可九論自題為宗，諸教多以題為宗故，故是別宗，不相疑濫。即以起信令入為趣，謂釋宗上差別名義，欲令趣向一味大乘，即是此論之意趣也。故下釋起大乘正信而有四門，並云令入甚深大乘正道故。又科名云：能依趣入別相門故。又古師云：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斯之謂也。

後言論者，議也，量也。謂假立賓主，往復徵折，議量正理，故名為論。是故名為釋摩訶衍論也。

頂禮等者，此之二偈展轉相因而有三節：一、能所敬相。二、敬之情意。三、意之所因。

言隔檀門者，聖法記云：入如意藏門之稱。往向位者，入如意藏門之稱。如是二門如其次第，喻真如生滅之二門，此在龍明菩薩心地品。論說意云：如今經藏內外二門，經過外門見未親明，如入生滅證未至極；若開內門親得明了，似入真如方窮微妙。此同五教，前前淺權、後後深實故也。言分報師恩者，如智度論引經偈云：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牀座遍三千，若不傳法度眾生，畢竟無能報恩者。唯有傳持正法藏，宣揚教理施群生，脩習一念契真如，即是真報如來者是。問：後頌、長行二義何別？答：偈頌明歸敬意，長行明造論意，故二不同。有處亦為造論意者，望開子段故是造意，若連大文並屬敬意，故彼此文無相違過。

論曰等者，此造因由，義通二師：一、準唯識安慧師等，明本頌主造論因由。今此同彼，是釋敘本。若爾，彼頌文闕，故須代述；此本既具，何煩更敘？答：如起信疏重述十因，製作多端，不可一準。二、佛經章鈔多敘因由，今此釋師自敘同爾。若望佛經，本論名重；若望本文，釋論名重。故云重釋。為顯等者，此段八句：初一、辨定所明，次二、果德難思，次二、因人行劣，次一、正明愚闇，後二、對明遣拂。文通二意：一、唯生滅門，體即涅槃，窮即菩提，亦通理、智。窮者，究達之義，即屬用也。斯則如次，是二

轉依理、智、體、用之六德也。次句三賢，未起聖智，故不能親得。次句十信，未起堅信，故不能深信。次句漠等者，不了之相也。如論釋智礙云：漠，冥之性故。又肇註云：不分明也。
窺[穴/(烈-歹+(咒-几+止))]者，目視也。
思惟者，心觀也。二莫能得，故云爾也。二、通於二門，體唯真如，窮唯生滅。故下同異門云：真如為體性，生滅作相用。
未得正證，唯屬真門。故本文云：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未出邪行，唯屬生門。故釋文云：非道邪行。斯則塵沙妄染，皆名邪行。等覺菩薩猶未能測，如隔羅縠觀月等事。亦可八句皆通二門。體屬體真，亦所隨順得入也。窮屬相真，亦能隨順得入也。
所詮理者，詮則訖也、顯也。今取顯義，謂但依門顯所入法，故下文云於所詮理善趣入故，斯之謂也。
亭毒者，肇論註云：養，育也。
言小分為報師大恩故者，清涼疏云：諸佛、菩薩始自發心，普緣眾生，(彼鈔釋云：佛具十恩：一、發心普被恩。)難行苦行，(二、難行苦行恩。猶如慈母，咽苦吐甘，謂捨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城、妻子，割身千燈，投形餓虎，香城粉骨，雪嶺忘軀，如是等事，皆為眾生。)不顧自身，(三、一向為他恩。曾無一念為於自己，由如慈母，但令子樂，自殺不辭。經云：菩薩所修功德行，不為自己及他人，但以最上智慧心，利益眾生故迴向。)垂形六道，(四、垂形六道恩。謂已證滅道，應受無為寂滅之樂，而垂形六道，遍入三塗，以身救贖一切眾生。)隨逐眾生，(五、隨逐眾生恩。上辨橫遍六道，今約長劫不捨。如子見父，視父而已，無出離心。如來隨之，備將萬行，隨逐救攝等。)見其造惡，如割支體，(六、大悲深重恩。故善財童子謂無憂德神云：聖者！譬如有人，唯有一子，愛念情至，忽見被人割截支體，其心痛切，不能自安等。)迄成正覺，隱其勝德，(七、隱勝彰劣恩。十蓮華藏塵數之相，滴海難稱無盡之德，並隱不彰。但云百劫修成三十二相、三十四心，斷見修惑，五分法身覺樹初圓，如老比丘同五羅漢。故法華中脫珍御服，著弊垢衣，執除糞器，往到子所。)以貧所樂法，誘攝拯救。(八、隱實施權恩。圓頓一乘隱而不說，乃以三乘人天小法教化眾生。此上二恩，即淨名香積品彼來菩薩讚云：如世尊釋迦牟尼佛，隱其無量自在之力，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等。)見其憍恣，示迹涅槃。(九、隱真現應恩。故法華云：若見如來常在不滅，便起憍恣而懷厭怠等。)留餘福教，以濟危苦。(十、悲念無盡恩。謂世尊同人中壽，應壽百年，留二十年福以庇末法弟子等。言留教者，即三藏八藏廣益眾生，依之修行皆得成佛，形像塔廟乃至舍利，一興供養千遍生天等。此上並是初列十恩，次結成恩。重云：)自頂至足，從生至死，皆佛之蔭。斯之恩德，何可報耶？(後引經證云：)得人小恩，常懷大報。(即涅槃經。)不知恩者，多遭橫死。(即華嚴經。)具斯十種，故云大恩。
壞論宗故者，以是此論所崇所尚百億百本之深經故。

阿世耶者，此云意樂，謂明當來有緣眾生，但覩論文如親對面，深領宗旨信解悟入。如清涼述造鈔意云：冀遐方終古皆若面會，同斯意也。亦可奉命而造論也。
摩訶羅論等者，聖法師記，如次翻云：如意珠論、廣攝論、本廣釋、狡論、本狡釋、廣論、一向義論、宗廣攝論、雜論、字輪論、神呪論、偈成論(上下譯文多依聖法)。
九十九種文者，謂九十部，即是九種華文論。攝聖法記中具列名云：一、音韻華文論；二、義林華文論；三、圖像華文論；四、一字華文論；五、雜說華文論；六、阿說華文論；七、釋梵華文論；八、釋釋華文論；九、內外具成華文論。
斯論寶冊攝者，即上文義二中義論攝也。斯則寶冊攝義之異名也。不爾，問義答冊，二自違故。
建立同一相者，謂諸論中立義分同也。以皆共立三十三故，不必能詮文言同也。
別因果等者，三句前後展轉釋也。又各別明，亦可通也。
法界法輪者，一切言音同法性故，無非法輪也。如雜華云：言音實相即法輪故。
佛告邪論者：是所為人也。
不可言說清淨報空者，即直非他說也。空猶無也。應知邪見撥無五乘清淨果報，故佛直遮。次下舉有折無報也。淨報既有，寧得言無？
八種雜藏者，故義林云：犢子部中亦說四藏：一、經，二、律，三、對法，四、明呪。此藏之中集諸呪故。又大眾部等亦說四藏，謂但詮定名經、但詮戒名律、但詮慧名論。若合二詮或合三詮，名為雜藏。又集藏傳說：一、經，二、律，三、大法(論也。破癡益人，此眾經明，故云大法)，四、雜藏。彼意唯佛自說宿緣名經，羅漢亦說名為雜藏。又胎藏經及大眾部又說八藏，菩薩、聲聞各有四藏(則上四也)。又清涼云：西方三藏之外加一雜藏，謂陀羅尼、五明論等為四藏，大小俱有則有八藏。然音聲經通詮上八，故名雜藏，而異八中但局大小之雜故。
或諸藏攝等者，清涼云：然此三藏，約其所詮，略有二門：一者、尅性，則經詮三學，律唯戒、心二學，論唯慧學。如攝論云：能說三學故，立素呾纜藏；能成辦增上戒、增上心學故，立毗奈耶藏，謂具尸羅，即無悔等，漸次能得三摩地故；能成辦增上慧故，立阿毗達磨藏，謂能決擇無倒義故。二、約兼正，則三藏之中，經正詮定，毗尼詮戒，論詮於慧，兼各通三。然今此論問答折徵，是正尅性；修五行中，第二明戒，第五明止，故是兼也。持其等者，持則攝也，即是藏義。問：諸藏通詮理、行、果三，今此云何唯言行

乎？答：諸教多云經詮定等，少言理、果，故今但屬所詮三學，唯言行也。隨應即是不定之義，謂上諸藏隨其所應，各能攝自所詮行故。
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：一、總相。涅槃云：始從如是我聞，終至歡喜奉行，皆修多羅。二、別相。雜集云：謂長行略說所應說義故。義林云：除二頌外，祇夜，此云應頌：一、與長行相應之頌，由長行說未盡故；二、為應後來更頌故也。毗伽羅那，此云授記：一、記弟子死生因果，二、記菩薩當成佛事。伽陀，此云諷誦，謂孤起偈：一、為易誦持故，二、為樂偈者故。優陀那，此云自說：一、為令知而請法故，二、為令所化生殷重故；念佛慈悲，為不請友。尼陀那，此云緣起：一、因請方說，為重法故；二、因事方說，知本、末故。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：一、為深智，令解真故；二、為淺識，就彼趣類誘令信故。伊帝曰：多伽，此云本事：一、說佛往事，二、說弟子往事。闍陀伽，此云本生，謂說昔受身：一、說如來，二、說餘者也。毗佛略，此云方廣：一、廣大利樂，二、廣陳正法。阿浮陀達摩，此云希法：一、德業殊異故，二、法體希奇故。優婆提舍，此云論議：一、以理深廣故論，二、以義不了故論。上出圓覺疏，而各具二義。
婆薩伊伽諾者，此云精[(羽/王)*隹]，甚極微少，如兔毛塵，而能容受滿十方中明暗之色，此論亦爾。
標多羅唱提者，此云氣絲，即是龍絲。所謂龍王舌中有一氣絲，甚極微細，猶如頭髮，而能出納滿十方中種種密雲，此論亦然。
舉經之目等者，謂採諸經菁華之要，而為此論宏大之綱，本無名而直用，釋標題而屬當。如釋摩訶衍者，總云大覺經中作如是說，乃至馬鳴菩薩正攝彼文，是故說言摩訶衍者，總其文非一。
無有相違失者，雖六時異現，而本身是一，何有相違？非通六時造此一論，說無相違。前來問意，謂為六人各各體異，故生疑云：為今馬鳴六中何耶？今答意云：六人體一，都無相違。此但問人，非是問時。故前標云：次當造論人。又但問云：今馬鳴師。又後結云：已說人別相。故唯約人。若論時者，應如聖法云：謂此菩薩六時中造論。教當何時耶(此問異論)？所謂出現一百餘歲時，造四寶冊論：一、起信論，二、玄理論，三、本源論，四、清淨論等。又賢首引經六百年造。又下願云：師滅度後，我造論等。斯則剋定，非通六時。況下明說正造此論地位、生處、父母等故。
大慈滿足等者，此偈十句分三：初三句稱名讚德，初句標名，後二句顯德。備者辦也圓也，次三句聞滅感傷，後四句舉勝況劣。
勿小等者，昔人云大象不遊於兔逕，大志不拘於小節是也。

善哉等者，此偈分三：初四句歎答盡疑，極者盡也；次四句述前讚印；後三句遵教奉行。
入於寂室者，維摩云：畢竟空寂舍。此之謂也。
歸命等者，賢首云：此論有三分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釋有三門：一、約論主；二、約論法；三、約益生。此各有三。初中三者，論首三頌歸敬請加，即是論主起行所依；二、從論曰下為物宣說，正成論主法施之行；三、末後一頌結說迴向，即是隨行所起大願。是故三分但成論主光顯佛日法施群生之行願也。二、約法三者，初、因緣分，是法起所因則為序分；二、立義分下正顯所說則為正宗；三、勸修利益分，歎法勝能則為流通。由此三分令法無失久住不墜。三、約益生三者，一、因緣分，舉法為機；二、立義分下，正授解行；三、勸修分，舉益勸修令佛種不斷。是故三分方成眾生入法之行。上三門中前一別辨、後二合釋，是故五分皆是正宗，以俱是論主正所作故。上並賢首科於本文。今科釋論，而有二意：一、但直述，謂五門中，一、歸敬述意；二、造論因由，是教起由漸，則為序分；三、科揀依攝；四、唱本作釋，是正所說，則為正宗；五、末後諸偈，勸持興願，則是流通。二、準賢首，亦有三門：一、約論主三者：一、論首二頌，歸敬述意，則為序分；二、論曰已下，後偈已前，並為正宗；三、末後諸頌，則是流通。二、約論法三者：一、從論曰至所以須造論，則為序分；二、從已說本趣至釋勸修分已前，則為正宗；三、釋勸修分，則為流通。三、約益生三者：論文分齊，全同第二。上來三番，其聞義勢，一準賢首，更不繁說。唯後番中，一、因緣分，舉法為根，釋論五因、三人、二法。今取多分，亦成序分。
歸契者，意云契合順向佛故，即是釋上歸之義也。
奉迎讚歎者，千山書本則是仰字，敬奉歸，仰誤為迎耳。
頓漸四住地者，五中前四也。義分齊云：終教斷惑，不分分別俱生，但賢位伏現，初地斷種、十地棄習，斯則見道一時斷種，故云頓斷四住地故。如下始覺文中廣說。
九、結科者，見元書本是草絆字，似隸科字，今勘寫誤。問：最望於勝，有何異乎？答：遠離人法之過，成就色心之德，故二不同。
云何四智者，二義：一、同教四智，謂今就修教同彼始教故：一、圓鏡；二、平等；三、成事；四、觀察。二、別教四覺，謂別異於始教故：一、染淨本覺；二、清淨本覺；三、染淨始覺；四、清淨始覺。謂清淨是不變義，染淨是隨緣義，且就顯相作此指配詳之。
四、無礙等者，此有二門：初、明大意。法謂一味法體，義謂體上義理，如下文云一法二義等是也。

詞樂二種而分異者，總說法義，謂之為詞；委細別說，謂之為樂。亦詞多說法，樂多說義，故二差別(出清涼疏)。後委銷文。
言實相者，即是一心第一義諦所入之法也。相謂體相，不唯局性，則是非性能性，非相能相，一切諸法之實體也。故自體經云：廣大神王，即攝一切等，而非世間法(此則非相)，非出世間法(此則非性)。
言共差別相者，即是三大真俗二諦能入之門也。相謂義相，不唯局事，故通二諦及三大義。此上總明，別開則二。一云：實相則是本云一法，共等則是本云二義。三大互異，故云差別；萬法攸同，故云共也。一云：實相則是所入之法，共等則是能入之門。門通萬法，義相各異，故云共差別相。如下論說，三種大義皆通二門。次言實性者，即真如門也。理唯自理，故云性也。此即法體。言生滅相者，即生滅門也。斯則義相，非唯事也。故異相云：為欲顯示唯一真如作一切法，名相各別，義用不同故。已上開成二對法義：一、實相望共差別相，二、實性望及生滅相。自下合為一對法義，謂實相、實性皆真諦之異名，並屬於法。相即是彼相真如也，性即是彼體真如也。共差別相及生滅相，皆俗諦之異名，並屬於義。以苦空等名共差別相，以色心等名及生滅相。故圭峯云：性宗則以一真之性為法，空有等種種差別為義。故經云：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又華嚴云：法者知自性，義者知生滅；法者知真諦，義者知俗諦。如是十重解釋法義、二無礙義，皆以法為真諦，義為俗諦，故云爾也。
體攝等者。意云：本文彼字屬前頌中，盡十方故，或待論師，故以彼十方眾生身相與我同體，體顯同體也。如肇師云：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與我一體是也。
總達者，意云通達契達至及法僧故，即釋及義也。斯則歸意耳，故次頌曰：總歸於十方等。
於一切法體性平等至絕執著之實者，斯之三句，如次釋本性真如三字之義也。
何故攝取一切等者，意問：何須眾生同體方成敬相，設唯單己，豈不成哉？答：意云：若非同體禮，諸佛不喜等。故須同體，物我無二，方契佛心，故佛喜也。斯則實教大乘稱性極談了義之說也。準清涼疏，說有十門：一、我慢禮，如碓上下，無恭敬心。二、唱和禮，高聲諠雜，詞句渾亂。此二非儀。(故誌公云：行道如椎磴，禮拜似容舂。正序此二也。有學禪者不得此意，每用比言，一向毀於禮懺，甚為失也。)三、恭敬禮，五輪著地，捧足殷重。(此則小教及始教中相宗禮也。)四、無相禮，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(則始教中空宗禮也，以順空義故。)五、起用禮，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徧，禮不可禮。(則終教禮，通事理故。)六、內觀禮，但禮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七、實相

禮，若內若外，同一實相。(此二頓教，無心是道，即心是佛，名之禮也。但禮心佛，無禮禮故。)八、大悲禮，隨一一禮，普代眾生。(次三圓教，此通終教，同教一乘故。同體大悲，曲論有二：一、同一理體，二、同一事體。前則同教，後則別教。謂同體大悲，自禮即是他禮故也。)九、總攝禮，攝前六門，以為一觀。(上有八門，今言六者，不取前二，故但六也。)十、無盡禮，入帝網境，若佛若禮，重重無盡。(經云：於一微塵中，見一切諸佛，菩薩眾圍繞，法界塵亦然。一一如來所，一切剎塵禮。若依此禮，一禮則無有盡，功德豈可量哉？不入斯觀，徒自疲勞。又類萬行，一一皆爾。細思行心，看入何門，勿自欺慢，一生虛度。)釋曰：上依清涼，若據草堂第六，亦屬修教禮也。此後八種，前前淺權，後後深實。今當第八，理同之義，意含餘七，皆為敬也。以立義分，具五教故。次前文云：由明了知一切眾生平等，唯一真如，無有別異等，即是正當第八門也。

若爾至別舉者，此是問詞，以字下是答非。無歸人者，有能歸人，即前論主所取十方眾生身命是歸人故。既有歸人，何不別舉？以上何字貫至於此，或但長讀，準次文中亦有何故不別舉耶？彼既難詞，此何不爾？

法雲地等者。意云：論主收一切十方眾生為能歸人，法雲地菩薩亦在其中，故作此問。

本起大乘正信者，信之一字是能信之淨心，釋家屬上除疑捨邪執四義，應以下文信之十義隨應釋今決定、精進、趣入、迴向四種義故。或此四義但就信之行相，非局剋性，以令心淨為自性故。其上除字亦具斷除、遠離、對治、遣除四義。其大乘正三字是所信之境界，而言甚深者，若準餘教及通相釋，為對小乘故言甚深。今論下釋諸佛甚深廣大義，云甚深者，以所入法望能入門極甚深故，故唯所入名大乘正。不通能入，以對所入非甚深故，本意依門入於法故。

斷絕門中有四等者，初一即當下立義分，并解釋中顯示正義。第二即當分別發趣道相，兼修行信心分。第三即當勸脩利益分。故第八因云為邪定聚故，意令治邪而入正故，故云趣入。第四即當對治邪執，正就二乘兼其餘類，故云迴向，則是迴小而向大故。或可第三亦當對治邪執，故下文云無量無邊過恒沙數一切邪道(同此第三)，無量無邊過恒沙數一切定執(同此第四)。其下對治邪執一門，準前後釋自伸三解：一此中通一切，二因緣分中唯局邪定，三下釋本文。邪不二聚應是本含，或據兼正釋，餘準此。

通攝三聚人等者，準此頌文，通被三聚不分兼正。

二者十信等者，初根全無故，書本但有根字，上無善字。次根已定滿故，後根未定滿故，此三唯據根差別故。其第三義，初心全無故，次心已定證故，後心未定證故，此據樂求心差別故，初三但據

信差別故。亦可前三解中，不定一聚，並形正邪二聚得名。謂初一信心，不同邪定退，不同正定進。第二信根，不同邪定定無，不同正定定滿。第三樂求，不同邪定定無，不同正定定證。
由愛有心等者，故昔人云貴身賤法是也。
次開總體者，謂剖判分裂所入根本總體法上假名、假義而為十六，能依趣入別相門故。全同大疏剖裂玄微，照廓心、境。彼鈔釋云：剖判分裂上無障礙法界為心、境二門。亦同小疏云(即行願疏)：諸佛不知何以銘目分理、事二門。彼鈔意云：上來真界本無名字，佛亦不知，欲悟眾生，強設名言，假相開說，為理法界、事法界等。今此亦爾，故云次開總體。
本有法能起等者，總此意云：於摩訶衍總體之上，有十六種能入門法，而能起發信根之義，故云爾也。謂唯能入門為發信之因緣，餘一十七為所信之境界。因緣屬起，境即大乘，信通等覺。故次文云信決定進心，下釋本云令不退信，故並通十地，又局十信。故論題目亦依此立。然疏云(此即賢首起信論疏，下引並同，勿謂餘文)，論為初機故等，唯局十信者，釋家後義也。賢、龍、馬師并信含根，題但云信，更不言根。故大鈔云(即華嚴鈔)：謂一真法界，本無內外，不屬一多。佛自證窮，知物等有(彼屬真界，同此大乘)，欲令物悟(同此信字)，義分心境(同此起字)。意今依心境之二門，悟入法界之一心。此中亦爾，依門因緣，信入法境。本意欲令信入大乘，由彼不能離言直入，而且假說一十六門，權為能起信之因緣。故唯門為親起之緣，令信趣入大乘之法也。亦可信屬能起上用，不同初解而為所起。故論釋云能起信根者，總標門法作業之相，故云有法等。
信根十義中，依前所明信根二義，今此配釋亦具二義。且據前初義者，信十中前四如次配地前四十心，後六如次配地上六度行，前五義當前之五地，後一義開成後五地，但文略義包，唯言成就慈悲，故不言智慧耳。根十中前五地前已來，後五地上已去。前五中初一十信分，除憍慢故；二即十住，由慧住理，故云能詮甚深理故；三即十度功德故；四、五並即十向。後五中六、七、八通十地，故云出離地地轉勝，謂後後出離前前障故；九、十名義具足。又據前後義者，信之十義但配十信，根之十義配住已去，但合第一、第二同為十住，唯斷障、證理二句異故。或但通說各具十德，未必配位，虞涉穿鑿耳。
能化教法定由發起者，即下能化教法出興門也。此唯所起能化之法，非亦通彼能起之緣。
所治機根者，即下所化眾生分齊門也。此唯所化能起之緣耳。今文正辨五分次第，何以最先立因緣乎？

答曰：初一是根，後四是教。由先有根，始後有教，不可藥先哉！故於五分先立因緣分也。
為欲顯示如意等者，一云立解二分但令利鈍二人生解，其第四分方始起行趣入。一云唯解釋分但令鈍根生其了解，於第四分起行趣入。其立義分唯利根人，不至第四即能行故，如一聞千悟極利根故。故第四分云觀察廣(即解各即立釋分、田義分)之深理雙證上二，亦可廣即生滅、略即真如。一云前前者有不假後後，後後者必從前來，如法華經三周聲聞等。此上三義彰大意竟。
言摩訶衍法雖唯是一等者，謂法唯是一，門乃成多。故小疏云：統唯一真法界，謂寂寥虛曠，沖深包博，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體非有無，相非生滅。莫尋其始，難見中邊。迷之則生死無窮，解之則廓爾大悟。諸佛證此妙覺圓明，現成菩提，為物開示。不知何以銘目(同此法一也)，強分理事二門，乃至廣說(同此門多也)。又下論云：為顯法體不分(所入法也)，義門得別故(能入門也)。上二的據，下二例證。又法界觀曰：一理徧於事門(玄鏡釋曰：文中有三：一、標名)，謂能徧之理，性無分限；所徧之事，分位差別(二、釋事理相。性空真理，一相無相，故不可分，即無分限。事約緣起，分位差別)。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徧，非分徧(三、釋其徧相。理非事外，故要徧事)。何以故？彼真理不可分故(次、釋全徧所由。謂而要全徧者，若不全徧，理可分故。非如浮雲徧滿虛空，隨方可分也)。
是故一一纖塵，皆攝無邊真理，無不圓足。(後別指一事，顯其徧相。以塵含理，顯理全徧也。)二、事徧於理門。(文亦有三：初、標。)謂能徧之事，是有分限。所徧之理，要無分限。(二、示能所相。)此有分之事，於無分之理，全同非分同。(三、明遍理之相。於中，初、正明，以全同名遍。)何以故？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(次、釋全同所以。有分之事，全如理故。若不遍同，事有別體。)是故一塵不壞，而徧法界也。(次、結示遍相。)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。(後、例一切法。)此全徧門，超情難見，非世喻能況。(第二科，揀上二門也。於中三：初、標難喻；下、顯海喻，但分喻。)如全大海，在一波中，而海非小。如一小波，迺於大海，而波非大。(第二、寄喻以明。文有三重無礙：初、海對一波，明大小無礙。以海無二，故全在一波。以波同海，故一全迺海。)同時全徧於諸波，而海非異。俱時各迺於大海，而波非一。(二、以一海對諸波，明一異無礙。)又大海全徧一波時，不妨舉體全徧諸波。一波全迺大海時，諸波亦各全迺，互不相礙。思之。(三、以大海雙對一波，諸波互望齊徧。)
次有問，後答。曰：理事相望，各非一異，故全收而不壞本位。(由非異故互徧，由非一故各存。彼次廣說多多義門，並由此二。今此論意，亦由此二。由法望門，非異義故，全隨諸門，假說多種。由非一故，故說是一，以彼淺理況此深法故也)。又本因緣起經云：此楞伽王常在大海摩羅山中，巒十

萬六千鬼神之眾以為眷屬。如是眷屬，乘華宮殿，遊諸國土，皆賴彼王，方得遊行。皆作是言：我無其能，願與我力。彼王隨時與力不離，而共轉故。王不分身而徧神眾，各各令得全身之量，一切時處共轉不離。染淨本覺亦復如是，能受無量無邊煩惱鬼神眾薰，不相捨離，而俱轉故(神智麤劣，尚能一體全此全彼，況此所入深細殊勝，而豈不能即此即彼耶)。由上多教，故云摩訶衍法雖唯是一等。若爾，何如直說不二大乘而唯是一，與三十二種而為體耶？答曰：次文既云而別釋散說，鈍根所分明故，應唯此論真生二門直釋不二。又應依此論頓漸二根直了不二。又云雖口語中誦持教義之尊詞，思心中觀察廣略之深理，乃至云得法界寶藏等，應依此論而證不二。若許，則違立義分，云離根宜故，離教說故。又違次二分，不釋圓圓海故，不化圓根眾故。不許，則違本釋之文，以論明說五分次第皆唯逗根，文意俱無離根教故。以此故知，定非不二。論意正唯所入十六，義兼不二。以此不二，於立義分，無別分明建立文故。又唯果海，離根教故。如鳥跡空(所入)，望太虛空(不二)。謂如鵲跡所印處空，而隨鵲跡，名鵲跡空。鳳復來於鵲跡處印，而又此空，名鳳跡空。但從二鳥得二空名，空實無二。門如二鳥跡，各定別故。法如二跡下空，體無二故。故言摩訶衍法，雖唯是一，如二跡下空，體本一故。非謂是一，直說太虛。此依十地大疏，并義理分齊意。亦可依此珠喻而說，珠體(斤兩輕重)如不二，珠相(圓明具德)如餘法，故云如意是一。若出黃金，可名金珠。同出真如，得名一體大乘。若出白銀，可名銀珠。如出生滅假名三自大乘出，餘可悉如。百六十摩訶衍亦爾。又云而為恒沙法門體性者，作十六能入門之體也。恒沙法門，即是門故。言受用者，但據見聞，即名受用，非是親得。以法合中，但云領解，故知非是已證得也。意以摩尼雜寶，不須開門，直爾見聞，以威神大故。摩訶恒沙，不須解釋，頓爾直了，以根性利故。斯則同下立義分中，令依兩重之門，趣求兩重之法，文意俱無。唯令利根依門，趣彼不二之珠故也。

大乘本法雖圓無邊。千義者，此縱前文立義所立。

而別釋散說等者，此奪須用解釋所解意。言雖立義分具足門法，若無解釋分之所解，輒根未了故而立義分。所立大乘如摩尼珠，所具千義如所出寶，其一切寶即成千門，非更離此別物所成。其所具義即為多門，非更離此別有門也。其解釋分解立義中，大乘法上所具多門，如以餘物開摩尼上所出多門。此上法喻而各有三：一是摩尼，二即所出雜寶為門，三是開門之物。一是大乘，二即所出千義為門，三是解釋分。如開門之物亦可分喻矣。

見聞寶兩等者，若據通說二龍，大龍不開門而直見，如利根人不須解而直了；群龍須開門而後見，如鈍根者要解而方知，是二不同。

若據入時亦並依門而入，但以大龍不開門而直入，利根不須解而能證；群龍開門而後入，鈍根要解而方證，亦二不同。上言不開入者，但透戶而入也。斯則據前三義之內初之一義，其後二義准而思之。此上即是總彰大意。

言出現舌威等者，意云出舌現威，不競趣入往向門也。

言開通者，趣入義也。意云：雖開豁通達，趣入往向門，而不近向隔檀門也。往向如今外藏門，隔檀如今內藏門，摩尼如今藏中物。或可不競入門，開通往向，長聲連讀。此即初解。據賢首五教，前前權，後後實，從生滅入真如。後解則據五教二門峙立義。說法合中云：而勤加行，添於勝進。合上出現舌威，不競入門。意云：而於聞、思勤加功行，增於熟習；其於練修，略不著功。故華嚴云：如人水所漂懼溺而渴死於法不修行多門亦如是等。(彼疏釋曰：初喻貪，隨文義失。謂義門波濤，漂蕩其心，慮溺溺他，無眼修行，自絕慧命，故名渴死。)如龍貪現威神，不趣其門。方於下二句，合前開通下二句。意云：方，猶比也。謂於生滅雖修信心，猶如金剛，能堅利故。而於真如未修堅信，如龍雖趣往向，未入隔檀。此則合上從權入實。或方於金剛，連上長讀。即聞、思久習，成性難壞。此上三句，並是不入生滅門脩；而第四句，唯是不入真如門脩。亦可此句通於二門。此則合上峙立義也。或方，猶法也。法者，則也。此但通合上喻，不必句句相對。前喻是全，此則分耳。總意云：唯於聞、思指端偏加鑽仰，則於實事本月不脩堅信。

言得法界寶藏等者，若不依門造修勝行，終不成就所入摩訶衍之寶藏，云何得果證入深理也。

彌彌遠退等者，此意雙通邪不二聚，下第八因唯言邪定。

唱陀南者，圓覺疏翻，此云集施，謂以小文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故。

百六十等者。此中但說所入十六，應是彼論每一開十，故成一百六十法也。

本八因緣中，大意各二：初所化能起之機緣，後能化所起之教法。故上文云：為欲顯示上味妙藥，當由所對疾障出現；能化教法，定由所治機根發起。疾前無藥，機先無教，故唯機根為因緣體。然依釋家，每因分三：第二即是所化能起之根緣，第一與三並是能化所起之教法。斯則對教而辨根故，勿謂有教亦為緣體。然於本文互有不足，如三、四、八闕彼初一，約義含在為字之內；其五、七、八闕彼第二，亦義含之。

因緣總相者，上之二字屬根，下之二字目法，是因緣之總相，即能化教法也。

八種根本總體等者，即下文云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(此即總體)，一心法界三大義中各開二種等(此即別相)是也。藍脩者，有書本中是此監字，如臣監脩國史，今師監脩佛經，故聖曹集云誌云和尚監脩高座寺，斯為良證也。
謂攝十億等者，望上敬意寬狹之異。
上品十信，三品十解者，即信成就發心也。
三品十行。三品十向者，即解、行、發心也。
三品十地者，即證發心也。謂通十地長分三品，同彼十信長分三故。亦可地地入住出心分成三品，如上一百二十種說。三賢各三，準此二說。
何故開三分而別釋者，若準此文，不唯解釋分釋立義分，兼後二分亦釋彼故。不爾，何言一切教法皆盡立義分？應後二分非是立義所立法故，但前別明後總釋故。
行法法爾者，前頌法字通此二義，謂一一因各明修行漸增之法，既無優劣，故八次第法性應爾。
謂除闡等者，此下逐難別釋轉勝。然此不信著我畏苦捨離四種，即餘文說四種障也。初一名同，二凡夫著我障，三聲聞畏苦障，四緣覺捨悲障。謂以深信住理起行迴向，如次能斷四種障故。
本圖音一演者，準次釋意，謂圓與音無有前後，一時敷演故。若有前後，如疏顯失，亦可諸音同一時故。
如來廣大深法者，全同末偈云：諸佛(即此如來，屬不二大乘)甚深(即此深法，屬所入法)廣大(二文全同，屬能入門)。
謂光等者，準鈔(即起信鈔，下引並同)解此而有三難：謂光明大覺等難，論有繁言失；次今造等難，反成求利失；後畢竟等難，佛經未盡失。然此三難，前二望於後一相反而難，若免前二定招後一，若逃後一還中前二，又復前二反覆相成。
畢竟尊信者，謂可尊重，可信崇，畢竟窮終盡理之經也。
一味等者，似海水鹹謂之一味，如虛空等謂之平等。移轉據一期，起滅就剎那，願名牓示則名經名論，翰墨簡牘則經卷論卷。其一味與不分互釋，平等與不別互釋，分折差別也。謂此即是四種無為，故唯一味平等。
伽陀脩梨毗羅，翻云廣略經則。
遮陀尸脩梨毗羅，翻云廣略論則。
梵圓等者，如疏釋圓音云：一一語音徧窮生界(此則釋圓)，而其音韻恒不雜亂(此則釋音)。次文既說雙具此二方始得解，明知此二不相離也。次無量下唯明異類，次或有下唯明等解。
僧那，此云誓願。
阿世耶，此云意樂。

四聖眾種等者，種則因也。故俱舍云：能生眾聖故名聖種。四聖眾體即是無貪：一、衣服喜足聖種；二、飲食喜足聖種；三、臥具喜足聖種；四、樂斷樂修聖種，謂樂斷煩惱、樂修聖道也。問：第四聖種既非喜足，如何亦用無貪為體？答：以能棄捨欲貪有貪，故此第四亦無貪性。問：何須此四聖種耶？答：前三聖種助道生具，最後聖種助道事業。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，世尊哀愍立此助道生具事業，令脩行者解脫非久也。問：何故安立如此二事？答：頌言：為治四愛生：一、衣服愛；二、飲食愛；三、臥具愛；四、有無有愛。治四愛故立四聖種，故云四聖眾種也。

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故者，即是本云摩訶衍者總也。此但初重所入之法。次云一心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故者，亦即本云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也。此但初重能入之門。

何故能入等者，謂一心下即是初重能入之門，謂前法上不標四名，故今門上特標四也。以前直於摩訶衍中開成八種，非於四開故無四名。

或各開下，即是後重能入之門，謂前法中已標四名，故今門內不更標也。而云或者，顯不定義，謂前已於一心、三大、四上開成八所入法，今復於此四上開成八能入門，故立或言，謂或作門，或作法故。而云門者，揀前法故。此則唯於初重門開，以第二重門之與法，唯於初重門中開故。如立義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等。此牒初重門開，為後重門法二故。又下文云：一體一心門，三自一心門等。良以一心望一體等，而具非一、非異二義。由此一心與彼非異故，屬初重門；由非一故，屬後重法。亦是前合之為一，後開之成二。若望初法，亦具二義：由非異義，一味無差；由非一義，故分兩重。故下頌曰：平等平等一，皆無有別異，各攝諸法故，然終不雜亂。釋曰：前之三句證上非異，後之一句證上非一。問：此但初重門之與法，二互相望，明不一異，云何證上望後法乎？答：開初重門為後重法，後法初門無二體故，故得證也。問：所入十六既於根本一心、三大、五法上開，云何上云摩訶衍一耶？答：上談實體，直說是一，今依下文立義分中漸漸說開，故有其五。若是下云摩訶衍者，總說有八種者，亦可便說九法中開。今既但云說有二種：一、法；二、義。此義復三，故但有五，其體是一。就義談多，如映珠喻，法準易了。

本摩訶衍者總者，斯則唯屬初重所入，即是上云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故。然此總字自狹之寬，通具三義：一、約文唯局初重所入，即此文是；二、就義亦通後重所入，如次指云所謂望上及下臨故，應降下云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總義等；三、亦就義唯局三十三種之能詮，故第十論釋本偈中我今隨分總持說云能說字相門，唯以總字詮

三十三，彼文指是此中總字及準望上及下臨故。理應全偏立義一分，應云摩訶衍者總，總說有二種等。不爾，云何能通詮哉？非是通取摩訶衍者總五字為能說字相門，下文明言總之一字故。此上三義，前二總體名總，即是所詮，故論文云所入根本總體門，於兩處中是總體故；後一總說名總，即是能詮，故論文云我今隨分總持說能說字相門。自說有二種至二者義者，斯則唯屬初重能入，即是上云一心、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故。以初所被根性利故，不須廣說，已生解故。龍樹菩薩不別釋者，由於文前及於所入已顯此名，人多易了，故不繁敘。已釋初重，次指後重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下，此廣開說初重之門，而為後重門法二故。由鈍眾生聞初略說不能解了，故牒初門重廣分別得名兩重，良有以焉。非同常例不分兩重，故初略標而後廣釋。斯則初重總說略說，後重別說廣說，故二異也。是心(是一一心所入法也)真如相，即示(門也)摩訶衍(法也)體故(門也)。下論釋此，即迴體字在摩字上。文云：即顯示一體摩訶衍。次一準此，迴上易了。是心(是一切一心所入法也)生滅因緣相(門也)，能示摩訶衍(法也)自體相用故(門也)。一者體大(法也)，謂下至故(門也)。言一切法者(即隨緣也，亦世間也)，真如平等者(即不變也，亦出世間也)，不增減故者(通上二也)。二者相大(法也)，謂等三句(門也)。言如來藏者(即隨緣也，亦世間也)，言具足無量性者(即不變也，亦出世間也)，功德故者(通上二也)。三者用大(法也)，謂下至故(門也)。謂真如門，理性不變唯善唯淨，故與善名。而生滅門，真妄和合通染通淨，不立善也。故清涼釋往復無際，言是用大通於染淨。問：寧違賢首用唯善耶？答：彼分順違，順性是善。今據體用，性起為用。望義不同，二師無違(上擬今論二門說故)。

一者所入等者，前二科名相望，可成五對，謂能所、本末、總別、體相，於能所中依入別故。若實解盡五對之義，一部論文思過半矣。

一者等者，一體(即下第二重為門也)、一心(即下第二重為法也)、三自(即為下門)、一心(即為下法)、無量至不減(即為下門)、體大(即為下法)、寂靜至不滅(即為下門)、體大(即為下法)、如至德(即為下門)、相大(即為下法)、具至德(下門)、相大(下法)、能生至果(下門)、用大(下法)、能生至善因果(下門)、用大(下法)。上來註指初重門之一種，以為後重門法二故。

八種身法等者，準唯識論以體依聚三義解身，今當前二故云身也。本論所牒應是此經，故次論云馬鳴菩薩正攝彼文，是故說言摩訶衍者，總約義牒也(斯則舉經之目屬論之綱)。

望上及下臨者，應流至於後重所入法中也。應云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總義。次二摩訶衍下皆安總字。又一者體大總，二者相大總，三

者用大總，故云及下臨故。
皆悉等量等者，此據遮詮非異義說，非謂表詮定一之義。不爾，云何各攝諸法無勝劣廣狹？明知此文據非異義，其不雜亂據非一義。如本論云：如是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，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謂門法各徧，是故雙言徧滿。徧滿其平等，平等亦爾。終其本末者，終准鈔引，是其然字。
眾謂四衍眾者，平聲標名，去聲釋義，非謂上標亦同是去。如常教釋，由有眾多生死故，眾多因緣所生故，名曰眾生。如下論云：何故意及意識名眾生？意及意識，一切眾染合集而生，故名眾生。不可為其去聲釋義，而結名時亦去呼耶？法從門以得名，是眾生之心耳。又演奧鈔云：若依諸教，總有五解：一、藏始二教，五蘊相集曰眾，仗緣而起曰生。二、真妄共聚曰眾，非有似有曰生，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三、眾謂四衍眾，生謂四種生。上二依終教，四諸法暫聚曰眾，生無生相曰生，頓教眾生即如不壞相故。五圓教，一即是多曰眾，理不礙事曰生，一事攝多事而炳然露現故。
一體者，如珠輕重為體，故不可分析。
一相者，如珠圓明為相故不可離散，雖為一相而可分析此邊非是彼邊相故。
攝出世間者，見千山本，世言則在出字之上。
皆作法界等者，鈔云二法作法界，亦可法界作二法，應是迴文未盡故也。同下釋是心真如相等，云作一法界心真如等，意言此一法界心(釋本是心)作真如門等，亦迴文未盡，順於西方言也。前即攝末歸本(此順科目)，後即以本流末(此順下論)。
自體契經等者，謂一法界心廣大神王攝法有二：一攝生滅門法、二攝真如門法。初生滅門中有二：一切種種無明等者，是不覺義，謂初句則是根本枝末二不覺，後句則是相應不相應六染心。一切種種白淨品法者，即是覺義。言種種者，差別義故。次文所攝真如門中，但云一切不言種種也。後真如門中亦二：一切清淨法等四句是體真如，於中前三即畢竟平等等三德，後一即離言說等三相，故云絕離。言無礙者，無二礙也。一切滿足法等二句是相真如，於中初句即不空真如，後句即空真如。言廣大神王者，同下所入十異名中，初一名為廣大神王，亦引自體契經為證。科名根本者，是所入法也，即是心二字是也。
攝末者，是能入門也，即則攝下是也。問：此眾生心以何為體？答：即以所入而為自體。若爾，云何別法作總心體？答曰：全總作別，非是分作。別全作總，故亦無失。故上文云：是一法界藏，彼八處中周徧圓滿，不可分折，不可離散，唯是一體，唯是一相。是故得知總別無二，故得為體。問：應依生滅便證一體摩訶衍耶？良

以所入體無二故。答：依生滅門脩，但證自法，不證彼法。如依五教同證一理，依前教脩不證後理。非是理性體別有五，但依教脩心有五種，故說體同而證異也。又如摩尼珠體是總(眾生心也)，全能出金別名金珠(一體大乘)，全能出銀別名銀珠(三自大乘)，此即如上全總作別。若迷出金，但了出銀，唯名得於銀珠，不名得於金珠。以心迷之，名為不得，非是珠體而有二故。如迷者云：我已求得雨銀之珠，更欲求彼雨金之珠。不了一珠雙出二故。法准思之。斯別全總作別，約境法體說；得與不得，約心迷悟說。餘名總別，准此釋之。故下文云：離邊真心，若真如門，依如異同珠；若生滅門，依如同異珠。斯之謂也。

或從能入等者，法體唯一、門義二故，謂此一法或從一體為門名一體摩訶衍，或從三自為門名三自摩訶衍，故云或等。

答曰：作一法界等者，亦可一法界心作真如門等，亦是迴文未盡故也。其一法界心，各是下法十異名中第七第十二種名故。

以上二頌本等者，本即本論云所言法者至出世間法二段文是，頌即釋論云眾謂四衍眾等及是一法界心等二頌是也。明言流此不言例准，勿更此例異文說之，意言一心是體、三大是義，離體無義故須前二，如波依水離水無故。若准此意，所入本法唯一體也，不爾何須流至此耶？

言體大等者，雖以三大直便是法，而絕名相強說為彼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等多門，本為以門而顯法故。雖立三別，亦與上心一味無差。不爾，曷流至此？以三大法各別有體，寧用上心？故顯三大自無別體，上心流此。若爾，何分兩重？答曰：逗根假言，展轉開說故。謂直於根本開初八種所入之法，於此法上開初八種能入之門，復於此門開後八種所入之法，及後八種能入之門。斯就假說，兩重各異。若剋實體，一味無差。佛本欲令眾生悟入一味實理，但由不能離言直趣，遂就假相而強開說初後兩重能化之法。故蓮經云：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。又清涼云：為令物悟等，如摩尼珠本性明淨同空純色，此色唯除天眼者見、肉眼不見(如不二大乘而是果分，唯果人了、因人不了)，但欲令彼肉眼之人見於珠體(如欲令人悟入所入一味本法)，遂以青黃等八色物而以映之，其體隨影而似有八(如以一體一心等八種假門開彼一味，以為初重八所入法。)若明目者，見珠青影，便云青珠。見珠黃影，便云黃珠。(如利根者，但依初重能入八門，而便隨應悟入八法。)而眼暗者，仍不能見。欲令見故，復以深重青黃等八物，而再映之。(如鈍根人，但於初重不能解了，後更麤廣說一體三自等八門，而再示之。如立義分，初略後廣，例准解釋，應知亦爾。)但以深青，依前淺青影上映之。以深黃，依前淺黃影上映之。(如廣說一體，依前初重一體一心門上開之。廣說三自，依前初重三自一心門上開之。如立義分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

生心等是也。)良以目有明昧，故以淺深兩重映之。(如由根有利鈍，故以初後兩重被之。)雖映兩重，而摩尼珠體還是一。(如雖開兩重，而摩訶衍體元是一。)其天眼者，即於雜色影中，便了同空純色。其肉眼人，但見影現雜色，不了同空純色。(如果位人，即於因分，便了果分。其因位人，但了因分，不了果分。)故下所入十異名中，第九引中實經云：離邊真心，若真如依，如異同珠。若生滅依，如同異珠。草堂多舉此喻大同。

無因緣耶者，謂前因緣分並無能起之因緣，今於文前指立義分，却有所起之不二。既有所起之法，何無能起之因？斯則以後有法難前無因，次則以前無因難後有法，云既無能起之因，何有所起之法？故云何須建立。

非建立者，此答意云，立義分中但是義具，故前指有無文明立，故云非建立也。斯則次云離教說故。

能得於諸佛等者，此據果分說也。而有二師：一、賢首分齊云：別教有二：一、性海果分，當是不可說義。何以故？不與教相應故，即十佛自境界也。故地論云因分可說，果分不可說是也。二、緣起因分，即普賢境界也。此二無二，全體徧收。其由水波，思之可見。釋曰：全同此論性德圓滿海、脩行種因海二名也(此上雙論前後兩節)。今且先就果分而說，不二如大海，諸佛如百川，但可云海能容受百川，不可百川容受大海；但可假人沒同果海實法，不可果海沒同假人故也。二、清涼略策云：今言果海，約證相應，可寄言詮，皆名因分。因則可脩可說，果則亡修離言。釋曰：十身等果，既帶言說，並屬因分，非謂言果便屬果分，直須契證可名果分。故賢首品大鈔判云：則四法界、十種玄門皆約因分，例此諸佛即屬因分。因分可以沒同果海，故云能得於佛；果海不可沒同因分，故云諸佛得不。故此因果義，若賢首意，普賢因人所了名因分，遮那果人所了名果分，故分齊云十佛境界、普賢境界。若清涼意，依言修因名因分，契證絕言名果分，故略策云因則可脩可說，果則亡脩離言。此之二師，義有少異。賢首言果，唯局究竟；清涼言果，亦通因位，但是果利，可通因也。今此論說，雙離根教，全同賢首。義分齊云：不與教相應故(離教)，即十佛自境界也(離根)。亦同清涼，略策文云：果則亡脩(離言)，離言(離教)。若爾，本源、玄理二論，豈非教哉？教必對根，豈離根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約理云：非同因分，稱根施設，而有實根，可名實教。如藥對病，可立藥名；若不對病，不得藥名。今此亦爾，餘法對根，可立為教。故論云：順於說故，不二無根。而唯佛境，無根可被，不得教名，故云離也。意言：但由無實所被故也。若爾，何說二論？答曰：清涼疏釋十地品中，許說分齊云：一、約果海，可以總標，令人知有，名為可說；

不可指庶示人，名不可說。又云：且依一相，不可指陳等，云不可說及與可說。若有因緣故，果可寄言，即事入玄；因亦叵說，不可局執。釋曰：但依可以總標，令人知有及有因緣故，果可寄言，說有二論，終無正實所被根故。二、就教云：此二無二，全體徧收。其由水波，思之可見。釋曰：此即義分齊說不一不異之二也。若就非一，說離根教(即此論是)；若就非異，說有二論(即彼論是)。十地品中，清凉同此。以上二意，說默有由，望義不同，故無違也。上來總彰大意已竟，自下逐難，重消文義。其二得者，成就義也。次下不者，文雖在下，義應居上，則不成就也。即是下，引大本經云其圓圓海得，諸佛勝故；其一切佛不能成就，圓圓海劣故是也。此具二義：一云、唯自二句相望而說，據上沒同、非沒同，故說能得、不能得也。次菩薩等三亦同於佛，沒同果海，不可果海沒同彼三。二云、對他二句相望而說，復有二義：一、此中初句能得於佛，對彼後句於諸佛得不故。謂此不二既屬果分，故能得於佛；彼說根本但是因分，故不得於佛。此則法望於人，明得、非得二之差別，則是沒同果分、非沒同果分相待而說。其次三人准此釋之。問：此上二義並據果分，說沒、非沒，義勢全同，何分一別？答：豈不已云唯自二句對他二句相望而說？據此小異，故分二也。二、此中後句諸佛得不故，對彼初句諸佛所得。謂彼根本既屬因分，依言脩因可證諸佛，從因向果，脩因而證，故云諸佛所得。今此不二但是果分，亡脩離言，不可脩因漸次而證，故云諸佛得不故。若爾，諸佛應闕徧智，何能說之？答曰：脩因至果而自證知，故無違也。斯則仍果從因而說，非直談果及沒同果。若因沒果，因尚叵說，況果海乎？又況更能直談果耶？豈更說佛徧智證哉？此則人望於法，明得、非得二之差別，則是脩因所得、非脩因所得相待而說。其次三人亦準此悉。

諸佛所得等者，此就因分說也。亦具二義：一云唯自二句相望而說，意言是佛脩因之所成就。次菩薩等三，若脩因行亦能成就，故云亦復如是。其八本法非可脩因，故却不能成就彼人，故云於諸佛得不故望。次三人亦同此釋。二云對他二句相望而說，義全同前，覽上易了。

無有其私者，私猶自也。已上是真如門，自下是生滅門。

何故別說至三摩訶衍者，此即總屬問詞，而有二種：初但直問不同因由，後而等下述義例難。

通達軌則不動門者，通達則是至及之義，不動則是無變之義。故上文云：三世諸佛，一切教理，自然常住，一味平等，無有移轉，無有起滅等。故云不動。軌者，儀也。則者，法也。意言諸佛菩薩，以此不動常住之法為軌則故，通達至彼無上果故。如下信法精進脩

行門云：所謂樂信三世諸佛，為自恩父，為自恩母，為自恩師，不能改壞，不能生滅。虛空金剛不動軌則，有不可思議中不可思議殊勝利益，常恒轉轉，於一切時，於一切處，脩行一切助道品故。斯之謂也。
安車者，曲禮云：坐乘也。若今之小車也。
(論卷第二)。如澄神海者，意言同海澄澈神聖，如具十德百川味耳。
本心真如門者，心即一一心法也，真如則是門也。
心生滅門者，心即一切一心法也，生滅則是門也。
或名摩訶衍者，以下列門，十異名中既無此名，明知此名非通門也。
言造作相者，瑜伽八十六云：如來將欲說法之時，現四種相：一、從極下座安詳而起，昇極高座儼然而座。二、安住隨順說法威儀。三、發聲欬音示將說法。四、面目顧視如龍象王。故云作相。
以色容受等者，意言以空容受於色而得自在故。次文云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，容受大種故。其上以空容受，準此可了。意云：如總太虛容東西別空，何不自在？同所入總法容體相別門，有何難哉？以並就義而假說故。
以無住處者，謂於無住空得自在住處，則是障礙義故。
一心至住處者，此之四句，前二法說，後二喻明。各上屬法，各下目門。體則性也，性自空故。同喻本義，本來無故。謂太虛空，本來於彼東西等處無住著故，即當容受東西別空。一心如理，性自空無，即當容受體相別真。
於諸障礙等者，即次喻云於一切色等也。
令住諸法者，即次喻云容受大種故，若自門中通有障礙及無障礙二種義故。若對真如門無障礙，生滅門內並名障礙，故言於諸障礙。意言如空於色無有障礙，使色得住耳。
利圓者故者。即下所說清淨解脫者也。如二祖云：本無煩惱，元是菩提。此豈非是本來圓功德滿者焉？非為圓根名利圓者，以是頓根，故名圓者。
五者名為方寸者，謂是毫毛形方一寸，故次論云如是二毫譬如明鏡，故云方寸。
一者、白毫方寸者，然此毫字，後人寫誤，應是色字。次引證中，唯是白、亂二言有異，其必薩、伊尼羅兩名全同，故知毫字誤矣。若爾，寧知色字非誤？答曰：準彼前後所翻諸名，及此論云：五者、名為方寸。即譯必薩、伊尼羅，但名方寸，不言毫、色二言之名。而憑述理論云：第一方寸中，唯現前天像(此則白色，非是白毫)；第二方寸中，通現前五趣(此則亂色)。二皆現色，不言現毫。故知色字是的，毫字是誤。

離流轉因等者，二句所離，即生滅中覺不覺二也。故行異云：真如門一心一念生為縛等。今此二名，相形而立，遠望與異，義同水火。轉即是行，並遷流義也。縛與相同，即是為相之所縛也。其唯有覺者，與離流轉因互釋；唯有如如，與離慮知縛互釋。斯則遠轉，真之異名；遠縛，如之別號。故唯識云：真謂真實，表無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又真如門云無遣無立是也。

言一一白白者，可有二義：一云作上結詞。上一即唯有覺者，下一即唯有如如，非同生滅門有不覺不如，故有二也。今此唯覺唯如，故但一也。上白結離流轉因，下白結離慮知縛，既絕二黑，故名二白。一云待生滅門。各上標，下釋意。言一自是一，白自是白，非同生滅對多名一，待黑名白，故云一一白白。

為善不善因者，且總相說。善即覺義，不善即不覺義。為者，作也，即當與義。受苦樂者，若即生死，樂即涅槃。故下文云：於惑與力、於覺與力，出現生死、涅槃法故。與因俱等者，即一法界有為、無為二種自在，與彼能薰為、無為法不異義故。

猶如伎兒者，即幻術人也。故下文云譬如非幻幻人，於諸幻事隨其所應與力用故，如幻自身為諸類身，而自身不現故。法準思之。故下釋云藏者，即覆藏義。純白一法界者，是純白之一法界，亦從門得名，非自體純白故。餘說真如門即理法界者，唯當釋家門也。彼不分門法故，其餘九法亦從門立名，非是自名耳。

空種無礙者，種則性也。意云：真如空理之心性故。

徧種無礙者，種亦性也。意云：事法周徧之實性故。此四字中，上一是門，下二皆法，是空之種無礙等，依主釋也。故上法界，亦是性也。不同常義，釋事法界，分義名界，不分門法，故作相即。今分門法，是無盡之法界，但以事為門，趣入法界，法界非即事故。亦可種者，類也。謂體真如空，相真如空。又如實空，如實不空，種類不一故。此四字中，上二是門，下二是法，是空種之無礙得名，依主釋也。次後一名，準此知之。其二長字，並上劫義。

離邊真心者，即是上文眾生心也。離邊明中，真心顯實，此即第一義諦之異名矣。謂雙離彼真俗二諦，故名離邊。如自體經云：廣大神王，非世間法，非出世間法也。

異同珠等者，意云異屬所現影差，同屬能現明一，以差別影歸平等明，故云異同。故下文云舉真如攝生滅皆同真如也。次同異珠反之易見，上獨明珠等準而釋之。

是一者，即當門也，意屬法也。

是一切者，亦當門也，意屬法也。謂心法唯一，隨門說二也。故次經云：心法非一，因所作一故，假名為一；心法非一切，因所作一切故，假名為一切。此則上標，下結立也。亦可是一、是一連讀，

上即體真，下即相真；是一切、是一切連讀，上即覺義，下即不覺。初解理優，後義文繁。
第一一心等者，以真如門所入之法但名為心，非一多故，而但從門得名一也，不同生滅門所入法故。何者？謂第一一心隨所作門可得名一，形待第二一心所作一切門故。此則一一心所作之一有所待多，一心所作之多故不可說隨自能作名一，以無所待他能作多故。故第一一心不可從自能作立名，唯從所作而立其號。其第二能作望自所作一切得名一也，故次經云生滅一心因多故一，此則自能作一對自所作之多得名一也。亦可對前第一一心非一，故第二一心名一，此即第二能作之一待前第一能作非一得名一也。第一能作既名非一，第一所作對此名一，故經云心法非一等。斯則第一所作待自能作及對他所作故立一名，第二能作對自所作及待他能作故得一名。二門即是二諦，一心即第一義，故次經云非大非小等。又上文云而廣大神王非世間法(俗諦)、非出世間法(真諦)，又離邊真心為中實故。
一者、名為如來藏門無雜亂故者，即下十藏中第四真如真如藏也，非同生滅理為他智雜故，亦不同第二以無雜釋藏。雜者染也，其所遠轉是染法故，即是以門而顯法也。今言雜者即是亂也，但言真如真如更無他智雜亂故，故論云真如門理唯自理非對智也。
心生滅門有十種名等者，一對前二，二對前一，三、四、五如次對前四、五、六，六對前三、後四，二門次第俱同。言二者名為如來藏者，即下十藏中後六藏也。藏通能所，義如下釋，故云覆藏通能所也。問：今此二門名如來藏，望前二法名如來藏。門法名濫，云何辨異？答：此具二義：一云、如六七識通名意識，但意之識，意即是識，二義異故，二名無濫。今此亦爾，但無雜與無亂，令覆及覆藏二二義別，故二名不濫。二云、彼法開為遠轉、遠縛等二藏別名，此門開為真如、真如等七藏別目，故各歷然，略不相濫。問：義既如是，云何元初合立通名？答：為表二法同一體故，為圓十數含六藏故，是故門法各立總名。若爾，前門藏名不包多藏得圓十數，云何亦不立別名耶？答：二門餘名並同水火相形而立，今此一名無別形待，故但亦立一種總名。
五者、名有去有來門。有上下故者，即次文云：生滅有二位：一、向上；二、向下。又如第三云：始覺背凡向聖，上上去去，為次第轉故；隨染本覺背聖向凡，下下來來，為次第轉故。
流轉等者，准餘教釋義通開合。且合釋者，謂生死流轉故、涅槃還滅故。又開釋者，謂流即集諦則生死因，轉即苦諦則生死果，還則道諦則涅槃因，滅即滅諦即涅槃果。前門第八翻此釋之。

各有所依摩訶衍者，謂此後重一體大乘，依彼初重一體一心大乘等故。若爾，應此皆從根本摩訶衍中開，何言一法三義中開？以前但說開初重門為後重法，非是初重法作後重法故。答曰：以初重門本依初重法中開出，今既全以初門為後重法，則更離此無別初門，故說後重法便依初重法。若是但就門說，故云從一法三義中開。望義不同，故無相違。

言各緣自依者，能依也。下引本有經云：甚深真理非餘境界，唯自所依緣為境界故。又本論云：自體顯照一切法故。此並法體了上假義，如鏡明體照上影像也。

同名異義故者，此句通出形對後門異少同多之因由也。

一心一念生縛等者。即下文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謂此門中一切善惡都不思量，自然能入而為行故。達磨碑文云：心有也，曠劫而滯凡夫；心無也，剎那而登正覺。又如清凉云：欲了真如性，須忘妄執情。有心生死路，無念涅槃城。煩惱誰為主？菩提尚假名。不存分別見，佛道自然成。

以生滅生等者，即下功德四相，滅彼過患四相也。

寂滅者，名為一心等者，釋此經文，而有二師：一、海東疏云：言心真如門者，即釋彼經寂滅者，名為一心也；心生滅門者，即釋彼經一心者，名為如來藏也。所以然者，以一切法無生無滅，本來寂滅，唯是一心，是名心真如門。又此心體先有本覺，而隨無明動作生滅，故於此門，如來之性隱而不現，名如來藏，乃至是名生滅門。二、龍樹意云：寂滅者，即門十，名第八寂滅寂靜門；一心者，即法十，名第十一一心。復言：一心，即法十，名第十一切一心；如來藏，即門十，名第二名也。但彼曉疏不分門、法，判釋經文，冥符釋論。

各緣自依者，所依也。二解：一云：以能依門緣彼各自所依法故，以生滅門行相易知，其真如門但約門法平等義邊假說緣故。不爾，何以下十心中並無真如門名之心也？一云：生滅門中但於門內理為所依體，智是能依用，以用緣體亦得云各緣自依也。如珠發光還照珠體，如次揀二所證差別，即此義也。初義為正，以與前法相翻說故。

異名異義者，此句通出形對前法異多同小之因由也。

迴向即信心等者，此之四句始終相即，初則凡位始終相即，次則因果始終相即，次則聖位始終相即，後則因位始終相即。

十地為初地等者，清凉解曰：初之七句約義配同，最後一句據理都泯。十地則為初者，同證如矣。初則為八地者，初地不為煩惱所動，同不動矣。九地則為七者，第九同第七，無生忍矣。七亦復為八者，純無相觀，與八同矣。第二為第三者，同信忍矣。第四為第

五者，同順忍矣。第三為第六者，第三地中獲三慧光，第六地中得勝般若，同慧義矣。
生五十一歲者，應是一歲母生五十歲兒，子母相計共五十一，權迴一歲句首讀之。或生五十兒在一歲母故，表五十一雜亂位故，下文說有五十一位始覺智故。心生滅門正智等者，此段二節而具三意：一則逐難辨前法異，二如即是所明法故；二則逐難辨前境異，二如則是所緣境故。若爾，生滅無違、真如有妨。何者？真如門中無文說有能緣心故。答曰：既說真如與本同等，本具能緣、末亦能緣。不爾，何云等耶？顯宗記云：如如不動，動用無窮。又真如若闕能緣之德，何名不空淨法滿足耶？斯則若據體真不望與等，則無能緣；若約相真及與本等，則有心義。去情思之，勿滯言說。三則逐難辨前位異，二如則是位所證故。
無一一法而非真如者，演奧鈔云：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也。次生滅攝，準而知之。此約二門非異。然真如下至諸法者，斯據二門非一。
皆悉平等者，即二門非異。
各各別故者，即二門非一。由各各別故，真如中無生滅，生滅中無真如，猶若水靜波動，即是非一。是故上云然真如等。由皆悉平等故，真如攝生滅，生滅全是真如；生滅攝真如，真如全是生滅。是故上云總攝生滅等。但真如中不存彼相，非是真如一向不攝生滅之法，自別有真如中所攝一切法故。生滅攝真，義相亦爾。
謂直表問等者。謂不同上來，非一非異，委曲問答，故云直也。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一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二

大遼醫巫閭山崇祿大夫守司待通

圓慈行大師賜紫沙門　志福　撰

真如門。夫真如無念，非想念而能知；實相無生，豈色心而能見？無念念者，即念真如；無生生者，即生實相。無住而住，常住涅槃；無行而行，即超波岸。如如不動，動用無窮；念念無求，求本無念(此荷澤記)。

建立名字門者，以本文中門、法各立二種名也：法中心言，第十名也；一法界，第七名也；門中真如，第十名也；大總相門，第九名也。理應超間兩次讀云：心者，即是一法界。復云：真如者，即是大總相法門體耳。

各有十名者，即前門法各有十種異名是也。

作業當故者，作則造也，屬彼能作之法體故；業則用也，屬彼所造之門用故。

一心等者，以心出上一之體也。謂非對彼二三名一，故以真心為一之體。其門亦非對小名大，既門與法二俱絕待，故以法之一體作彼門之大業，又以法之通體持彼門之總用，又以法之界性造彼門之義相，是故上云作業當故。此上但釋本一法界大總相竟，自下屬本法門體。言法之門得名依主，門則(即也)是體。攝用持業並歸門者，以門顯法故。

種種別相等者，謂除此外應更取餘能入所入各九異名，作業相當配而釋之。且一心之名作真如之號，心則堅實義，真離虛妄義，二既相當故心作真也。一則無二義，如則無異義，義得相當故一作如也。不同前名如次而作，故上揀云必非如是，亦可率取向前名下所詮別相具而釋之。但取此二名下之相，非取餘九，前已揀故。

謂真如法非生非滅等者，以真如法釋本心性，以本心性釋上體字(因屬本文)，以非生滅及無生滅皆釋本文不生不滅。不者，非也，無也。以是非即體論、有無體外說故。

復次，非是等者，古師云：心(真心)不是有(即此生也)，心不是無(即此滅也)，心不非有，心不非無。是有是無即墮是(前二所遣)，非有非無即墮非(後二所遣)。如是只是是非之非，未是非是非非之是。今以雙非破兩是，是破非是猶是非。又以雙非破兩非，非破非非即是是。如是只是非是非非之是，未是不非不不非，不是不不是。是非之惑，綿微難見，神清慮靜，細而研之。

執著色等諸相而生者，彼疏註云：謂以自妄愛憎，遂計色有妍醜，發於言說。
念本受用虛妄境界者，謂夢因所經之境，隨憶而生。依境界夢等者，謂從睡覺，雖夢境無性，而妄謂吉凶，發生言說。
念本所聞所作業而生者，謂先曾 怨對及以善事，今遇緣憶昔起於言說。
從無始來等者，謂無始時來計著言說習種成性，今不假緣擊任運發於言說。
佛言等者，分二：初雙標生佛二說，後雙釋二說。且初標者，謂佛言我說法者下，超中二句連後二句讀之，即屬佛說。以汝眾生在生說故者，即屬生說。或但直讀，屬所為機也。
言在生者，在，墮著也。生，人我也。意言汝等說者皆墮人我，著相說故。
後雙釋中二：初我所下略指，後非義下廣釋。
言實空不空者，屬相真如。故頌云：遠離四句相(則實空也)，圓滿四法德(實不空也)。
空實不實者，屬體真如。此句備包遮、表二義。且表者，謂空是實，即三實德離斷邊也。故頌云：圓滿三實德。空是不實，即轉言遣離常邊也。遮者，謂空無實，即第二轉言遣離常過也。故論曰：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雙證上二空無不實，即離三假離斷過也。故頌云：遠離三假相。而言義者，楞伽云：大慧！云何為義？(疏云：初微。)謂離一切妄想相、言說相。(疏云：後釋。謂離妄及言者，明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此是不思議第一之義。)斯則如如之境，故云義也。此如義語通，真如門全，其能詮言，皆屬第五。不爾，相真如是何語耶？三相者，二邊、中間三也。
前四言說虛妄說故者，斯則通屬生滅門也。如下淨名及隨順門，遣常無常言說明矣。
復次名身等者，七卷經第三云：名身者，謂諸字名各名差別，如從阿字乃至訶字。
言名字差別者，有書本中無此字言，意說從字名有差別。若依今本迴文未盡，字迴名上則無妨也。
言鏡中等者，真若鏡也，名似影也。故大鈔云：如師資說聽，共對一鏡。即其事也。
譬如虛空等者，真似虛空字如鳥鳴也。故上標云二者，依空字記中別釋喻相，應撿看之。
各初一種不能詮表甚深真理者，即通生滅門名字也。若爾，如何論云一切外道九種變論等，唯以名字為本，豈是生滅門邪？答曰：此

據通相就顯而說，非據尅實盡理而論。若如實說，如下無有能說、可說中分明有也。
多一識心者，即前所入法十名中第十一切一心也。故下該攝安立門中，明文指定是所入法也。
一切外道九種變論者，楞伽經云：復次大慧！外道有九種轉變論。外道轉變見生(彼疏註云：轉變即心境二邊，因緣都稱，或境轉心變，或心轉境變。此初總標)，所謂：形處轉變(形即正報，處則依報)、相轉變(謂青黃等異及男女差別)、因轉變(計一切法從因而生)、成轉變(計於我所決定不壞)、見轉變(計四句見外道所知)、性轉變(執真妄善惡及以四大各有體性)、緣分明轉變(計緣能顯果，故曰分明)、所作分明轉變(執果從緣生，事相非謬)、事轉變(計於一切有為之事)。故云一切外道九種變論。
言十種異執者，楞嚴經說：脩禪定人錯用其心，於五蘊上各自引起魔道異執。此於行蘊起十類計：一、二無因。論：一、計本無因，謂計眾生八萬劫前無因而生；二、計末無因，謂計眾生八萬劫後亦無因生，乃至第十五現涅槃。此計欲界及四禪身為涅槃也。經云：迷有漏天作無為解，五處安樂為勝淨依。故云五現涅槃。後總結云：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、狂、解，皆是行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悟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現前，以迷為解，自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彼疏釋曰：此十種境乃是邪見，因脩正定而忽發生，故云狂、解。由三陰滅，覺至行陰用心差異，故云交互。苟能深入禪定，以慧照察唯心境界，不取不著，自然消歇。若以為證，即墮邪見，成地獄因。故下論云：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若開此十，成六十二見。如唯識、華嚴疏廣有行相，應辨異、同。故今論云十種異執。此並不了行蘊即真，但依名字虛妄起計，故云唯以名字為依而轉。
言煩惱破障者，破即滅也，通於能所。未至初地，能滅始覺；若至無漏，惑皆滅盡。此準下文，并賢首說也。
言所知壞障者，壞即亂也，謂至無漏而智與障相雜亂故，亦可並通滅義，今且隨宜而配一焉。
上廣說者，意令行人專心真觀不雜餘念，頓棄上說無邊虛妄，是故諸教讚為極行。
總結體真如者，上句結歸一心之法，前且依心展成體真，今結體真卷歸一心。古德云：舒則彌綸法界，卷則攝在一心是也。下句結歸真如之名，即本所牒心真如也。由離三假謂之真也，圓滿三實謂之如也。賢首云：上離偽妄名真，下離異相名如是也。
墮於常邊等者，其上雖無假相，則墮斷邊。如傳燈云：信州智常禪師者，本州貴谿人也。髫年出家，志求見性。一日參六祖，祖問：汝從何來？欲來何事？師曰：學人近往洪州建昌縣白峯山禮大通和

尚，蒙示見性成佛之義，未決狐疑。至吉州遇人指迷，令投謁和尚，伏願垂慈攝受。祖曰：彼有何言句，汝試舉似於吾，與汝證明。師曰：初到彼三月，未蒙開示。以為法切，故於中夜獨入方丈，禮拜哀請。大通乃曰：汝見虛空否？對曰：見。彼曰：汝見虛空有相貌否？對曰：虛空無形，有何相貌？彼曰：汝之本性，猶如虛空。返觀自性，了無一物可見，是名正見。無一物可知，是名真知。無有青黃長短，但見本源清淨，覺體圓明，即名見性成佛，亦名極樂世界，亦名如來知見。學人雖聞此說，猶未決了。乞和尚誨示，令無疑滯。祖曰：彼師所說，猶存見知，故令汝未了。吾今示汝一偈曰：不見一法存無見，大似浮雲遮日向。不知一法守空知，還如太虛生閃電。此之知見瞥然興，錯認何曾 解方便。汝當一念自知非，自己靈光常顯見。師聞偈已，心意豁然。乃述一偈曰：無端起知解，著相求菩提。情存一念悟，寧越昔時迷。(真知已上)自性覺源體，隨照枉遷流。不入祖師室，茫然趣兩頭。(無有已下)

故得因言遣言而已者，即指會前離假有實故名真如文也。

大本維摩詰經等者，今分流經入不思議法門品前，有三十二菩薩各說不二法門，後問文殊言：何等是入不二法門？文殊師利曰：如我意者，於一切法，無言無說，無示無識，離諸問答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我等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何等是入不二法門？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為真入不二法門。清凉！

釋曰：然此經意，前後相成，共顯深旨。若辨優劣，或三重、四重。言三重者：一、諸菩薩以無二遣二，則是以言顯法，似有不二可說，便是對二明不二，非絕待也；二、文殊以言遣言，明無不二可說，令亡言會旨；三、維摩詰以無言顯理，謂本自無言，不須更遣，故為三也。而言四者，文殊師利以言印彼，又明言即無言，非要離耳。若欲合者，然後三段反覆相成，但為一義。初文殊以言顯無言，次淨名以無言印無言，後文殊以言印無言，三段二人共顯言絕之理。故前三十二菩薩以無二遣二，後二大士以無言遣言，則但有二節。若更合者，若無諸菩薩以言遣二，空有絕言，何由顯理？是則前諸菩薩假言顯理，後二大士以無言顯理，言與無言雙亡，皆真不二矣。故雖三節，一致無違。釋曰：唯前文殊二經小異。具本屬前，所遣四種虛妄言說，故云除遣假說之垢。略本屬後，能遣一種如義言說，故清凉云：以言遣言，明無不二。可說令亡言會真，餘義全同，故引釋耳。問：淨名杜默，何成能遣如義言耶？答：傳燈云：唐相國杜鴻漸問無住禪師曰：庭樹鵲鳴，聞否？曰：聞。鵲去，又問：師聞否？曰：聞。公曰：鵲去無聲，云何言聞？師乃普告大眾：佛世難值，正法難聞，各各諦聽。聞無有聞，非關聞性。

本來不生，何曾 有滅？有聲之時，是聲塵自生；無聲之時，是聲塵自滅。而此聞性，不隨聲生，不隨聲滅。悟此聞性，則免聲塵之所轉。當知聞無生滅，聞無去來。公與僚屬大眾稽首。釋曰：全同經云：如言說如，如耳聽如。但是利根之所了解，非同鈍根設聞不了。故雖默然，亦當能遣如義之語。

謂金剛地者，元書本中有二金字，謂褒佛果是金剛中之金剛故，揀因無間但是金剛故。四卷楞伽說於佛果而立金金剛之名，今但一金字者，後人誤矣。

誹五等位者，準下文云：一、十信位，二、三賢位，三、九地位，四、因滿位，五、果滿位。

如是二門等者，此具三義：一云、清凉疏云：夫心冥至道，則混一古、今。彼鈔釋云：此約人顯實心，與理冥契，則無古、今之相。故肇公云：古、今通，始、終同，窮本極末，浩然大均。生公法華疏云：古亦今也，今亦古矣。兜率寶幢云：眾生如是說某日佛成道如來得菩提，實不繫於日。法界品云：菩薩智輪遠離一切分別網，超一切障礙山，不可以生死中長短、染淨、劫數顯示等。其文非一。釋曰：此則心忘前、後之相，故今二智決定同時。二云、如下文說始覺中云：一切眾生皆有本覺，皆有始覺。此論正宗，為顯眾生同一相續等。此即自、他橫望同體。三云、如下總持與眾聞說二覺，而領解云：覺知諸法一體一相等。此即唯自二覺同體。若爾，已成之佛已無邪地，云何本覺八邪邪地？答曰：望佛不斷性惡義說，故入邪邪，亦可自、他相融而說。由上三義，故二同時。

謂無能念、可念、寂滅、寂靜。念者，念字則是能緣之心，如前說字，則是能詮之言。寂等則是所緣之境，同前如如，則是所詮之義。說念對釋，義得照著。次準此悉。

無常說說至無可說說者。今此四句，並釋本云無有能說可說之文也。而有二意：一云下之二句，正釋本文上之二句文下之意。二云並釋本文。此復二義：一云以此二二更互相顯，由無常無常故無能所說，由無能所說故無常無常。二云唯下二句釋上二句。故上論云：謂有言說非常音聲非無常音聲(則此上二句也)，謂無能說可說如如如說(則此下二句也)。意言若有能所，則是常無常二也。今無能所，故非彼也。而云說說者，並是說家之說也。次文但云無常慧念等，不言念念者，而慧即念，故云爾也。問：判他生滅說有能所，真如隨順能所有無。若有能所，生滅何異？若無能所，得入寧殊？答：通二義也。一云雖有自門微細虛假，而無他門麤顯稱實能所念相，故異生滅。一云雖無能所照體獨立，而仍動搖說念帶相，故異得入。

寂滅寂靜念者，上之四字而並是門，故上論云：八者名為寂滅寂靜門，無往向故。此即所隨順門也。念之一字即上第十心，此即能隨順法也。上即所緣之境，此即能緣之心。若能所未忘名為隨順，若心境雙寂名為得入。故本有經云：甚深真理非餘境界等。法從門以得名，亦可心從境以立號，是寂滅寂靜之念。依主釋。問：上文但說依門入法，今何反說依法入門？答：法具體用，用依所隨所證之門，入自能隨能證之體，斯亦同上依門入法。

論曰：真如得入者，則自所依及與本等，故全符達磨以心(用也)傳(契也)心(體也)。故裴相傳心偈曰：心不可傳，以契為傳。

耶耶地者，見開泰本是此邪字。又元書本上下並只用此邪字，如除疑捨邪執等。又為與上金剛地敵體相翻，故書本云：向上得入者，則金金剛地。意揀因位無間金剛道也。今印本中唯一金字者，義如前釋。上辨文言差當已竟。下釋名中所詮義者，謂彼十信雖出邪定，而邪正未定仍得名邪，故今邪定而對彼邪得名邪邪。或但邪定不一，故名邪邪。則自所依等者，則猶即也。意云：說念俱絕、能所雙離，即自所依摩訶衍照體獨立也。謂門境空即所依法，非離境空別說心有。言離念者，即離能所念相及照體獨立帶相念也，非是斷滅同木石故。真覺師云：若以知知寂，此非無緣知，如手執如意，非無如意手(始教證入)。若以自知知，亦非無緣知，如手握作拳，非是不拳手(終教證入)。不以知知寂，亦不自知知，本性了然故，不同於木石。不以手執物，亦不握作拳，本手宛然在，不同於兔角(正當此門)。

第一轉言等者，因前正說不可說念展轉生起二疑，故云第一等。若爾，云何此中第一上名第二轉耶？答曰：上則正說為第一轉，難為第二，對前望後二一不同，故無違也。

如實不空等者。問：此如如體中具恒沙淨法等者，若生滅門而有所翻，塵沙妄染故具塵沙自性功德。今真如門無妄可翻，何有此德耶？答：準別記中曲有四義：一、依真如，謂依真如上義說有此德，非謂有別事。論云皆依真如義說故(對治邪執中文)。二、對染義，謂對恒沙煩惱過失，翻對顯示此恒沙功德，如論中辨(相大中文)。三、為因義，謂能內薰眾生令猒求起行等。論云恒沙性德內薰眾生等(因薰習鏡中文)。四、依持義，謂與佛果恒沙功德為依故說有此德。論云以對始覺故說本覺也(覺義中文)。今義當初一也，但依言假說故。若爾，應亦得名不空如來藏耶？答曰：準下論釋，從所隱覆乃立藏名，今無惑覆不立藏名。

遠離四句相，圓滿四法德者，上句即空真如，下句不空真如。準疏釋本，初釋立義中真如二言；後復次下，釋立義中相之一字。於中有三：一、舉數總標，顯此二義。若離於言，即唯一味。今既依

言，故說有二，即顯不可隨言執取也。但為生物信解，故說此文。故十地論云：何故不但說無言？示現依言求解故。如今論云：依言假說，開相真如。義者，相也。二、云何下，開章略辨。故佛性論云：由客塵空故，與法界相離；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即此二也。三、依章廣釋中二：一、空中三：一、所言下，略明；二、當知下，廣釋。執取雖多，總攝無過此二四句。故廣百論云：復次為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，及顯外道所執不同，故說頌云：有非有俱非一非一雙泯隨次而配屬智者達非真。彼論次第廣破四宗外道：一、數論師執有等性與諸法一，即當有句；二、勝論師執有等性與諸法非一，當非有句；三、無慚外道執有等性與諸法亦一亦異；四、邪命外道執有等性與諸法非一非異。海東疏云：今此文中非有相者，是遣初句；非無相者，遣第二句；非非有相非非無相者，遣第四句；非有無俱相者，遣第三句。二句前後，隨論者意，皆有道理，不相傷也。一異四句，準釋可知。賢首疏云：今此論中，約外人轉計，故有此諸句，不同彼也(由後二句前後故爾)。言非有相者，明真離妄有也。惑者云：既其非有，即應是無。故論釋云：非無相也。惑者聞上非有非無，則謂雙非是真如法。故論釋云：我非汝謂有說非有，非謂法體是非有；非汝謂無說非無，非謂法體是非無。故又非却雙非也。惑者云：我上立有立無，汝立雙非。雙非若存，即有無隨喪。今雙非既非，我有無還立。故論釋云：我非汝雙非，故說非非。非許雙是，如何復執俱相也？其次四句，準此可知。三、乃至下，總結。妄計塵沙，難可徧歷。故今總攝，辨不相應。清涼云：設起觀心見性，求菩提涅槃心，皆是妄也。上釋空竟。

二、釋不空。常(常德)、恒(樂德)、不變(我德，以離變易苦，非業所繫自在故)、淨(淨德)本。所謂不生不滅等者，如依水波而為大海，復依大海而有水波。法準思之。

此中有二重者，次釋初重云：謂生滅門(即能依也。本曰：有生滅心)，一心為依(即所依也。本曰：依如來藏故)。又釋後重云：生滅門攝覺義、不覺義(即能依也。本曰：此識有二種義至不覺義)，梨耶為依故(即所依也。本曰：所謂不生不滅至名為阿梨耶識)。既言此中有二門，非該次唱；若云此下，可通後段。

二者遠轉等者，法也，即十名中第六名也，而上四字屬能入門。第八寂滅，寂靜名也，亦即真如名也。今法從門得，名依主也。

一清者，清謂清淨，釋上遠轉。

一滿者，滿謂圓滿，釋上遠縛。唯有覺者與離流轉因，二互相釋，即當寂滅，亦即真義。唯有如如與離慮知縛，二互相釋，義當寂靜，亦即如義。

一一者，上一即覺者，下一即如如。既云唯有，故名一也。即是上云一清、一滿二箇一字也。
白白者，如次屬離轉縛二也。即釋上文清滿二言也。無有惑因，無有惑果者，釋離流轉因。因即根本，果即枝末。
無有覺因無有覺果者，釋離慮知縛，因即本覺、果即始覺，就彼名行、據此是縛，故上七異。云四者行法異，真如門中一心一念生縛不生以為行故，亦可唯是始覺因果。
一真一如者，如次離上惑覺二故，即上一一也。真如門云：無有可遣可立是也。
唯有淨妙等者，即上白白也。上來三段釋遠轉縛，皆分兩岐各別配也。
三者、與行等者，唯此是法，第六名也；後六皆門，第二名也。此上二藏相形立名。次四、五二藏，六、十二藏，八、九二藏，初一是總，後九是別，皆約觀待，共成五對。如二門二法，各十異名，多分敵體，互待而立。今此亦爾，二、二對釋，皂、白分明。初一猶如總相一人，後九若似別對六親。如上釋云：所依總相，能依別相耳。遠即遠離，與即與力。行即遷流義，屬於惑與力，出現生死，即是前門之轉言也。相即標相義，以門顯法故；亦可相狀義，隱顯多端故。屬於覺與力，出現涅槃，亦是前門名縛字也。若準此文，前藏惑因即是業惑，惑果即此生死；覺因即是智覺，覺果即此涅槃。亦可同鈔。行謂生滅、遷流，相謂染、淨、緣起，皆理隨緣成辨。故楞伽云：善、惡，苦、樂，生、滅。準此，行、相並通染、淨，通對前藏而立名矣。
與流轉力者，流轉即是生滅之異名也。流即遷改，轉即變動，通屬生滅，隱顯多端，故云流轉，非唯染也。
譬如等者，此釋前經猶如伎兒。
四者、真如等者，門也，即十名中初一名也。此與第五相揀立名，並是以別，揀通依主。
無彼彼者，上彼屬智，下彼目理，故次釋云非智自理是也。
五等者，真如即不變，生滅即隨緣，謂因不變而有隨緣，能成一切生滅之法。迷者錯解，妄謂真如自體生滅，故云被染。故下對治邪執中第四云：若如來藏自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。故義同今云：如來證法若剎那不住者，一切聖人不成聖人，故亦可生滅。但是門名揀別之語，非明藏義。為揀前藏真如門中真如，今此唯明生滅門中真如，故次釋云：所謂顯示生滅門中性真如理等，然後此門真如隨緣眾生迷執等。義同上釋。
金剛如來藏者，從初書本有二金字，後勘者誤。四卷經中有二金字，故知誤也。

若離若脫若異等者，此三翻次不離等三，如相大釋。以何義下徵釋藏名，次一準此。
從能藏染等者，此揀定藏名，唯能藏名藏。
七者、不空等者，若準一切不空，被空染故。釋詞但可得云不空即藏，不同鈔釋。以上四字唯屬於果，藏唯目因，故作依主。
從所藏淨等者，此揀定藏名，唯所藏名藏。
八者能攝等者，能攝唯體大，藏義通三大，能攝之如來藏，總別釋也。
具足三智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華嚴經說：一、一切智，二、自然智(古經無師智也)，三、無礙智。初、一切智者，始覺、圓智，永斷一切障，滿足一切德，窮達一切法，圓照一切境，名一切智也(賢首云：一切智者，是始覺之智故也)。二、自然智者，本覺、性智，無始無終，古今常湛，自然開覺，不由他悟，名自然智也(賢首云：是本覺智也)。三、無礙智者，前之二智，其體無殊。但以本覺之性，德相圓明，名一切智；始覺之德，體性不變，名自然智；體德無礙，始本無二，名無礙智也(賢首云：是始本無二智也)。此之三智，無一眾生本不有也。經云：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。若爾，佛生等具，凡聖應雜。答曰：由佛現覺，眾生不覺，故二無雜。問：何故眾生不覺知耶？答：經云：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。若爾，應無三智。答曰：若本無者，離顛倒時從何所得？由如剛刀，但是主人病纏力弱而不能用，非刀未有斫刺之能。若人病差，用時即顯。始覺亦爾，但凡妄倒而不能用，非是未有斷障之力。若離迷倒，其用得顯。經云：若離顛倒，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即得現前，明智不無(此出十地問答中文)。二、下論偈曰：從無始已來，備三身菩提，圓四德涅槃，不能覺不覺。釋曰：菩提，此翻為覺，即是三身菩提智也。具上二義，故云具足三智。
由顛倒心等者，此則初義釋藏名也。其三大義並望無明之所含藏而得藏名，故雜華云：如有大經卷，量等三千界(佛智)，在於一塵內，一切塵亦然(生妄)。等惑所隱覆名藏，如土埋金。
言從能所淨立其名故者，此第二義釋，兼揀藏名。體大一法能藏名藏，相用二大所藏名藏，故云從能所等。
九者所攝等者，如來目果即是能斷，義當能攝。藏與所攝皆屬於惑，義當所斷。合釋可了。
不相應體者，根本不覺也。
及煩惱纏者，枝末不覺也。下論說為體相二故。
智明為外等者，外能攝內，故云智明等。清涼云：情塵有經(可證前藏)，智海無外(可證此藏)。

十者隱覆等者，此藏雙通門法二種，故望第三唯法第七唯門，雖皆隱覆不相濫也。
所謂等者，唯據法明。後復次下，唯就門釋。二義皆是染惑所覆，非望淨法。故論云：煩惱所覆，於世法中不離不脫，故唯染也。
略去分名建立滿名者，唯釋名阿梨耶識，通其十種或唯初一，故云滿名。故下論云名阿梨耶識者，總結圓滿字。若依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義上立名，應云業識等阿梨耶。或云下轉阿梨耶，不通本覺等上轉梨耶，以假名言依義立故，即是十中一分名也。
雖義具足言未具足者，唯釋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此但下轉闕於上轉，故云言未具足。若準下文舉下影上，故云義具足也。若直就本論，不生等二句唯明下轉，非一等二句亦通上轉，故下彰出中唯言上二句。
隨妄轉故者，即是染淨始覺智也。謂清淨始覺，無始本具不守自性，隨緣成妄之所轉故，為染淨覺。如下頌曰：清淨始覺智，不守自性故，而能受染薰，故名染淨覺。若後悟時被染誑起，亦得說為隨妄轉故。如下本曰：依不覺故而有始覺。次上隨他起智為體，亦具二義，準而釋之。
對治自過者，即是清淨始覺智也。謂從無始自性無過，由對治故。如下頌曰：從無始已來，無有惑亂時，今日始初覺，故名為始覺。
通謂他義者，即是染淨真如等四也。
別謂自義者，即清淨真如等四也。
具一切等者。問：具與備過恒，過恒而何異耶？答：一屬有為、一屬無為，故不繁重。
諸染法有力等者，染如黑象，淨若白象，二相交鬪，互有強弱。故理趣云：真妄互相薰，猶如二象鬪，弱者去無迴，妄盡無來去。
背本等者，故次論云：背自本覺，故云背本。
取初中後故等者。生相為初，滅相為後，餘二名中。故下論云：此中一時當何時耶？根本無明薰真心時，於此時中具起四相等。
有為自在者，謂此一心自在無礙，能作有為，從所作得，名是有為之自在。無為自在準知。薰自所依分際之量者，即是有為自在，非他無為自在，故云非他所依。如依地生檀，其香但薰自所依地而令香故，非能薰他沉生地故。又如其地但作所薰，不可為能。一法界心亦同爾故。與一法界至名為非一者。問：二種自在、二種作用各望不一者，此唯不生不滅法上自明不一，豈符本云不生滅與生滅不一耶？答：準論次云，為欲顯示有為自在，通達作用與五有為不異理故。既此自在通用而與有為非異，明知即是生滅之法，故順本論不相違也。若爾，通用既屬生滅，次非異義中云何更有不生不滅耶？答曰：先據能成、所成不一，故有能成是不生滅，所成即是生

滅，然後可說二而不二。不爾，說何不異哉？此由不一而成不異，前即不異而明不一。
復次等者，所薰如手巾，能薰如幻兔，能所依別謂之不一。一心如本麻，巾兔俱是麻之所作，佛生俱是心之所作，故二不異。雜華云：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肇師云：道遠乎哉？觸事而真。聖遠乎哉？體之則神矣。即其義也。前義非一，即是真俗二諦之義；後義非異，即是第一義諦之義。故云俱一心作。
我念往昔等者，此中總有三箇我言，初即五蘊共合假我，後二則是本覺真我。
可言生滅與不生不滅和合者，此則悟時，魔界即佛界；前則迷時，佛界即魔界。故淨名云：不捨魔界而入佛界。仁王經云：菩薩未成佛時，菩提為煩惱(即此下轉)；若成佛時，煩惱為菩提(即此上轉)。又中論云：生死際、涅槃際，如是二際，無毫[(牙*攵)/里]差別。皆此義也。
多一一識者，以上二字揀他真如一一心故，而下一字正立自名，故云多一一識。
一者、了別識；二者、分別事識者。問：下釋本論三細六麤，引憑此經而無第七，云何此引亦含第七？答：此依下文舉兩顯三借數門，欒上達下借數門，此中取意，下論據文耳。又此即就六、七非異，故具第七；下據非一，故闕第七，但通前五也。
言性識者，心性、情性也。
復次，有識等者，準下十梨耶中，是初大攝主識，或局隨緣本覺淨心，皆具隨順徧轉義故。
而實本意等者，謂此意含麤細意識、性相諸識，故具一切識。
或時等者，第八既為第七之用，攝用歸體故在第七，例上六識亦具第八，此即第七是其體性，而能作起第八用故。分別之依者，依屬能依之則，語助、用依二言皆屬八六。
亦可之者，隔法之詞。用依二言，並屬第七。
唵摩羅者，此云本覺，次下偈云白白唵摩羅等。
一法界攝等者，即上文云依如來藏故。若爾，論何不言如來藏攝？答曰：多一心、一法界、如來藏，皆法異名，隨舉無妨。問：此豈不是前本論云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文哉？答：此十種識唯局生滅，不通餘門。不爾。何者？是彼真如門中一一心識，故作此會。
次總末那，本論無名，但約義指，今此亦爾。
一者名為大攝主等者，初一總、後九別，別帶總名，故後皆得阿梨耶號。如一堂為總、九間為別，亦別帶總，故隨每間皆得堂名。
義如前說者，指該攝中第二梨耶經，即屬此論不生滅與生滅等。

常恒等者，謂常恒清淨，無受薰相，具足白品，三互釋矣。常恒決定，無變異相，智體不動，亦互釋耳。
以此等者，已上答前後問，自下答前初問。
無能了作至隔別者。今此三句，初一所以，作則用也；後二正明，初句王所，後一心境。故下論云能見所見無有差別，心王念法不可分折是也。由無作用，故不可分王所、心境二二異耳。精細起動，微隱流注，故云精動隱流。
名為鍵摩故者，此即結名。若具足名，應云羯羅鍵摩。今就文略，但云爾也。準上頌云：阿梨耶鍵摩。長行釋曰：藏識即知鍵摩翻為識也。
別異。別異者，據體說也，謂心與境體各別故。
相異相異者，據用說也。謂心與境，行相異故，行相即用故。亦可上即是心，謂境不一，心亦多種，故云別異。別異而心現境，如地生物，故云現前地轉。下即是境，謂境相不一，故云相異。相異而前轉相，未有境界，不名具足；今至此位，形彼得名。
行者，遷流境相之義。
直是異熟等者。問：今此現識，真妄和合，性唯有覆，非從種生，亦非業感，云何得名是直異熟淨白等耶？答：此節或是相宗之義，因便引之；或自真性變異而熟；或性唯善，此識無記，亦得名為異類而熟。故別記云：今此第八，具於染淨，故是無記。若爾，此二云何名淨白相？答：如下論說，識順本覺義。今此亦名阿梨耶識，故順本覺，名淨白相。又如十等喻中，表實白色是也。又準唯識十師之中，安慧義云：八識後得，皆有其執，但以輕者為善，重者為惡。今此亦爾，但重為染汙，以輕為白淨。雜華疏判是性宗師。
問：依此二義，三細皆應名異熟耶？答：但就麤顯，偏說後一也。若依義次，至於此位，諸根圓滿，故云或名成就故。
復次，樹王至亦復如是故者，謂此二覺互不相離，非同異種，如前二覺耳。
十種末那至隨次釋故者。此十六識，下論依次連續明說，故不預論。而十藏識論文散說，故今總攝一章頓曉。
不離者，體、相、用三不相離也。
不斷者，一向妙有，非除遣法。此並如下相文中釋。次過患離脫，反此可知也。
(論卷第三)科。總相剖分散說者，意言剖判分裂總相大識離散別說，故亦可覺與不覺名為總相。下釋此二各有多端，故云剖等，如下文云所言覺義者總等是也。後有失意者而更總為別，今據元初印書二本並是總字，故為此釋。

本十義中，一、五言濫。云何揀異？謂一、如樹根，五、如樹身，故二不同。
又七八異者，謂生滅代謝故說無常，此局過去不同住義雙形去來。又七據三世故云無去來，八約四相故云無流轉，況住待不住、不住則去來故，常對無常、無常則流轉故，故二各異。二云本字等者，本則舊義，故云不始起也。
六、云不轉者，轉即變也，謂不變作色心等故。
覺十義中六七異者，六即覺境，七即覺惑，故二不同。三中一者，謂於世間及出世間，唯以心智而為第一，故云覺者一也。
十中覺者，轉訓照也。六唯覺他，此唯自覺，故亦不濫。其餘本覺，訓釋多端，勿局常聞，不可一準。如前十藏，義可見矣。
或各有十義等者，或即不定義，謂前十義唯據性淨不通隨染，此約非一或據非異，即說為今染淨本覺，故云或也。是以次言或同或異，亦可於一本覺或就不變名清淨，或就隨緣名染淨，故云各有離性故。
是故皆是皆非者，結前二句或同或異名為皆是，此即存義，體同義異故。結後二句非同非異名為皆非，此即泯義，互奪兩亡故。上來據文四句分明，若就其意，後之二句合為第四俱非之句，而前二句開之以成前二單句，合之以為第三雙句，而前三句並名皆是，而後一句獨名皆非耳。又前第九清淨始覺梨耶望清淨本覺梨耶非同種非異種，次說染淨二覺亦爾，故知四覺交絡互望皆有非一非異之義，餘文準知。
從無始已來等者，謂隨各人圓滿本具，非是悟時而漸新生。故長行云：而無惑時理常，今當初等。如下清淨始覺備演性真如理體等者，此偈分三：初一句標名，次二句釋相。上句釋真，下句釋如。且初平等平等一者，唯一真相故得平等，不同妄染自性差別是不平等。如下文云性染幻差別故，即釋真名。同唯識云：真謂真實，表無虛妄。無有一多相者，若有一多是變異法，今無一多故名為如，即釋如名。故唯識云：如謂如常，表無變異。亦可二句通釋二字，後一句結名。
十種真理等者，意分體用及能所，故其真如皆所入能起之體，其本覺並能入所起之用，如珠發光還照珠體，必體用相應矣。故次亦云如是真如乃至不相捨離，與此論同。若能起為方便即十種真如，若能入為方便即十種本覺，故方便言通此二義。問：何不却以如字同本真同覺耶？答：意以本真是體，覺如為用，故各相同，此即各自相對。若二相望，真如並為體，本覺並是用。
如是等義等者，而具二意：一云例同清淨真如所有之義，一云例上染淨本覺所具多義(本覺真如義具八十，始覺虛空未見文說)。

建立誹謗等者，如四鏡中因薰習鏡，薰三世間皆悉清淨。致外問曰：眾生世間云何淨耶？此即誹謗，餘並建立(問名誹謗，答為建立)。
謂心體等者，以心釋覺、以體釋本，故云心體。
清淨覺者即是法身等者，斯則攝用歸體也，意以法身與彼本覺而為體故。
依此法身等者，斯則依體起用也。故上文云：如是十種本覺之義，唯依一種大性法身，隨義異釋(依體起用)。據其自體，無別而已(攝用歸體)。意言依彼法身體上，具根境等，本覺多用。斯則本覺之用，齊依法身之體。亦可十本為體，十覺為用。斯則覺用依本之體，本用依身之體。據展轉義，說依法身。良以法身唯是所依之體，覺則但為能依之用。本則通二，望身則是能依之用，望覺則為所依之體。法身如刀，本義如刃，覺義如斫。或說刃斫齊依一刀，斯同前義。或說斫依刃，刃依刀，斯同後義。上下準此。
本有法身，從本已來具足無量性之功德者，即是本義。
常恒明淨、常恒自在者，即是覺義。謂上功德即明淨故，故本與覺皆具能證智之功焉。本即是覺，持業釋也。
非本覺明等者，其二明字並是淨義，惑覺即初非本來明，隱顯即後非自性明，二義既爾本有何成？
無功德過者，過則過患，無字流下兩次用之，應云無功德無過，故功德即次文始覺也，過即次文不覺也。故次文云若離此二即名本覺，既絕德患立為本覺，若說德患故不成立，故次會上即屬始覺。
若離此二等者，準次答意，謂性本爾，言念俱絕，不可說念，故云若離等。
謂以自然等者，若準此文，下說本覺翻染成淨亦對始覺，非唯本覺直翻彼故，或唯本字但對始言，不爾二俱名覺如何相對？故上文云：豈本有之義而得成立？若據此解不難覺字。
所言同故者，時德同故。故次頌云清淨本始覺，乃至若虛空是也。亦可非異，故云同也。
是故者，是上本來離染如空故。
無能薰染法等者，謂此門中無始本來，染但所薰、淨唯能薰，故云爾也。非說無後新薰染淨故也。
染法淨法等者。此節答文而有標釋，前所謂下標起，後所謂下釋成，而說本薰意形新薰，新薰染清互相成故。
白白者，能所二薰純淨無染，故云自白，亦名具足滿轉。
唯有德薰等者，無能薰染法故無患熏，無所薰淨法故無德薰，故云無患德薰。唯有自家真實功德，故云唯有德薰。
被彼染誑等者，如夢斬怨賊，同迷傷杌鬼。今此亦爾，並是虛妄。故真如門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等。寒山子云：手持斧

角弓，擬射無明鬼(杌鬼)。即其義也。
本此義云何者，若近，唯徵究竟覺、不究竟覺義；若遠，通徵本覺、始覺之義也。
起滅等者。下明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。引經說云：由依所斷之惑有無，故說能斷之智有無。今此亦爾，依彼所治惑之四相，得自始覺四相之名矣。
今始起故名為無常者，如清涼云：今新起故義同有為。
言常住四相等者，準上真如門論云：常之言念即本覺，無常言念即始覺。今二四相亦屬二覺。覺與不覺無有二故者，如下果位能所兩亡，不礙獨在義也。
獨力業相等者，業相如風，隨相如水，上二但取能成之用，俱合動相如波，此一方取所成之波，故三歷然不相濫也。
生相之稱立初生故者，意云：生相之名從初生立故。此中住義隨應差別等者，各以自體住持義用立住名故。
六種等者，即下六染也。
連續等者，即下不斷相應染之異名矣。
異自成異等者，意云：二相無立本名，一就自執、一從所計。今此二法立異相名，當知亦爾，故云異自成異及隨相立名。
薰離俱者，謂能薰染法與始覺智或俱或離，故上文云覺或受染、薰或不受故。
覺知滅相之法實是過患者，據異相門有惑可斷說故。
彼滅相品實是功德者，據同相門，無惑可斷說。故無行經云：貪欲即是道等。如本善人，夢作諸惡，受種種苦。夢中覺知，雖斷諸惡，仍未了知本來善人。若至覺位，方悟惡人即是善人。故賢首云：猶未覺知滅相是夢。即同此也。
互相即通者，已斷初一，故云雖復名覺；未斷後三，故云即是不覺。如雜鑛金，望已鍊礦，雖復名金，仍雜餘砂，即是鑛故。
人空無漏成就自在者，既言成就，即知未起。又云：自在須起能起，但為留種潤分段生，故不現起。疏云：此位菩薩於人空得自在，故與二乘同位論也。問：應是賢首撰疏之際，未見釋論，故說留種未起無漏。答：設未見釋，已覽餘文，無漏之義顯如釋論。何者？義分齊云：梁攝論中，十信名凡夫菩薩，十解名聖人菩薩。(第九所詮差別十門中，第三行位分齊內終教文也。)又云：其菩薩人於二障中，不分俱生及分別，但有正使及習氣。地前伏使現，初地斷使種，地上除習氣，佛地究竟淨。(準此論宗，迷真起妄，從微至著，如風起波，從小之大。後若悟時，從麤至細，漸自息滅，非藏識內別有種子。故清涼云：本有唯一，新薰有五。次文云：如實義者，但一煩惱，有麤有細，見道斷麤，修道斷細等。今寄始教現種習三，顯此終教一分麤細，前後準此。)然彼地前三賢位

中，初既即不墮二乘地，(上立理，下正明。)故煩惱障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，為除智障等故。是故梁攝論云：十解已去，得出世淨心。又十解已去，名聖人，不墮二乘地。仁王經云：地前得人空而不取證等。又起信論得少分見法身作八相等，皆此義也。(此則自在能起能斷，由故意力不起不斷，故不墮小，得名淨心，亦名聖人等。)以此菩薩唯怖智障，故脩唯識真如等觀，伏斷彼障。然於煩惱障非直不怖不脩對治，亦乃故留助成勝行。初地已上斷於智障一分麤故，於煩惱障不復更留。(智障已盡，智力已勝，不怖墮小，故皆斷也。)是故二障不分見脩，至初地時正使俱盡。故彌勒所問經論云：問曰：若聲聞人先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然後漸斷脩道煩惱，何故菩薩不同聲聞？答曰：菩薩之人無量世來為諸眾生作利益事，後見真如甘露法界，觀彼一切眾生身而實不異我所求處，是故菩薩見脩道中一切煩惱能障利益眾生行故，即見道中一切俱斷。此文為證。(第六斷惑中二：初約位滅惑文也，下斷闡提不信障等。寄位中更有文證，斯則全符今論頓斷四住地故。)問：何故地上煩惱使盡而得不墮二乘地耶？答：智力勝故(二乘地前始教劣故)，智障正使亦已斷故。若地前始教，容有彼失，此中無也。又梁攝論云：地前雖得人無我，以法無我未淨故，人無我亦不清淨。又云：其人我執，前十解中已除，今唯滅法我執。又仁王經云：習種已入生空位，得聖人性故。本業經、起信論亦同此說(後寄惑顯位文也。此寄惑、智二障，顯彼、此證二位)。應細詳義分齊。第九、諸教所詮差別門。又下疏云：此菩薩得人空見，脩煩惱，不得現行，故云遠離。非約隨眠，以留惑故。攝論云：若不斷上心，即不異凡夫；若不留種子，即不異二乘。又二意留惑，為自、他也。此約終教說(始教無此義故)。若約始教，初地已上方說留感，如餘論說。釋曰：賢首已見多文，及指起信，亦同此說。龍樹、賢首兩相冥契，何得罔測，忽伸前問，謂未見釋，錯解本耶？問：既見餘教明途釋論，因何不立三賢位初已起無漏，斷彼麤惑，種子現行；若至聖位，斷彼細耶？答：蓋無明據可憑，寧敢穿鑿途說？多聞上士孰肯信耶？復違至教，故不立也。何者？特害問論頓斷之明文，又違攝論留種之顯義，亦正闇違今論頓斷四住地故。是故但說自在能起、自在能斷，故無過難。彼云：又此教中正斷惑時，智起惑滅，非初非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云何滅？如虛空本來清淨，如是滅。廣如十地論說。又此教中煩惱等法皆是真如，隨緣所作，是故不異。真如是煩惱義，如起信論說等。釋曰：前即緣生之惑，無性本空；後則妄攬真成，了妄還真。若依頓教，一切煩惱本來自離，不可說斷及與不斷。如法界體性經云：佛告文殊師利：汝云何教諸善男子等發菩提心？文殊言：我教發我見心。何以故？我見際則是菩提故。以此準之，若依圓教，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，但約其用，即甚深廣大。

以所障法一，即一切具足主伴等，彼能障惑亦如是也。是故不分使習現種，但如法界一得一切得故，是故煩惱亦一斷一切斷也。故普賢品明一障一切障，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，是此義也。又此斷惑分齊，準上下經，文有四種：一、約證，謂十地中斷；二、約位，謂十住已去斷；三、約行，謂十信終心斷；四、約實，謂無可斷，以本來清淨故。廣如經說。

謂始覺正念等者。問：馬鳴云：念屬無明念。云何龍樹屬始覺念耶？答：以上文云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，故今正念即是邪念，不相違也。又始覺正念中無彼邪念耳。

并麤顯示者，而此麤字應是寫誤，有書本中即是兼字，以此二字大分相似故。意言并者，及也；兼者，帶也。為顯此文不唯結前并及兼帶顯示俱相，設二連續亦不繁重，只如顯示，豈無義耶？況下四薰習云并兼中有，亦同此例，故書本的。

二乘人空形三賢空作相似義者，何不三賢却形二乘作相似耶？答：凡言相似者，依俙髣髴之義。賢位既勝，不可似劣，是故但言二乘形三賢位作相似義。問：三賢人空，何以不同方便法空形淨心地作相似耶？答：自在、不自在二種別故。謂人空無漏自在能起，故不言相似；法空不能自在現起，故說相似。或欲分同異二類相似，故更不說，非無似矣。

過三有地者，唯識云：出過世間(前三地也，謂相同凡夫故)、二乘(次三地也，謂相同二乘故)、道故，名為遠行。今過三有者，即出過世間也。論文略無出過二乘，此字句中自有二人等者，良以盡字含具已正之二義故。若據已盡即果圓漏者，若據正盡即因圓滿者。

滿足方便等者，前科此文亦具四段，唯初一科論文分明，其後三段論文隱闇。今詳應是此二句中含後三義，是故前文義科為四，例前三位既同是因，必應亦有後之三段不同果位，但具前三唯闕後一。上句則是方便金剛當加行道，下句則是正體金剛當無間道，次覺心下當解脫道。昔人云：一念者靈知之自性也。意言始覺與彼本覺靈知之性冥然不二，故云一念相應。

無所有覺者，四義：一云始覺，以是佛果無能所之徧智故；一云本覺，以上云法性之理故；一云始本無二之覺，以是究竟覺故；一云即所入如來藏靈明性覺，以至佛位門盡歸法故。以上四義並且假說，故云今且初一為正，以此正說解脫道中無念智故，唯絕能所之始覺名無念故。又云無所有覺都非空無，既但云覺，即始覺故。又如上云佛果無念而有正念，故次無念等，故亦準此。

知。舉圓滿者望眾生界等者。此約迷悟說也。諸佛大悟普了清淨，如不迷人唯見是東。故清涼云：若爾，佛何更化？答：良由眾生不如是知，所以須化。眾生大迷普見雜染，如正迷人見東是西。故草

堂云：情迷佛亦迷等。(真同東方，妄如西方，以諸眾生雙攬真妄之所成故。)準下疏中文意亦然。又約薰習交徹義說，如生滅與不生不滅和合而成上轉，即是舉圓滿者等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而成下轉，即是舉諸眾生等。斯則唯據染淨始覺上下二轉交徹而說，皆悉清淨無所覺知，亦甚相應。初據此段生佛同體，正是無念等義，故云自宗決斷。揀非同他前後文故，更不會前眾生有念也。不爾，云何不會彼文？然無念等言，非據不壞相也。今就迷悟薰習交徹上下別文，兼會無念等義，故云望別決斷。亦兼圓教，事事無礙。然清凉云：用起信之文(終教)成華嚴之義(圓教)，妙之至也。今用華嚴之文成起信之義，亦妙之至也。

本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等者。問：既云融諸始覺，令同本覺，不唯佛果，云何科在滿究竟相耶？答：若就因位，妄未盡故，虛假見異。今據果位，始覺智圓，稱實了見，無有異相，故云而實無有始覺之異等。亦可唯約窮終處說，故在此科。然對惑假說，可云不同。今據實理，皆無自立，是故諸覺元同本也。此如拂鏡，對塵假談，而有新明及與增微，以塵漸拂，明漸生故。此同已前對惑假說五十一位始覺之殊，以惑漸斷，智漸生故。故論云：俱時而有。若不望塵，直言其明，何更別有新明之異？離本明外，無新入故。此同今文。若廢其惑，實無自立始覺之異，以離本覺，無新智故。故論云：皆無自立。

本智淨相等者，智淨相是能斷智，和合相續是所斷惑，法身純智是所成德。

本覺隨染并自性淨心等者，斯則不守自性隨緣門也。染淨本覺，梨耶識中引之明矣。此就義判，不局文次，屢有茲例，學者知之。

如是二中等者下，第五論淨薰染中說有二種：一、本因果薰；二、始因果薰。本因果薰次第云何？從無始來以有十種本覺真智及十種如實法界故，能薰十種枝末無明；以有一種法界心故，能薰根本無明。當此二力又同上釋。僧寶如實脩行云：如謂十種真，如實脩行謂十種正智。

自性身體分明等者，今據各別相順障說，謂細惑障細德，麤惑障麤德，非據通障相違而說。

簡異始覺等者，謂此本覺從本已來不分先後同時斷訖，若約義說或逆或順二義俱通。今簡始覺順次而治，是故且說逆次而斷，以二相形皂白分故。

何故始覺等者。問意言：何不始覺從上向下，本覺從下向上耶？答意云：向凡向聖水濕火熱，既稱法爾不可致詰。

發究竟智等者。問：云何斷染即成染乎？答：斷則就惑理無之義，成則就惑情有之義，故不相違。別記問云：若本覺能滅惑者，何用

始覺為？答：以惑有二義故：一、理無義，二、情有義。由對初義智名本覺，由對後義智為始覺。故佛性論云：煩惱有二種滅：一、自性滅，二、對治滅。對此二義，故有二覺。此義在彼第二十四始本相依章中說耳。

一相一體等者，謂前頌中所云我者，目彼二覺真我人也。問者謂是五蘊假我故生疑惑，答者說是二覺真我故不相違。今總持等聞之領悟，決二同體故得同時。

即是總。問者意言：無明染法可以破滅，自餘善等豈亦是斷？云何一切皆說斷耶？答意易知。

惑著等者，上是八識、下是二執，亦可上即法執、斯則人執，準論多說法執名念、人執名著，故為此配。

如是無明亦可斷除等者，謂前問人二定同體故互相從，二俱可斷俱不可斷發起二難。今此答者雙開二門，據同相門二俱不斷，據異相門染斷淨存故無所違，斯則終教性相無礙，性不礙相有能所斷，相不礙性無能所斷，廣在清凉十地品說。

知此名世智者，謂形待彼真如門中出世間智，故云世智。

斷須等者，準餘教說，智為正道、福為助道，今以德寶莊嚴慧劒，是助道義也。

何故海水等者，此下分二：初總問答，後此義下重徵釋。於中復二：初總徵，後彼水下別答。此中又二：初釋同類，後復次下釋法爾。初中復二：初釋相，後而隨下會通。初中又二：初正釋行相，後何以下徵釋因由。初中有二：一順明，二若水下返顯。

彼水大中亦有風大等者，但說和合緣起中有，非是說彼靜水外風。風外靜水二互相有，法準思之。故清凉云：真妄交徹，即凡心而見佛心。斯之謂也。其風當不能令水動，及水當不能隨風轉，此二風言是外風也。

異相為初同相為後者，即上不生滅與生滅非一非異二義也。并真生二門先明異相，後從生入真方是同相。若爾，云何正辨同異門中微塵同相居初，瓦器異相在後耶？故知初後文無定屬。今但舉其論意，不取論文例同。此中先說風水各異，後說風中有水等如實義者，唯此段中初即異相，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等即是同相。謂馬鳴師無其分明同異之言，故龍樹云：此論本意隨釋應觀。不爾，云何此中欵判前後及勸觀耶？謂今此文唯詮本覺，非是通論上下之意。更以本釋二相相照，文甚分明，細詳

煩惱大海中有圓滿如來至之波者。即真妄交徹之意也。由真徹妄，故得初對圓滿如來在煩惱海；由妄徹真，故得後對無明眾生在本覺性。全同向來風水互通，應對釋之。故清凉云：是知真妄常徹，亦

不壞真妄之相。則該妄之真，真非真而湛寂；徹真之妄，妄非妄而雲興。
為一切脩行者等者，斯皆本具，非待新有。但無所著，皆成佛事。故古師曰：於一切法無所得者，是名脩道人。何者？眼見一切色者，眼不得一切色；耳聞一切聲者，耳不得一切聲。乃至意所緣境亦如是。故經云：心無所得，佛即授記。若有所得，是魔境界；若無所得，是佛境界。金剛經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故次文說為六如來。如其次第等者，清凉鈔云：然十二入，約其含攝，並稱總持；約其性空，並稱波羅蜜；約其性本清淨，皆解脫門；約其覺性圓明，並得稱佛。故佛名經云：眼陀羅尼自在佛，乃至意陀羅尼自在佛；色陀羅尼自在佛，乃至法陀羅尼自在佛等。釋曰：由妄徹真，故凡根境本來是佛。故誌公云：若欲存情覓佛，將網山上羅魚。不解即心即佛，真似騎驢覓驢。一切不憎不愛，這箇煩惱須除。故今六境並稱如來。汎觀論文，似新變化境界說之。
不動一念等者，謂所現身不移一念時徧三際時，不分一身處徧十方處，意顯時處俱無障礙故。法界觀曰：二、事徧於理門，謂能徧之事是有分限，所徧之理要無分限。此有分之事於無分之理全同非分同。何以故？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是故一塵不壞而徧法界也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。玄鏡釋曰：文亦有三：初、標；二、謂能徧下，示能所相；三、此有分下，明徧理之相。於中，初正明以全同名徧。次何以下，釋全同所以。有分之事全如理故，若不徧同，事有別體。次是故下，結示徧相。後如一塵下，例一切法。釋曰：此論全同。彼云：是故一塵不壞而徧法界也。此但終教理事無礙，非據圓教事事無礙說也。又以不動一念、不分一身釋本自然，即前科名不動本性常寂門。本論餘文並是隨順機根契當門，如末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而智淨相，自然而現不思議業相。故下文云：以有大智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(同此智淨)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以二科目唯顯真、應無礙之義，故不動一念、不分一身但屬真身，徧三世中、滿十方中唯是應身。斯則正是此門所詮真、應二身無礙之佛，非同圓教十身無礙故。不爾，勿生滅門勝真如門，圓教却劣彼頓教耶？豈得圓教而成妄乎？故真如門判生滅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又豈從圓而入頓哉？
本覺體相等者，相即義也，則是四二之義。相也者，即人也，則是真我之人者焉。如上文釋離念相者，亦目本覺真我之人，謂體性唯一，義相乃多，如是體相，皆是真人，故云覺體相者。
言猶如淨鏡者，然四鏡梵語記中翻云：第一名種愛珠，第二名明耀珠，第三名離珠，第四名應珠。

言謂如實不空等者，問：第一、第三遠離彼三，云何第二薰為一覺、第四化成淨耶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情有義，第一、第三離也；二、理無義，第二、第四淨也。然不相應得名為離，非是斷除而為離。
故照遠者，開泰書本即是達字，二體相濫，遠言誤矣。為一覺薰習者，而薰習言迴上貫下，兩次讀之，準長行故。
智正覺世間者，此具二義：一、從他得名，謂從所統世界、所化眾生得世間名。世者，則當破壞義故，是世間之智正覺，依主釋也。二、自體立名，此復有二：一云：世者，隱覆義，謂漏、無漏，為、無為，互相覆故，是智正覺即世間，持業釋也。一云：生滅名世間門，今說佛在生滅門中，故名世間，亦持業釋也。此上三義，前二清凉，後一龍樹，是故云爾。
大虛空者，謂若遙觀，唯見大虛，不見餘物，故云太空，復名徧一。
遠離邊過等者，即總結上四是邊非中，不爾應離五過。無明染品名煩惱礙者，即見愛煩惱也。
俱合動相名戲論識者，即諸心王等也。故下本云：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亦可即是大攝主梨耶，名俱合動相。故上文云：不生滅與生滅合故。
福多伽者，此云[咒-几+(口*可)]木，即是臭林。
緣薰習等者，據此文意，非但諸佛從凡位時，本性能於諸眾生前出多化身，恒常說法化誘無窮。然今現在所化眾生，亦從昔來本受佛化，脩因剋果皆已究竟，但為虛妄而不覺知。猶如燄水，非待滅水方是陽焰，從水有時本有乾焰故。此後二鏡望前二相而分異者，彼是隨緣，此不變故。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二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三

大遼醫巫閭山崇祿大夫守司徒通

圓慈行大師賜紫沙門　志福　撰

(論卷第四)。剋體無差別者，謂唯一種根本無明，約義差別假說為六，故下文云：如是六種根本無明，故云尅體無差別。而前四種即是四句：第一單明，唯約佛見故；第二單闇，唯約生見故；第三亦明亦闇，佛生同見故；第四非明非闇，謂互奪雙亡、二義齊融，故說名言道斷、尋思路絕，離四句、絕百非故。後二易知。

所謂圓滿般若等者，唯此圓滿及無所不明，唯局果位。例下究竟等五義亦爾，唯同赤眼所見明故。若爾，云何經言盡攝一切般若智明？既言一切，亦通因也。

答曰：因是無明黑闇之法，道理極成，身子不疑。如上論云：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，遠流應至十地。又云：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等。故知但疑果位清淨之智，不問因也。若爾，云何論說五十一位始覺智哉？答曰：約分說故，約前位故，今疑一向出離無明清淨智故。

實知契經者，前百本中八十七光明實智經，諸書本中亦並智字，今勘寫誤。

迦羅鳩奢那者，翻云利鳥，又火鳥，又眼赤鳥也。

答曰：非。非也者，釋頌末句遠離遠離故。

徧計所執者，如清凉判性相兩宗十重異云：三性空有即離別。此一餘五依計相即，故說體一。非如彼宗依他唯有，徧計唯空，空有離耳。

出覺知樹等者，如上論云依不覺故，而有始覺是也。於論文中明了說等者，今具引論，屬配六種。且第一、明者，論云頓斷無明，成一切種智是也。第二、闇者，論云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，更兼此唱是也。第三、俱者，論云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乃至(即是淨也)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乃至故說無始無明(即是染也)是也。第四、非者，論云心(義合始覺)與無明俱無形相(由互奪兩亡，真妄交徹故也)是也。第五、空者，論云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是也。第六、具者，論云無明薰真如，成諸染相(出染)；真如薰無明，成諸淨用(出淨)是也。釋曰：上所屬文，有通本末。今但取本，不取末耳。

總有十種名等者，前二句答後問，下十句答前問。

我由無明以之為質等者，即上為德質也。問：無明在時未有能報之佛，若成佛時又無所報之惑，其義云何？答：唯據無明在時說故，從當得名如華菓樹，同上見一處住地故，謂此正說闇無明故，非是據彼已斷說也。若爾，前難善遣、後難猶存。答曰：故佛但云我有多恩，盡未來際不能盡報，不言以何報何恩也。此但談說，非是實有能所報故。如上文云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但是假說故，亦可無明已變為德不須他報，據佛自行仍反報也。此唯自行實為能報，非有無明為所報故，或可報於已轉成德。而言闇者，從因假呼如草糠火，故上文云六唯根本，此則實有能所報故。上三義中，後二意以稱名讚德為報恩也。

無等等生者，此二等字俱訓齊也。謂此無明功力殊勝，餘無與等，故云無等。又能齊時而生四相，故云等生。今所引經俱之一言，勝鬘經中則是具字。具謂資具，即并上五共有六事，勝於他化自在天眾，而根本六義勝餘枝末，一一配合，如演奧鈔。

一、建立義等者，故俱舍云：得謂獲成就。彼論釋云：初獲後成。今此二義同彼釋之，生唯局所、得通能所。若所望所即是持業，若能望所便成依主，而所引經似唯持業。

不能覺不覺者，此頌應云：以不能覺了故名為不覺，以唯一頌文窄故爾。

般若等者，此中三法，初一是德，後二即惑。初一全同肇師般若無知論題，以無慮知分別識故，猶如明鏡，無心現像。故經云：聖智無知，而無所不知。次一即是九相枝末，虛妄了知，自是無故。故云：諸戲論識，即是知無。肇論難曰：聖智之無，惑智之無，俱無生滅，何以異耶？(第八，無知知無難也。意云：聖智言是無也，惑智亦是無也。又俱無生滅，有何異耶？)答曰：聖智之無者無知，惑智之無者知無。其無雖同，所以無者異也。(雙標二智之無也。般若無知，即真智之無也。惑智有知，即真諦之無也。無即雖同，無知知無異也。)何者？(問異無所以也。)夫聖心虛靜，無知可無，可曰無知，非謂知無。(聖心虛靜，無相可知，故無知可無，是謂般若無知，非是真諦無知。)惑智有知，故有知可無，可謂知無，非曰無知也。(惑智有知，知物性空，故有知可無，是謂真諦知無，非是般若無知。)無知即般若之無也，(無知即般若體空智。)知無即真諦之無也。(知無即真諦法空智。)是以般若之之與真諦，言用則同而異，言寂則異而同。同故無心於彼此，異故不失於照功等。註云：體者，達也。

譬如諸種等者，種能生子故名種子，芽在種位名為隱子，若出生時謂之顯子，法準思之。

譬如天網者，謂網攝持諸物類故，無明攝持諸煩惱故，以無不攝故持言天。故老氏云：天網恢恢，疎而不漏。

有愛數等者，謂有愛言具通別名。且別名者，故勝鬘云：四住地者，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初一三界分別煩惱，見道位中一處斷故；後三三界俱生煩惱，如次欲色無色之惑，愛力偏勝故從得名。斯則有愛唯局無色，故云別也。言通名者，有通三有、愛通一切，分別俱生皆名愛故，愛力偏勝總立愛名。今云有愛是通非別，故大寶積經勝鬘會云：世尊！無明住地於有愛住地其力最大，譬如魔王等。大同上引自體經說，更有多節並無數字。今論有者，同別行經，謂四住惑皆在有愛法數中耳。故次文云：世尊！如是有愛住地數四住地，不與無明業同等。

力無力門者，能成能顯即是有力，所成所顯即是無力，而歸攀言並訓依也。今此二門真妄相形，真本有體但依他顯，妄元無性故依他成，依他成故本覺隨緣。若爾，所隨之緣更何者是？答曰：謂即不如。不如是何是無明用？謂本覺性隨能迷用成，彼不覺體性得起故。復禮問云：真法性本淨，妄念何由起故清凉？答曰：迷真妄念生(迷真即用，妄生即體)，而全同此。迷真是用，得起是體。問：體用俱時，因果何分？答：以義假說用因體果。如境因識果，雖一俱時亦須義說，境用為能起之因，識體是所起之果。又如第八現行種子，亦是體用因果之法。此二相望決定同時，為能所持？為能所起？今此亦爾，細詳易見。問：今論明說無明有因，謂彼不如餘教所說，無明無因橫從空起，有無相違，云何會同？答：餘處但說無別因起，故圭峯云：不同餘法展轉相因。彼云：餘法者，即是報、業、煩惱三障展轉為因而生，非遮無明自因而起，故無相違。

一切無明等者，前言而有其念，念字是末；今云念無自相，念通本末，故云一切無明。其二念言有此通局，自下本末不覺，望於本覺二互相依顯也。

法身般若等者。法身明本，般若即智，並依法身德義說故。如上論云：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

能知名義者，即本覺名義也。

雖斷麤相等者。意言三中，麤者先斷，細者仍存。如現相麤，八地雖盡，而餘二相細故猶在，無明與彼相依得住。後二準知。不同果位，生相全盡，無所依故，無明亦滅。如三子亡，父亦隨喪。其難善遣，何分兩重？況上下論無文說故。又準論云：不知轉識現等，及以依轉識說為境界等。似八已上有細三相，詳之。

所以者何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通徵業相，依彼無明起之因由；二、別徵次上動則有苦。由何所以？意云：以何因由，纔動即苦。答云：不覺為因，故是苦患。故遠公云一毫涉動境，成此隤山勢是也。

依此動作彼轉者，應云轉作彼，即是廻文不盡故也。故上文云轉作能緣。
能起諸念者。問：準此問詞，本文應云忽然起念，即無違矣，何言念起耶？答：文雖在下，義應在上，故無所違。此上皆問意，言前說能動能起，皆是獨力之業相，非關無明之自體，故今再問無明之體。
此處等者，自下方答，體唯佛了餘莫能斷，顯業用因亦分了，以漸斷故，故用可說體不可論。
不可分析等者，直釋名分析，揀異名隔別，即是分疎辨析離隔別異，亦可同上王所心境說也。精細起動微隱流注。
言鍵摩者，此翻為識，於前業識阿梨耶中已對辨訖。已上皆是本性智經，餘義如彼亦已釋竟。
本一者智相等者，此下六相各具三節：一標名，二舉因，三顯相。
依此經文等者。問：既釋支流亦說第七，本論六麤應具七識，何憑大本唯意識耶？答：謂彼支流兼就微細劣弱義邊亦說第七，然其本部但據增強顯勝義邊，故唯意識。今此本論全同二經，若依具本唯明意識，若依支流亦兼第七。然約非異通在六麤，非同海東別屬智相。
興盛六種麤重相者，準千山本，於相字下有一故。言木羅石蜜等者，開泰本云：木羅石蜜甘淡等味，隨其所應，出種種味，能起舌識；諸大觸著，和合種種善美樂具，能起身識。此即案頌六塵次第起彼六識，頌文眾字屬於觸塵。
無別體耳者，意以六七二識體同，但言其一，已具二矣。
心俱和合生者，而有二意：一、準今偈和合之言、不離之義，第八心體如日月水，而前七識如光明波，波與水俱不相捨離而波得起，故非一異。今此亦爾。二、準上文俱合動相，曲有二義：一云：第八心水與境風俱和合起七，故不一異。一云：上二字標，下三字釋。由風與水和合起波，故波水俱不一不異。法準思之。
不從內來等者，謂前七識先來無體，在彼第八內外兩間，故無從來。不同於人先已有身，或在彼房內外中來，餘教例知。
謂彼等者，今此一頌而有二義：前之二句於一藏識而分七故，此如上云藏識海常住等頌也；後之二句於一意識而分七故，此如下云一意識中分七種故。而如等者，上釋初句，八識皆有不可破壞常住之相，故云不壞相。有八下，釋後句，相字已上釋無相，言皆字已下釋亦無相。亦可其不壞相而無有二，故云無有二相，是故頌曰無相。恐執無二即定為一，故云亦是無相，是故頌曰亦無相，則是無二亦無一也。若依此解，其皆以下即是總結。

末那陀識者，即是第七末那之名，應是梵語有廣略耳。次言三細則是通名，下業識等則是別號。今此亦爾，上標意識但是通名，下言末那陀即是別號。
同說末那等者，依前二中率上達下備數門也。應此中經亦同初本，上節說云轉識、業識、智相識，前二名同故更不會，後一名異故別會釋。
此二、壞不壞相者，壞即非異，不壞非一。亦可壞謂滅也，即無常義；不壞理也，即常住義。如上偈云：不壞相有八。
以此義故等者，文具兩節：初躡前經義直明緣外，後徵釋經意緣外因由。意言：有何所以須要外緣？是故徵云：何以故而答？意云：如風激水波須依起，境現梨耶七識須生，蓋不自由故須緣外。斯之總意，因上後本但說七識不說八種之所，以云末那意說總為一故。故今言七緣外塵起，正是與六同體同種，故得緣外。兼次所引伽陀所說，即前釋云意識微細分位無別體耳。謂從會後本乃至此文，血脉相承都一意耳。若約異種同護法義，不緣外矣。今此論主同異雙存，護法論師唯據異義，良以教有權實、理有淺深故爾。
現鏡識體者，體則性也，同楞伽云：藏識海常住。又體謂事體，偈云：日月與光明等。
若爾，現識等者，即前敘破異師之義，謂上但以散言直立，故前論文散言直非，故今再立此量。成云：現識前陳，應即末那後說，為彼意識親所依故。因猶如意根喻。
即有二意等者，且宗有二邊，同種相符，別種違教。
應審思惟者，今審思云：後五復次，分之為二：前四約事，則有麤細；後一即理，則無麤細。於前四中，曲分成三：初一唯就人、法分之；次二唯約相待分之。謂初一唯細，後一唯麤，中間四相亦麤亦細，望前則麤，對後則細，後之一次望他三細，故六唯麤。
本無漏者，始本二覺也。無明者，本末二不覺也。此二皆有業用顯現，而非實有，故名業幻。
言非可修相者，望彼涅槃非是了因修顯故。
言非可作相者，望彼菩提非是生因所作故。
畢竟無得者，此之二果即性淨本有，故無得也。自下釋伏疑。疑云：若眾生已入涅槃更無新滅，即已同諸佛，何故不能現報化等色身耶？釋云：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，如何使現色等耶？故云亦無色相可見。又疑云：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故不現色者，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耶？釋云：彼見諸佛種種色等者，並是隨眾生染幻心中變異顯現，屬後異相門，非此同相門中本覺智內有此色等不空之性。又亦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亦無此色相(前義色即不空性，後義智即

不空性之言語助，勿為隔法)，故云而見色相乃至不空之性也。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者？釋云：以本覺智相非是可見法故也。
隨染幻差別等者，起信別記說有二門：一約喻、二就法。喻者，且如幻兔，依巾有二門：一兔、二巾。兔亦二義：一相差別義、二體空義。巾亦二義：一住自位義、二體成兔義。此中巾與兔非一非異。且非異有四句：一以巾上成兔義及兔上相差別義，合為一際故不異，此是以本隨末明不異。二巾上住自位義及兔上體空義，合為一際故為不異，此是以末歸本就本明不異。三以攝末所歸之本與攝本所從之末，此二雙融無礙俱存故為不異，此是本末雙存無礙明不異。四以所攝歸本之末亦與所攝隨末之本，此二俱泯故為不異，此是本末雙泯平等明不異。第二非一義者，亦有四句：一以巾上住自位義與兔上相差別義，此二相背故為非一，此是相背非一。二巾上成兔義、兔上體空義，此二相害故為非一。三以彼相背與相害，此二位異，故為非一。謂背則各相背捨，相去懸遠；相害則相與敵對，親相食害。是故近遠非一也。四、以極相害，泯而不泯(非害)；由極相遙，存而不存(非背)。此不泯不存，義為非一。此是成壞非一。又四非一，與上四非異，而亦非一，義不雜故。又上四不異，與此四不一，而亦不異，理徧通故。是故若以不異門，取諸門極相和合；若非一門，取諸義極相違諍。極違而極和者，是無障礙法也。第二、就法說者，巾喻真如如來藏(即是隨染幻差別也)，兔喻眾生生死等(即是性染幻差別也)。非一非異，亦有十門，準喻可知。又兔即生即死而無礙，巾即隱即顯而無礙。此生死隱顯，逆順交絡，諸門鎔融，並準於前，思之可解(以論前後，多說幻喻，故引兔章，欲令頓曉。深思有味，勿咎文繁)。
能覺一相者，歎前百重會異歸同也。良有滯異，故須遣之，即真如門。遠離三相，圓滿三德，即是一心，故名真如是也。
能覺一相即無相法者，歎後一重拂迹入玄也。恐滯於同，故再遣之。真如門云：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是也。
尋義之述等者。謂前同相全案經文，故云依此經文立同相門。今異相門但取經意不依其文，故云尋義之述立異相門。
直釋因緣者，此有二義：若望前文，更不釋彼是心生滅；若對後段，未釋因緣殊勝不可思議，故云直釋前正後兼。
論曰：即此文中自有二門者，上釋生滅初唱，論曰此中有二門。
問：兩處此言皆目近之詞，云何彼科唯局當唱，今於此科亦通後文？答：亦與前同，非該後文。何者？謂釋此唱竟而便結云已說隨文散說決疑門，故知非也。又問：論云次廣說門，此中二品等分明該後，云何上文不同此耶？答：彼是大科已同此訖，此是子段不可轉例，況次廣說門其文散漫不言此中，故通後文。上此中言其文定

屬唯局當段不通後也，故前後異不可一準，況彼一唱並無關涉後段之文，何得欻爾預先科耶？今此一唱總標雙徵而關後段，因此須指道理應爾，二文既異何得例同？
一者、攝義顯宗等者，謂收攝諸多因緣之義，顯示此論因緣之宗，或通諸教之所宗也。故古人云：儒宗五常，道宗自然，釋宗因緣。斯之謂也。良以此章正辨因緣故。
現識體中又有緣義者，體具二義：一理、二事。若據理體，前望彼識故是因義，神了順故；今望彼相可有緣義，神背異故。若據事體，前識望識故是因義，解了同故；今識望相可有緣義，了背異故。以識例相亦具因緣，謂以現相且屬能緣。若望彼相則是因義，背本同故；若望彼識則是緣義，背了異故。若屬所緣但作疎緣，以非精法闕彼心識了背故義。故論不指更具因義，或文影略。若望六相亦具因義，非情亦是不覺氣故。
望於六塵相者，[千-一+下]山本云六麤，今誤。
果報為始等者。問：果報云何與業為因耶？答：由若報上復造其業同餘教故，次由業重故起惑也。故上文說滅相通用，於自望上皆與力故，亦可但約對果方得名業等，此則自宗相待俱成，互相對待互為因果。又此即是緣起之法，從無始來十法同時非有前後，故上論說俱有四相，如起一舍，若闕一事舍不得成，故互相籍舍方得立；成一眾生，若闕一法生不得立，由十互賴生方得成，故十更互為緣而起。今據義次且說上下下上因緣，又如子養父故。
復次一切有為等者，有三復次：初無常門遣，次無我門遣，後相待門遣。斯據中論多立此門，上來隨相遣彼空執斷見假觀也，辨相遣彼有執常見空觀也，雙則中道齊離二邊中觀也。一心三觀同時思之。
何以故等者，謂何以眾生有心識故。此釋徵也。初重問答，由有心識故有佛性；此重徵釋，由有佛性故有心識。良以性識二相成爾。
復次為欲至亦寂滅者，大分為二：初破權局名，後以無下立實通號。於中分三，即是三諦：初至皆是幻化則是俗諦，次之二句則是真諦，後之四句即第一義諦。上言寂滅即非有義，下云亦寂滅即非空義，由如空空故屬真體。此同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(真諦)，亦為是假名(俗諦)，亦是中道義(第一義諦)。此論釋前生滅因緣，故得同彼因緣所生等也。若就境論，法法三諦融即無拘。若在心說，念念三觀亦無障礙。若漸熟習更帶三止，空觀即帶體真止，假觀即帶方便隨緣止，中觀即帶離二邊分別止。此三止觀，一心頓具法性爾。故天台智者云：破一切惑莫盛乎空，建一切法莫盛乎假，究竟一切性莫大乎中。故一中一切中，無假無空而不中，空假亦爾。即圓教之行相，如摩醯首羅天之三目，非縱橫並別故。(達磨

大師以心傳心，不帶名數，直為上上根智，俾忘筌忘意，故與此教同而不同。智者禪師窮理盡性，備足之門，故與禪宗異而非異也。)三觀圓成，法身不索，即免同貧子也。上俗諦云皆藏識者，九相皆具能攝義故，而由作因能持果故。皆是末那者，皆具能生依止義故。皆是意識者，皆具依意所起義故。亦復皆非者，上據非異，此據非一，是故九相各有別名，非皆通名梨耶等故。問：寧知非是就性空說？答：以此俗中未說性空，次於真諦方始說之。

不可思議等者，謂即一而三相不同，不可作一思議；又即三而一體無別，不可作三思議；又能三能一，非三非一。又不可作定空、假、中三法思議，謂理圓言偏，言生理喪，故不可議；法無相想，思則亂生，故不可思。又不可作定梨耶等言念說之，由假名故，三名亦得無礙故也。斯則通證述理文中，名、諦各具無礙之義。七、五不生等者，此五句中，前三真諦，後二中諦，第七、前五、第八、第六，三細六麤，如是八識、九相皆空，斯則真諦也。有空無有，即非有也；無空無有，即非空也，斯則中諦也。

一切萬有等者，此下有三：初即名空，次一切下相空。此中復二：初即法空，後一切眾生下即人空，後身尚不有下即妄想空，斯則相名妄想如如。正智五中前三則是不覺，今即前三不覺空也，此即真諦。

而能令作等者，賢首云：此則引生令熟，次則引熟令得果故，二不同故。餘教云：發業一發，潤業數潤。今此同爾。此相續識具二種義：一、自體得名相續即識，如前唱論，識與法執相應不斷故；二、從他得名相續之識，如此唱論，能令惑業苦不斷故。

唯心迴轉等者，龍論明本則具二意：一云若爾，已上釋論，已下通妨。前中復二：初據論顯文唯遣諸法，以上所說十一末那皆依本覺真心而起，故今顯言結歸唯心。此中又二：初徵釋上節正明，後徵釋以心生下所由。後諸法唯心下就論密意兼拂其心，謂妄法既盡真心亡故。若爾心不見心，既是顯言何云密耶？

答曰：彼遣妄心，此拂真心，故不違理。二云上下，並釋本論文義。初徵釋正明，謂是前一心隨無明動作十一意故，故說三界唯心轉也。此心隨薰現似曰虛，隱其虛體詐現實狀曰偽。虛偽之狀雖有種種，然窮其因緣唯心所作，故本文曰是故三界虛偽等。次所以下，釋此義下，初問意云：現有塵境，云何唯心？後答意云：由人妄念分別而見，妄念即是分別義故，故云妄念而生。又如夢中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由是唯心無外塵境。中邊論偈曰：由依唯識故，境無體義成。斯則以心遣彼境也。次諸法唯心下，釋心不見心等。既塵無有，識不自緣，是故無塵，識不生也。論偈下半曰：以塵無有故，本識即不生。斯則以境遣彼心也。

無相可得者，或唯約心，或通心境，皆空無相也。
次若爾下，釋當知世間至種種法滅故。此中有四：一、結相屬心。無明者，根本也。妄心者，業識也。以一切境界由此而成，即現識等也。若無明未盡，已還此識住持，境界不息。一、是故下，舉喻以說。是一切境依心住故，離心無體，即心無體。猶如影像，離鏡之外無形，鏡內復無其體。三、唯心虛妄，釋外伏疑。疑云：既其無體，何以宛然顯現？故論釋云：唯心虛妄。此並真心之上虛妄顯現，何處有體而可得耶？四、以心下，反驗唯心顯境成妄。問：何以得知心上顯現？故論答曰：以心生等。良以心生、法生等故知也。此意由前以無明力不覺心動，乃至能現一切境等，故言心生、種種法生。斯則心境薰動，故云生也。若無明滅，諸識皆滅，故言心滅、種種法滅。斯則心源還淨，故云滅也。意云：既心隨不覺，妄現諸境，即驗諸境唯心無體也。此唱總意。良以因緣和合道理成，辨諸法無性義顯，不住義彰，故結和合屬於心也。斯則賢首全同龍樹者，由諸教云：緣生故無性，無性故緣生。又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等，故得同也。又論意然也。後復次，由心下，重指本論配歸法門。故下，結勸云：如其次第，應審觀察。謂上釋中但漫解文義，故今再指令屬本文。若依初義，或但指前三復次義，唯屬釋論，亦可通矣。
本種種妄執等者。問：準釋論解，即唯法執應在前意，何屬意識人執品耶？答：前意後識二非一異，今據非異故無違也，故上本云即相續識。
三種凡夫者，初人造諸業，次人起我執，後人起法執，是三差別。
毛頭難角者，切韻云角，競也等，意言此位與彼惑業角，其力能甚大難也。若準鈔引，是此覺字，即難覺察惑業故也。
定是不著者，準千山本無此著字。
殊勝不可思議者，謂三人中對前二說也。故上銘此為挍量分，即對三人挍量勝劣故。
本依無明薰習等者，意言依彼無明薰習本覺，而作因緣起彼識故，而此因緣深細難明，故前二人莫可言思亦可推尋，所起識之因緣難窮了也。
從初正信者，即十信位可以證下，斷本無明亦通十信也。下文略故但說三賢已上，賢龍復略但說登地已去，故知且就增勝說也。次句三賢，比觀觀察故。次下十聖，理量親得故。
執相應染者，準下，釋意。王所相應，點污淨行，名相應染，總通一聚；執唯人、我，但局身見。相應即染，持業釋也。執之相應染，即是總從別法得名；亦以別揀通，依主釋也。亦可執是相應染，揀後不相應。故執、染二字，皆通體、用；相應二字，唯局於

用。隨其所應，作持業釋。下二準此。三、不相應，亦例此知。
疏：更一義，心、境相應。
言常無常門等者，決定常住對次文時，體性不變對次文處。如本論云：從本已來(是時)，自性清淨(是處)。
言無常常門等者，常恒無常對次文時，恒常變異對次文處。如本論云：常恒(是時)不變(是處)。又常恒言亦通處也。
文相可見者，以所謂下一句，釋上無常常門一句，本中常恒不變。又以不達下一句，釋上常無常門一句，本中而有無明。此並義句，非文句也。
如本至一者等者。賢首云：若二乘人至無學位，見脩煩惱究竟離也。
信相應者，十解已去，信根成就，無有退失，名信相應。故地論中，地前總名信行地菩薩。無著論中，亦同此說也。此菩薩得人空見，修煩惱，不得現行，故云遠離。非約隨眠，以留惑故。攝論云：若不斷上心，即不異凡夫；若不留種子，即不異二乘。又二意留惑，為自他也。此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，初地已上，方說留惑，如餘論說。釋曰：始終二教，留惑相去，較一僧祇，權實照然。
謂後得等者。然雖理智斷煩惱礙，仍自未了智礙是淨，非與斷名，不云彼斷。而由量智見是清淨，乃立斷名，故云此斷。斯則二智緣二諦境，斷二諦惑，各別而談。餘文亦有相即而論，如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即根本智雙斷二也。又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即根本智亦緣俗也。理智既爾，量智應然。故清凉說性相二宗十重別中，第八能所斷證即離別中，即二二智各有二能：一能斷惑，二能證理耳。
所謂本覺隨染之心者，本覺通用，望所成法，非一非異。今據非異，故即所成之心王也。非取能成之真心故，亦可本覺隨染所成之妄心也。如次文云：依染淨差別，心依本覺名淨，念依不覺名染，各順親生之因義也。故能依異，得說相應。下不相應，由無所依染淨差別，故無二異兩得相應，以本不覺更無所依之染法故。是故論云：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。心則三細妄心者也。或即依彼真心而起，或即依彼妄心而轉，故更別無所依染法，難顯與彼三細差別，故不可說兩得相應。若爾，上云無明為因生三細，此豈不是因果異耶？答：彼據細麤前後，假說因果；今就剋性同時，難分二異。故上論云：三賢不量，十地非境。即此義也。
三種相同等者，謂就所依異知緣同也。
若爾何故等者，意云：若如是同知緣爾，何故彼經說相違轉耶？
言逆上順下者，應即是彼上下二轉，今相應染，違其上轉、順其下轉，故云爾也。

相應相違者，相違即是不同之義。謂此三句，如次對前三句不同。如即心不覺，翻前心念法異；常無別異，翻前依染淨差別。下句準知，故云相違。

應審思擇者，其本論中出智礙之所以，而有三節：初則諸法常住，寂靜無動。故法華云：世間相常住。勝鬘云：一切法常住。(由如幻兔，本自麻巾。)次由無明不了萬法全是真如，妄見別有。所云法者，即上一切法也。故上論云：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又云：不了一法界義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(如人迷幻，謂有實兔。)後由妄見執彼實有故，不能了假法一塵。(由執實兔顛倒心故，終不實了幻兔一毛。)如有偈云：若不證真如，無由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釋曰：論初二節，即偈上句。後故不下，即偈下三。別記亦云：無明不了，即動是靜故。是以動中不能差別而知也。

二障、二礙等者，一云：二障一向因中所斷，無至果故。今此二礙，煩惱通因，故云據斷；智礙唯果，故云不斷，以因位中不斷體故。此約因中，一是可斷、一不斷故，兼就無明自體而說。若就其用，亦通因斷。故上文云從信相應地觀察覺斷等，上疏亦云損無明能，即據根本無明用也。一云：其煩惱礙，一向說斷；其智慧礙，一向不斷。何者？上論頌曰：如是六無明，剋體無差別。又密嚴云：根本無明，於幻人中能作幻質，於德人中能作德質，不可取一非一故。又清凉云：我由無明為質，成證覺道，是故報無明恩無盡。既說體同及為俱是(不可斷半)報恩無盡，即知不斷也。故下文云：然此中斷，不捨無明以為其斷，非以斷除而為斷故。若爾，云何斷義成耶？謂斷煩惱心，斷除不起故。然引本斷而證始者，論云：今始起德，本來有故。又上俱是無明，云如一夜色，喻根本無明也。人見是闇，如餘惑迷，見無明染；赤眼見明，如佛智悟，見無明淨。但易人目，不須除闇。此符論宗。問：上說滅相實是清淨功德之法，應亦同此，是不斷耶？答曰：上云斷有二門：一、同體同相義，故說滅相以為清淨，即不可斷。故無行經云：貪欲即是道等。二、異體異相義，故說覺於滅相實是過患，即是可斷。故本智經云：根本無明闇等。今據異門，體亦非斷，豈同常往通途之義？亦可滅相攬真妄成，但覺其妄是過患故，一向須斷；未覺其真是功德故，一向不斷。今此根本，妄亦非斷，不同滅相。真故非斷，故滅非斷。望此非斷，二不同也。故上論曰：十地非境，三賢不量，唯佛能了，不可妄說。然依經說，假言強稱等，斯言驗矣。

(論卷第五)。本生滅相者，據論本意入此門來，但釋立義分生滅因緣相，其生滅二字正是門名，其因緣相但是顯彼生滅法上差別之義，

故但得云生滅之因緣、生滅之相，故但長分三段釋彼三種。前二已竟，今當第三。
則風斷絕者，疏牒論中於風字下有一相字，此言風相，直屬其波，若無相字，但是其風，非論意也。
心得相續者，意由本覺真體不滅，心相相續而成邪聚，可與上喻風相相續齊也。
麤重生滅等者，意言麤細生滅之義相，與彼麤細之心體相應不相應故。本云相者，即義相也。大同百法，四相是彼不相應行假法所收，八識是心實法攝耳。然麤假相與心相應，以相顯故，如大波濤與水相應，以動麤故。其細假相不可說與心體相應，以相隱故，如似流不流不可說與水濕相應，以動細故。故引經云流注生滅相，生滅即斯二也。
分契不契者，意屬相應不相應二也。
獨力業相之全分者，既言最細唯是佛境，應云獨力業相之一分，其麤一分已與所成麤和合相十地斷故。猶如風用須漸漸息，而彼波相亦漸漸停，不可却說波先止耶？故上文云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至淨心地隨分得離等是也。今據說四句中第四細中之細，故云全分，不可收在細中之麤，以是根本無明用故。然橫對他但是其細，故唯第四。若自竪望，前前者麤，後後者細，故通諸位漸斷故也。若爾，云何與麤同時斷耶？答曰：違根後智義各異故，亦可今據盡處說耳。
妄想現鏡識者，即前無始妄想薰是也。又同上說現鏡識體為因義也。
如其次第漸對治故者，約義次第，非據時分。若爾，何不從麤向細斷耶？答曰：然。上論云：為揀始覺悟次第故。故今且說自細之麤，據實本來同時斷竟。
不捨等者，此中有二：一、不捨名斷，二、斷除名斷。礙亦二義：一、體空理無，二、體有理無。初即煩惱，染本空故，多教說故。後即智礙，體本有故，此論說故。頌曰：隨義立異名，剋體無差別。又云：如是六種根本無明等，然就同體說，闇理無耳。由此體有理無之義，故說不捨名斷。由彼體空理無之義，故說斷除名斷。是故立一斷義異也。
謂斷煩惱心者，正釋。斷除不起故者，遣疑。謂人疑云：勿同無明，不捨名斷。故今遣云：斷除不起。故大同相宗自性斷義，無明亦似緣縛斷義，廣見上文。
然若等者。科文已判，今復釋云：已上總彰難意，自下方正消文。次云本覺同滅無所有也。此通二意，若據科文但屬印前，先已難

故；若依此解唯當後難，今正序故，此二含在若心滅者矣。然則然前起後之意，然前說竟然後若等。
至於邪定者，意言從果至賢即是正定，又至信初即是不定，又至長流即是邪定。若言入邪起應化身非自作邪者，非也。何不入彼正不二聚現身化耶？
染淨相薰等者，此門意兼總、別二義。總則通明上三章也，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其間各有薰生之義，皆以此文總顯示故。不爾，寧在三章後哉？別則唯明生一切法也，謂生滅門初唱論云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，乃至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此即總明。自所言覺義者，至性染幻差別故，別釋攝一切法，謂舉覺、不覺，無法不攝故。自此已下，別釋生一切法，謂四種薰習，無法不生故。問：云何越彼因緣相耶？答：三章相續，正明上立餘殘未盡，後復別明後二已盡，更不論矣。故第二論云：如是種種攝生薰習差別之相，至彼別相決擇分中，分明顯示。斯之謂也。
自有六意等者，初一妙有，次二真空，第二名空，第三相空，第四空有無礙，第五揀外道，第六揀權小。如護法說，能所各具四種義故方立薰習，餘法皆非。今此亦爾，能所各具六種義故方立薰習，餘亦皆非。準次結中具無量義，非但六耳。
後有并兼中有者，謂下四法各開二種，唯除境界仍舊不兼，但就一體義分二薰，餘之三種各兼其一。業識中兼事識，無明中兼枝末，真如中兼妄心。此則正體有四而義有八，謂隨一中分二義故。而所兼中體義各四，謂餘二各一，妄心開二，以意識薰及意薰習故成四也。
一切染法者，而真如中所兼妄心亦名染故。
班多等者，此云鬼集林。
[企-止+(十/思)](音惠)末那提者，此云怖香。
梵檀等者，此云仙居林。
陀摩等者，此云仙香。
實無於染者，即不變也。
則有染相者，即隨緣也。
實無淨業者，即違他順自也。
則有淨用者，即違自順他也。況具上六義，故又云皆是幻化，故不同權教定相之法，不可更變染淨互成。今無定性假名染淨，隨緣轉變更無礙耳。
三者、發起問答決疑門等者。問：此後二門皆屬第二淨品相薰，何得而為大文科耶？答：前之二門則是正釋，後之二門則是通難。染

品無妨，唯會淨難。若爾，應大分二：初、正釋；後、通妨。答曰：為避文繁，但長分耳。
因緣各示者。問：下論但說差平二緣並不言因，故彼科云緣相散示生解門，云何此中而言因耶？答：夫因緣者而有通別，別則因親緣疎，通則不分親疎，今則是通、下則是別，故無所違。各者別也，即別開說差平二故。
至部實主者，此通法喻。至者，極也。部者，類也。實者，真也。主者，依也。猶如虛空至極真實，作彼部類萬物之主，法準易知。又千山本部是都字，都者，總也。此文更直，真如虛空，總中之總故。
生死之海更深者，此即變易。賢首云：三細梨耶是變易體。
具受一切苦報者，此即分段。賢首云：分別事識為分段體。
四毒等者，涅槃經說：四毒虵同一篋，如四大同一身。釋本身言，則以上句釋本心字。又云：貪欲、嗔恚、愚癡、憍慢，亦名四毒。釋本心也，却以上句釋本身也。又但對前變易之中，最後二句總顯大患，非是別屬本論之文。
如實薰習力等者，如者，似也；實者，真也。意以第八虛境，如似真實；第六不了，妄計為法，焰水虛乾，如似實濕。
如有者，意言八境無有主宰，似有主宰。第六不了，妄計為人，焰水本無濟舟之用，似有彼用。準此二薰，唯於現識所現境上，義分細麤，說有二也。六、八識境，麤細亦爾。八如目明，覩空明淨；六如目闇，見空昏闇。然明闇異，空體非二；雖細麤殊，境體是一。非同始教質影雙存，今此即是唯影無質之句也。前後準悉。
增長取薰習故者。問：云何不起後之二耶？答：別記云：後二是業果，非所論也。若爾，何故上文境界緣故生六相耶？釋云：前據通論，此約別剋，以此後二是妄心之作用，非親從境生也。
中重云何等者，根本不覺名上見愛，枝末名下能薰。雖一業識為體，而具二種力用義故。如前文示通作用云：於其上下皆與力故，科當妄心薰無明故。又初即下上因緣，後即未徧因緣。
變易細苦者，別記引經云：無明住地，緣無漏業因，得變易報。此之謂也。問：論云業識，經說無漏，文如水火，義同云何？答：但是一體，而具二義：一、就所依染分，謂之業識。如淨薰染，始覺淨智，依彼末那，名為意薰是也(經云：生因惑，又名虛妄行)。二、就能帶淨分，謂之無漏。如證發心根後之智，帶彼業識，名為覺心是也。良以無始至登十地，真妄和合，染淨交徹，如金雜鑛，隨應立名耳。又賢首云：以此業識，能資薰住地無明，迷於無相，能起轉相、現相等相續，令彼三乘人，雖出三界，離事識分段麤苦，猶受梨耶變易行苦。然此細苦，無始來有，但為簡細異麤，故約已離麤

苦時相顯處(上釋上節，下釋下節)。以事識能資薰起時無明，起見愛麤惑，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，受凡夫分段苦故。釋曰：但以事識正薰無明，與釋小異，餘全同矣。
自體本故者，自體屬業識，本屬無明，是自體之本，從他得名，依主釋也。故上文云：業識妄心，因無明故，自體生已，故云自體。
通達徧故者，名義同彼本徧因緣，通達即徧持業釋也。如上文云各有二依，謂通達依及支分依，故云通達。
根本無明等者，準此經文唯言根本，即知前云自體本故、通達徧故亦唯根本，但於通達徧故中兼說枝末。例彼業識分二同此，但於下薰力中兼彼事識。
本所起見愛等者，賢首云：但從本生，故云所起。
自有二薰云何為二等者，準此因果並通本新，三大三身亦通新(始覺)、本(本覺)。如金在鑛謂之本有，後若出鑛謂之新有。雖說本新而金體一，三大三身因果功德皆通二矣。本新同爾。故下論云：同此義故，三身本有。理故顯了及問答中說彼三身本有薰習並名本覺，準知出纏皆為始覺。既報化出纏為新有薰習得名始覺，而法身出纏亦新有薰習得名始覺。此據終教理事無礙，因隱果顯本新歷然，非濫圓教事事無礙，因果交徹新本相收。
謂雖未得十信之位等者，此則信前散亂聞法，汎爾發心起猒求行，以此為因漸行十信，此是根鈍懈墮之流。若是利根勤勇之者，聞法發心即登信位。故瓔珞云：從具縛凡未識三寶好惡因果，值佛菩薩教法中，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，是人即名信想假名字。菩薩略行十心，所謂信心、進心、念心、慧心、定心、戒心、迴向心、護法心、捨心、願心(云云)。
本覺智分等者，由此本薰令彼妄心猒苦忻樂，如上本云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薰習無明等是也。又別記云：此二薰習皆是真如，內薰妄心有此猒求，還薰真如成勝行也。
以菩薩等斷無明故者，此出登地意薰所由，謂同前說無始薰中於十地內斷十無明故。此則唯從相續已上總名法執，故並屬意，是十地斷。前說信賢意識薰者，謂執取已下屬煩惱障，總名意識，故是彼斷。
速趣等者。問：此意言速，前識稱漸，其故何耶？答：別記云：意識薰中，望意薰習而有四劣：一、能薰之識自淺薄故；二、望所薰真如猶懸遠故；三、不覺知有末那賴耶故；四、不覺知有法報相故。是故不能疾得菩提也。意薰四能，翻前劣故，謂能薰深厚，徹五意故。餘三可見。是故望大菩提速疾得也。釋曰：彼判意識，唯局十信，不通三賢，故具明四。今據十信，亦通此四；若約三賢，唯用前二。

自自作自等者。自然作體名自，自然作相名自，故云自自作自。非由他梵王等所作，故云無他力故。第一論云：為欲顯示一法界體平等平等，無有其私，無量性德自然本有，非得他力故。
如是本覺發過恒沙等者，此段能化化所化生，並屬本覺本因果薰；後若新起，並屬始覺始因果薰。准於此義，若已修成十方諸佛三身果德，並屬眾生本有三身；若望於佛，並屬始覺。此則但是體一義異，謂隨染幻有差別故。
如本用薰習者等者，疏釋論中脫此一句，致無三身本有等義及下差別、平等二緣，亦與龍樹所釋不同。因辨二本上、下差別雖有多處，而脫津要。彼論三處：一、真如門，今論云：若離說念，名為得入。彼脫說字。二、覺義中，今論云：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相。彼脫相字。三、淨薰染中，即此文是。言二全同者，是未曉也。
作境界者，如上文云作彼六根所緣六塵，即六如來：日月光明如來、香積芬流如來等是也。
起信生解等者，謂起信(信)生解(住)，建立脩行(行)，造作不轉(向)，到正後二地，達真俗境(地)。
由此義故等者，三身本有並是本覺，後出纏時悉為始覺，非同常義，法身本有報化始起故也。
應審觀察者，今審觀云：自若依初門乃至到無上道屬本問詞，從本覺佛性強劣別故乃至差別屬本答詞，亦如科文判其分齊。
一切眾生至無本覺故者。良以本覺具妙有、真空二義故也。又別記云：由染本性離，無染可離；德本性現，無德可現。故其真覺，無覺義也。是故遠離覺(菩提)所覺(涅槃)，無覺而不彰，故名佛也。
差別性故者，意以煩惱為眾生性，如本論云無明厚薄不同是也，非屬假身為眾生性。不爾，云何次引無明體一作相違難哉？下亦但會惑體同別，非會假身，身異極成故更不言。
若爾此文等者，意因上說不可同種。種者性也，性者體也。若是不能同一體爾，違下偈云唯一體無二，故云若爾。若準下答，自宗決定眾生惑相亦並同體而似本覺，但是眾生身各異也。
種種心相中者，此上二偈明其身異，次後二頌明其惑一。今難惑一、不難身異，然上二頌相須引耳。
為顯後義者，此會本論無明厚薄不同等文，即上差別性故是也。
謂欲顯示精進修行等者，前證差別相續，此證引攝決定，故但順證自論也。
相續別故者，相續身義即此所用。若更轉訓身者，體義即上所用。故前後文同名相續，而所目法各有異也。彼屬無明，同一體故；此屬外身，人各異故。上下言身，準此揀擇。身即色身，其無色界雖

無麤色，而大疏說有細色故。亦可總聚假者名身，彼有四蘊假者身故。
天殊地別者，記云：天，玄也。地，天也。意云：玄殊大別，或如常云天懸地隔也。殊者，懸也。別者，隔也。
法界之外等者，意言果位佛性非意識緣，故云法界之外。空宗尚云如來身土甚深微妙，非三科攝，況性宗乎？
現量境界者，現今分別量度之心所緣境界，非彼三量中現量心也。
無明、煩惱厚薄別故者，準此并本。上言無明體通本末，或是舉本而影末也。彼論明一，唯自望他相對而說，如本望本、末望末等而論一也，非據一人不分本末、細麤等殊而名一焉。由此而作四句分別：一、身異惑異，如起信論；二、身異惑一，如玄文論；三、身一惑一，二論不云若就非異可有此句，若就非一則無此句，餘三並是非一而說；四、身一惑異，二論極成，皆分本末、麤細等故。
如是種種無量差別等者，如是則為指法之詞，即指先問何故先成佛後成佛等，並由無明非是本覺，不平等故。又亦近指本覺佛性強劣別故等之二義，皆由無明等也。
無明分位、非明分位者，明即本覺，下皆準知。因上差別皆由無明，不由本覺轉起下文。
亦離五邊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：即五有為也。故上文釋離念相云：離大無明，名為離念；離四相故，名為離相。一云：即五句也。第一、執有，是增益謗；第二、執無，是損減謗；三、執亦有亦無，是相違謗；四、執非有非無，是愚癡謗(此上即前亦出四句)；五、執非非有非非無，是戲論謗。上來二義所明，皆是著邊之法，不與中道實智相應，故云亦離五邊。別記三十三四謗章云：凡夫迷因緣，故起夫論。一切諸法從因緣生，無作者故，作時不住；無自性故，非分別智。不了諸法法性如是，不可取著。然凡夫、二乘，諸法生時，即執為有。但因緣之法，其性離有。離有法上執言有者，不稱理故，名增益謗。有既成謗，無應合理。義亦不然。因緣之法，性雖離有，然緣起現前，不可言無。於非無法上執言無者，不應理故，名損減謗。有無既是其過，亦有亦無應是道理。答：因緣是一法，性不相違。不相違者，是因緣法。今言亦有亦無，其性相違。相違之法，即非因緣。執因緣故，名相違謗也。既亦有亦無是相違法，不稱實見。非有非無，應與理合。今即答言：夫論道理，約因緣以顯非有非無。若是因緣之外，不應道理。戲弄諸法，名戲論謗。夫論有所分別，與取者相應者，皆是情計，不應實理。論其實理，離念絕相，名為中道。故經云：因緣之法，離有離無也。又小疏云：四句之火莫焚，萬法之門皆入。釋曰：既云萬法因緣，下至小塵，須離四矣。

背天非天者，書本非字亦是背字，然上中天二字，即是中道第一義天，以此即是摩訶衍法，當三諦中第一義諦，恐人滯之，故須遣也，故云非中非中，背天背天。
言演水之談等者，說文云：演，水流貟也。足斷、手亡，並是喻也。上句名言道斷(由足斷故，不可遊路)，下即尋思路絕(由手亡故，不可指路)，亦即口欲辨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亡。
三自一心等者，此章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初中復二：初述疑事，後伸疑詞。初中又二：初從他建號顯自無名，後實非我名下立彼所以遣他因由。於中又二：初且權立，後如我立名下就實遣拂。初中復二：初依法體立，後亦非下依門義立。斯有三法：一體、二義、三名。謂依所入法體則立能入門義，依此假義立彼假名，是故假名親依自義、疎依彼體，故說或依體起、或依義立，二義無拘。上來總是且權立竟。後就實遣中有二：初名字遣去，後體義不留，如是名義體三俱盡，故言玄玄，復云遠遠等。此上科釋彰大意竟。自下逐難消文義。
云實非我名者，意言一心實不是我，摩訶衍法本自名故。
言一因者，因則由也，謂一心之名依我法立耳。有書本中是此自字，意欲雙說三自一心，今文簡略影互說故，但云其一影兼心也，但言其自影兼三也。開泰本云而同於我，此本最的，準上下文句逗得成兼與如契之義同也。故次文云如我立名，如即此同，並訓似也。上辨差當，下釋文。
云實非我名，而一因於我者，斯則依我法體，立彼門名也。
亦非自唱而契於自者，斯則門自無體但有假義，依此假義立彼假名也。上言自者屬實體，下言自者屬假義。唱謂唱號，即是名也。契者同也，如也。意云：亦不從門自體得名，門本無體故。而但如同自假義故，建立三自一心之名，名依義立故。又上自者亦屬假義，謂門是假本無名故。肇論云：名無得物之功，物無當名之實。此已上立也。如我下遣也。謂如我立名等二句，遣上二句所立。如自得唱等二句，遣下二句所立。如猶似也，二如皆爾。同食油虫體性光瑩，故世假呼名食油虫。其食油名似虫光瑩，非虫自名。復似名下食油假義，立此食油之假名矣。而實非食油義之自體，體本空故，法準思之。次玄玄下恐人滯執，遣之又遣。然於可說中不舉最勝一體一心大乘者，謂由同彼真如門內絕諸觀待，非同上說，皆是相待俱成門義也。
無本覺故者，謂由性本空故，非謂自體是有而眾生無也。次下問答空之所以。
權實別用者，即下差別、平等二緣也。謂平等緣現佛菩薩，名為實用，體淨、用淨二相應故。而差別緣現雜類身，名為權用，體淨、

用染不相應故。又本是佛菩薩故，謂之實用；示現雜類身故，謂之權用。依下馬論，他緣說之。若據龍論，亦通自緣。依真如門，證理名實；依生滅門，涉事名權。故上文云：生滅門假，真如門實。清凉大疏多說此故。彼引肇公宗本論云：漚和(漚和，俱舍羅，此云方便善巧)般若者，大慧之稱也。見法實相，謂之般若；能不形證，漚和功也。適化眾生，謂之漚和；不染塵累，般若力也。然則般若之門觀空，漚和之門涉有。涉有未始迷虛，故常處有而不染；不猒有而觀虛，故觀虛而不證。是謂一念之力，權慧具矣。好惡歷然可解，故云權實別用。

阿梨羅多掩尸木者，聖法翻云寵舌木。

根本無明等者，此合初一，附真而生故云甚深，同真無際故云廣大。

一切等者，此應如次合後四云，侵惱法身故如利刺，薰染佛性故云極穢，貪嗔依之故云樂著，諸異熟識變易生死二執二障，及有漏善加行功用劣無漏等(此出香山)，故云無盡。

能礙寒氣令得生故者，意言由內性火而能遮礙陰寒冷氣，令木陽和溫煦得生，故下合云受薰流轉故。一者婆羅利多等者，此二梵語記中所翻，第一名有巧方便，第二名無巧方便。

攢轉者，韻云：在丸反，鑽也，木鑽生也。或是悞書，應從金是。脩行諸人等者。應具合云：或業微薄故(木也)，進脩軌範故(鑽也)，頓悟漸脩故(時也)，佛在身心故(處也)，五十一位故(次也)。而不待脩行之功者。問：本論云：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，以之為緣。此即他緣，非自脩行。云何而言自脩行功？答：以前喻云：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。文含二意，通喻自他之兩緣故。由此合中亦具二緣：馬鳴就顯，唯合他緣；龍樹據隱，唯明自緣。故清凉云：離之則兩傷，合之則雙美。是也。亦為本論但置等言，故今釋家偏明所等一自緣也，賴他師友方自脩故。又此本釋二文影互，各說一緣，故不相違。故雜華云：如鑽燧求火，未出而數息，火勢隨止滅，懈怠者亦然。此即自緣也。又心地云：菩提妙果不難成，真實善友而難遇。此即他緣也。

若無火性者，本未有力。釋說無體者，亦二互顯也。又意言火性無有力用，亦同本耳。

以脩善根等者，賢首判云：前則自分，此勝進也。清凉釋云：示謂顯示法門，教謂教勸令脩，利謂覺悟成益，喜謂稱根令悅。

成本覺之境界故者，準清凉說境界二義：一分齊義、二所緣義。今亦二義：一云本覺內因、化身外緣，以緣資因故云成本覺之境界。此分齊義之者，助語詞也。一云即應化身是生所緣，意欲成就本覺之理，故云成本覺之境界。此所緣義之者，隔法詞也。又本覺境界

並屬所化，次云二者所緣之境又並屬能化，本始無二故。故上文云作境界之性以此為緣，造作成就一切眾生之善心故。
用薰習者，者即人故，非是牒詞。用則作業，即緣義也。疏釋論中脫前用薰習者一句，故此者言，則是牒前所標二者、用薰習。今論文足，故非牒前，但是直釋作緣人也，亦是牒前二者、用薰習。若爾，何異彼論？答曰：彼所牒者，即屬始覺；此所牒者，即屬本覺。故二不同。然在纏、出纏，時名雖二，而本覺、始覺，緣體常一。由是牒前本覺為今始覺，義無違矣。
一者有簡擇緣等者，若通現彼諸雜類身為差別緣，差別即緣，持業立名論云或為眷屬父母等是也。若唯現彼佛菩薩身為平等緣，平等即緣，亦持業釋論云一切諸佛菩薩等是也。
復次通於正定聚故者，賢位留惑受分段身，多分生在無佛世界并散心位，故但得見諸類眷屬等。若在佛世及在定位，屬後平等緣之根矣。故前義說不言三賢。
受道緣者，受者，領證也。道者，果道也。
即是實等者，準千山本，於實字下有一行字，謂前但內心假興意樂，故云慈願力緣；此則外身實行其事，故云即是實行。前則心平等，此則身平等，次則性平等。上二直就佛論，下一對根以說。
角中毛者，謂眾生如牛毛甚廣多故，諸佛如麟角極希少故，況彼角中所生之毛，取極希少難遭逢故。又一切諸佛不出世者猶麟身毛，而出世者如麟角毛，據一一世實如角毛，然積多劫亦有無邊，故云謂一切諸佛乃至無量無邊。若不脩定無由遇佛，設爾得逢不了平等，故般若云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是也。
異唯見自者，由上同一真如故，而諸異類身，但了是自性。
我自無別者，由上同一法身故，法身真我自無差別。如本此體用薰習等者，意以上說同體智力為體，而現作業為用。又後一為體，故論文云觀見諸佛法性之身等，即是體也。前二是用，故論文云慈悲願力應化上佛等，即是用也。故下但云與如來等，不說與自內薰等也。或上總中義具體用，故此義指云此體用亦可。此者目近之詞，屬上總說。次體用下屬後別說，良以總中無別分明體用言故。意云此上總緣，若就體用各說有二等，其體用薰習屬平等緣，其未已相應屬所應根，而望能化應未應故，以顯平等為緣之義。又準此段，非就根上有平等義，以三乘根雜亂說故。故但據主現佛菩薩名平等緣，以但一類純淨人故。
言以意、意識薰習者。問：前說三賢唯意識薰，入地已去則是意薰，今何意薰屬地前乎？答：具二義故：一云前據地上能斷之智，正依當位所斷惑說；今據前位能斷之智，須依後位所斷之意，故說

意薰在地前也。一云前就人空斷人執說，故唯意識；今兼法空伏法執說，故通意也。
唯本薰力等者，意言既與佛同，即始同本故唯本薰，亦可待上依信力故，今依所證本覺力故，故云唯本薰力。
無有勝劣等者，染法無始、淨法無終，體用俱齊，故云等同。此即順文。或據論意，二互相融、染淨交徹，故說等同。恐謂上來真妄互薰、染淨成隔，一向殊異捨妄求真，故今會通二亦無礙。此則總說。若別說者，謂真如、無明各具二義：一、違自順他義，二、違他順自義。由真如上違自順他，及無明上違他順自，成得染法，從無始來薰習不斷。又由無明上違自順他，及真如上違他順自，成得淨法，後即不斷。故云無有廣狹，作業同故。此即是彼無明體空、真如不變無二之義，故云無有勝劣。其體相等，即上論云不守自性無住意也。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三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四

大遼醫巫閭山崇祿大夫守司徒通

圓慈行大師賜紫沙門　志福　撰

(論卷第六)。自此等者，已上釋前立義分云是心生滅因緣相竟。自下釋彼自體相用，故次前章有此文來。問：何不釋彼摩訶衍耶？答：良由眾生不能直入，故我世尊依法假說生滅因緣相自體相用門，欲令文文悟入法矣。是故一門通顯彼法，深經皆爾不可別明，有釋不釋厥在茲焉。此如第一文中廣說。本真如自體相者，斯則牒上立義分云自體相用，然言真如約義標也。亦可近牒次上文云真如薰習義有二種：一者自體相薰習等，此全同也。雖牒彼文而亦釋前立義分中自體相用，然上論中文散義隱，今撮一處照然顯說，故科名云分明顯示。

從本已來至如來法身者，此中有二：初總標，後所謂下別釋。於中有二：初有名功德，後無數功德。望下第三別釋廣說。闕此總標，餘章同爾。然釋論科文但判大意，今此委細曲分差別，故彼此文無所違矣。

乃至滿足等者，準下釋云從具縛地乃至大覺地，結縛解脫之二位中無所不具等，由此須立藏身二名也。

真如自體無有增減等者，此五對義非五人中，後後增大有中去也，前前減小無邊來也，亦可非前前者捨去、後後者新來，故云亦無去來。

言一自成一者，此對五數，故得一名。

同自作同者，此對人異，或雙待五人，故立同名。斯則待前五人，故立一同之名，二無濫也。演奧抄云：猒異者，著妄猒真，故成六道殊異而性不異也。捨別者，捨源逐派，故三乘有別而性無別，故云唯一真故。

自然常住至又真實故者。此之六句，應作超間兩次讀之。一云自然常住，三際不動，寂滅又寂滅。此即據時。次一約處，如上因緣殊勝中說。亦可六句各是一義：一時，二處，三則三世，四則四相，五揀起動，六揀虛妄。若爾，如何科名云時不轉，不言處耶？答曰：但就本論顯文故爾，或可約處而顯時也。所謂六種性義功德，并次引經。並云性義者，意云性上本具差別假義，故立德名。第四德中，經云本有，即前自然本有，非得他力，釋本自性。又云明白，即上遠離塵累，釋本清淨。又云離邊中中，即上契中實故，釋本心字。

言本始二覺等者，此通四覺皆具性德，以論總言本始二覺，不別揀故。然染淨始覺而具二義：一、離性成染。復有二義：一、與清淨始覺不一，則成情有；二、與不異，亦斷理無。二、離性斷染，唯據情有，不就理無，以被染誑，今方起故。今準此德及次不變，自餘諸德各具四覺。細詳論意，似其四覺各具三大。下論說脩染淨始覺順彼本覺三大義云：以何義故，四門結中皆悉通名隨順法性？(上問下答。)為欲顯示法性虛空，其體性廣大圓滿，無有邊際；其相用無礙自在，無有始終。脩彼四門一切行者亦復如是，隨順如如，其阿世耶廣大圓滿，無分際故。釋曰：露滴天池尚具百川之味，況始合本，寧無三大之功？由此而知，故具三大。餘之三覺各具三大，如彼二相及四鏡等，多文說之。

言四障者，準無上依經等說：一、方便生死(無明)，二、因緣生死(無漏業。上二變易因緣，下二變易果報)，三、有有生死，四、無有生死。此四變易因果，能障法身四德。寶性論說：無明住地為緣，能起變易雜染，故除斷時顯性淨德。無漏分別業能與變易為因，有變易即非自在，故除斷因中劣無漏時，即顯自在真我之德。變易名意生身，有細四相即是行苦，既有行苦即非安樂，故除此身時即顯樂德。變易之身終歸壞滅，故除此壞相即顯真常。如經廣說。今此淨義對別障說，前清淨義望通障說，故二不同。

其炎幻者，即上四障也。

不脩行者，即上自然也。

言清涼不變者，上之三字清淨本覺，下一變字染淨本覺。自在之言通其二覺，清涼即不，故為一焉。故下對翻唯云熱惱。

言譬如明鏡等者，應配隨染、清淨二種本覺，名隨、違故。隨染本覺隨所薰染順成染緣起，如鏡之南即是面也，此喻隨質而能現像。清淨本覺不隨所薰染成淨緣起，如鏡之北即是背也，此喻違質而不現像。

如是三數別相云何者，此問三本不同因由。下答有二，據文唯出初本，就意反顯後二，最後一義佛經所為根利不迷。一者上流轉變等者，應是隨染本覺具二，上即隨所薰染漸向上位名上流轉變，如上說云本有因果薰令起信等是也。下即隨所治染漸往下位名下流轉變，如上文說本覺斷惑自上向下同於此也。若爾性常斷惑，下文何故言令不作乎？答曰：謂不顯故也。又上文云發起業時佛性善根漸漸損滅，斯良證也。或上流是菩薩等、下流是聲聞等，以次下論釋衰變云破滅變德令不作故，是故衰變。今準彼文，此下流變不可同常下轉之義。若須同者，此正隨緣成下轉染，云何得言破滅變德令不作耶？是故非彼下轉之義。

言八不者，中觀論云不生亦不滅，不常復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是也。
以何等者，上則消本，此下徵釋，亦可兼上通為問詞。有體相耶者，體則性也，即次初句答之；相則義也，即次後句答之。次所以下徵釋後義。
自性自性等者，自即淨也，他即染也。第一論云：自謂一切清淨品法，他謂一切不善品法是也。謂德不一，故云自性自性。若與惑俱，可是除遣之法；今無惑染，故是不斷之德。
終異自者，準鈔引論，於終字下有一不字，謂相不異體也。
不能作一者，謂體不異相也。問：此不異義與前不離二義何別？答：親疎別故。若依現本，一則體大、自則相大，自異相大、作一體大，故云自作一也。此望不離，全無濫故。
名為如來藏者，即在纏之稱，隱覆名藏，即上釋云從具縛地乃至是也。
亦名如來法身者，即出纏之稱，依止名身，即上釋云無上大覺智地是也。
自宗正理者，其無念心是佛境界，故為自宗。
非道邪行者，其有念心是魔境界，故名非道。智度論云：除諸法實相，其餘一切皆是魔事。偈云：若分別憶想，即是魔羅網，不動不分別，是即為法印。如上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處釋。
本上之諸無明地故者，即是本末二無明也，以末而在根本上故。
明以之為對者，謂本覺智明，對彼翻之。下皆準此。
離轉見者，轉則起也，即上所翻云起等也。
二種自在無故者，即是人、法二種實我無也。
如本熱惱衰變等者，準上論釋，衰滅變德名為衰變，能所異故。
而本性德等者。此釋本論如是等文。若準賢首釋者，上則妄心外求，求之不足；此則淨法性滿，何假外求？同上文云：如是諸德，從無始來，自然本有，非假緣力而建立故。亦可體大，猶如一室；塵沙相大，譬若千光。每一一光，圓滿一室；隨一一相，圓滿一體。故云：如是諸德，悉皆各各不分其體，於一法界，其量等故。所對妄法，猶如水火，不能一一圓滿一室，不能各各圓滿一體。故云：能見之心，所見之境，二差別故，本覺功德，則不圓滿。圓者，周也，徧也。滿者，盈也，足也。
阿尸多遮那尸帝樹者，此云無邊，一從樹也。
舉喻合法等者，一喻有名數量功德，二喻無名過量功德，三喻妄大而德亦大、妄小而德亦小。四同白色故者，準下信成就發心中，摩尼色黃、外鑛亦黃，喻內有本覺、外有了別識。五喻智嗅，同為五分法身香故。六喻慧甞，同成一種解脫味故。七即肇云道遠乎哉，

觸事而真故。八即同依一心出故。九即真妄法爾有故。十即終歸摩訶衍，故云爾也。
功德黑闇等者，涅槃經云：功德女是姊，隨所至處，能作吉祥。黑闇女是妹，隨姊至處，能作灾禍。二不相離，彼文廣說。真似功德，妄如黑耳。二不相離，故說此喻。本所謂諸佛如來者，是上果海。
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者，是上塵劫。
實實假假之二理者，實實假假四字，如次而配。四身謂法身、自受用身(實實)、他受用身、變化身(假假)也。本論四身，開顯分明。釋論四身，說二含二。謂舉法身含自受用，說變化身含他受用。故無相現應門，隨見麤細門，分明說也。言二理者，是法智二人所顯二法，亦是他化二人所得二法，故云二理。或合為假實，總名二理。法從人以得名，是實等之二理，依主釋也。論中之言，隔法之詞。又上實屬人，下實目法。上假目人，下假屬法。是實之實，是假之假。言二理者，假實二也，攝用歸體。實等即二理，持業釋也。論中之言，助語之詞。又法相云：真如是實，虛空是假，法性同爾。謂清淨染淨二種真如，故云實實。虛空亦二，故云假假。真空二理，同前開合。本文唯言真如者，影取虛空，攝假歸實也。此亦持業，準上可知。
以此義故等者。即以此上拂迹義故，謂脩行者心無所得，一二有無諸迹皆離，自他雙絕功行齊忘，即是冥契自然本有，具足功德不假他力，以非觀待偽妄法故。故清涼云：真本不可以功成，要妄功而本就；深源不可以行得，必行盡而源成是也。據此用大亦通本覺。同同同者，即此人法等三種平等也。上三異字，反此可知。
非消融體者，消即盡也，融謂和也，非是消盡融和染淨而歸一體。此上總是觀待假說。次如兩下，即明絕待真實之事。如猶若也，觀即待也。若兩真妄，空空絕迹，是為非待虛偽之法。
權作等者，此說已上證前述理三平等義，而今已下證前以一體下都絕妙祥。三問已酬，初一所指廣文應答餘二。
如本以有等者，此九句論，具用帖前三種平等。謂初三句智，第四句理，即智理等。上四句體，次三句用，則體用等。前七句人，後二句法，即人法等。此後二句，亦應貫上二等讀之，以顯彼二平等義故。
唯阿作唯阿者，準千山本無下唯字，聖記亦然。彼云：阿謂自然也。更無文釋。意言：上阿屬真身，即無相是也。下阿屬應化，即現應是也。如珠出寶，二皆自然，以無心故。亦可上屬本論法身，下屬智身，以體作用皆自然故。此解順文，有亦可通。意言：但自

然作但自然故。上釋上節，次所以下釋何以等，後而諸下釋但隨等。
唯自自身者，上自屬本法身，下自屬本智身，故云自自。
無他身故者，無他受用變化身也。文云：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耳。
無有關故者，意云如影實通水月二處而現，今偏據水，故亦得云本月體中無關而已，如離生無佛，故云但隨眾生。次下問答決疑門說，偏據本月，故亦得云本影無二，以離本月無別影故，如離真無應，故云色心不二。若據前後文下之意，實通二現，影喻可了。良以佛生全用上說不生不滅四種無為作自實體，細推此二毫釐不差。雜華云：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又云：法界眾生界，究竟無差別。淨名云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但以悟心上轉來時假號諸佛，虛妄迷心下轉去時假稱眾生，今亦假談通二現也。如疏廣明。
不能了達至甚深宗故者，此釋本論，以不知轉識現故。問：佛是現識所現境界，云何而言轉識現故？答：現識必依轉識起故，一心即是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阿梨耶中四種無為心也。若無猒求，惑業厚重，生滅增強，無為羸劣，隱而不現，名不見佛。若起猒求，貪瞋微薄，生滅羸劣，不生不滅漸漸顯現，云佛出世。今此凡小不了是自轉識心中不生不滅顯現名佛，謂是此外別佛來耳。然事識即在轉識之上，但是一體，義分麤細，非同相宗，離八有六，二識見佛，定各別故。
本又凡夫所見等者，報應二身不問權教，既賢已上具四十重他報之身，故十信前并諸二乘不分小化，隨類之殊但名應身，故此但云凡夫不言二乘。
如其次第轉勝等者。問：云何餘教但說十重，今言四十？答：今據實義，餘就偏勝，故不相違。
遮伽梨娑那提衣者，此云玉光耀羅衣，即是帝釋莊嚴衣名也。
鍵尸多陀摩宮者，此云安樂變轉。此衣及宮，但為化生，強假說之，亦表慈悲為室，忍辱為衣。故清涼云：諸佛唯一無障礙身，但隨根教異耳。
隨識麤細等者，麤細如鏡垢，報化如鏡明。心垢若麤，佛明須微；心垢漸細，佛明必著。斯則微著之相，並由心與垢也，不由佛與明也。又如油水，影現明昧故也。以智性等者，如波攝水，即可名水；若不攝水，豈得水名？以水在於波中存故。化攝法身，即名法身，當知亦爾。然前智身攝彼色身，色身盡故，如波即水，波相虛故，波不存故。故上文云：色體無形，後無此句。明知前後雖二互收，而前所攝亡，後所攝存。良以波虛而水實，故疏意同耳。又別

記云：心者，據體大也；智者，約相大也；法身，通體相也(應云色者，就用大也)。以融攝故，隨說皆得。由與用為本，故能現色也。
徧一切眾生界等者，即五無量界：初一所化，次二化處，次一化歸，後一能化。
言如本徧一切處者(此即五界)，所現之色無有分際者(名同)，隨心能示至各各差別者(即純純等)，皆無分際者(名目)，而不相妨者(此即無礙)。
唯各立一者，良以真門，理唯自理，照體獨立，擬心即差，故但單立。不同生滅，對智稱理，差別多端，故三齊立。如體真如是體大，不空真如是相大，隨順得入是用大。若爾，亦是雙立，何言獨耶？答曰：但是假詮，故說三異，據實唯是照體獨立也。亦可即是前生滅門所有三大，至此門中，但據同理，舉一全收，故唯說一，不說餘二(此即同相，如微塵故)。生滅門中，唯據差別，故三齊時(此即異相，如瓦器故)。故云如是三種等。即知是上所說三大，非就真如別說三也。故真如名大總相門，生滅名相待門。餘種種相等者，即指下云：以何義故，四門結中，皆悉通名隨順法性(上問下答)？為欲顯示法性虛空，其體性廣大圓滿，無有邊際；其相用無礙自在，無有始終。脩彼四門一切行者，亦復如是，隨順如如，其阿世耶廣大圓滿，無分際故。
門亦所入與本量等者，上來所說真生二門，是即不異中而不一，人迷此意故執定異，便見門法廣狹勝劣，故云對治此執著故。今既生滅全入真如，而真如門與法無異，故此二門皆所入法，便除廣狹勝劣之執。故七異中體相異云：真如與本量等，生滅與本別故。亦可由無所待生滅，故無能待真如，二門不立俱是所入，故云門亦所入與本量等。故上偈云：平等平等一，皆無有別異，各攝諸法故(即此二門非異義故)，然終不雜亂(即前二門非一義故)。前後對明義得照著，此一後三四復次義，並顯從生入真之由矣。
本，所謂推求至無念者。清涼所述五蘊觀云：問：凡夫之人，欲求解脫，當云何脩？答曰：當脩二觀。二觀者何？一、人空觀，二、法空觀。夫生死之本，莫過人法二執。迷身心總相故，執人我為實有；迷五蘊自相故，計法我為實有。計人我者，用初觀照之，知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。一一諦觀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。云何名為五蘊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。云何觀之？身則色蘊，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是。其相如何？堅則地，潤則水，煖則火，動則風。觀心則四蘊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、識是。其相如何？領納為受，取相為想，造作為行，了別為識。若能依此身心相，諦觀分明，於一切處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，名人空觀。乘此觀行，出分段生死，永處涅槃，名二乘解脫。計法我者，用後觀照之，知

一一蘊，皆從緣生，都無自性，求蘊相不可得，則五蘊皆空，名法空觀。若二觀雙照，了人我法我，畢竟空無所有，離諸怖畏，度一切苦厄，出變易生死，名究竟解脫。問：夫求解脫，祇是了妄證真。但能契真如理，寂然無念，則便離縛。何假興心觀蘊，方求解脫，豈不乖理哉？答：離蘊真妄，約何而立？且五蘊者，身心之異名。行人若不識身心真妄，何能懸契？不達真妄之本，諸行徒施。故經云：若於虛空，終不能成。斯之謂也。且計人我者，凡夫之執也；計法我者，二乘之滯也。故令脩二觀，方能了妄證真，豈可離也？

以心無形相至不可得故者。此文準釋，總有四解。若據前二後一，此言心無形相，屬本覺心，即真如門。若依第三，義乃有二：一云上屬所空蘊，此空能空智，故云心無形相等；二云亦同前後，唯屬真心。若爾，何者是其能空智耶？答曰：正是推求，兼在畢竟無念。文中意云：能空、所空俱無念故。

為欲顯示本覺般若等者，以東喻日出，西喻日沒，故論云爾。

本對治邪執等者，龍論釋此三處不同，前本趣中指通三聚八因，第二唯言邪定，今但二聚。

三、文自說出沒互異者，謂彼二執而通麤細，及說斷人而有兼正。本趣據通，及就菩薩兼斷法執，故說三聚，以文通指，不別屬彼，菩薩、二乘各別斷故。餘約唯麤，及就菩薩正斷人執，故說二聚，或但說一。今言凡夫，亦通三義：一、約本趣，直該三賢，是正定故，而斷細也；二、約此中，可通十信，是不定故，而斷麤也；三、約因緣，唯局長流，是邪定故，而斷又麤也。斯則就義包含，據文兼正，故前後論互說不同。

人我見者，計有總相主宰。法我見者，計一切法各有體性。問：次下五種既並於真如法上計，云何說為人我執耶？答：此有二釋：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，作此妄執，故云人我執也(斯則妄我)。二由如來藏中有二義：一是本覺義，即當是人，於上妄計，故云人執；二是理實義，當所觀法，今據初義，故說人執(斯則真人)。

已釋第一根本總相門，次釋第二人執對治門。於中有五：初二於空謬執，後三於有倒知。前二皆言不知破著，後三但云不解故者，佛說真空為遣滯有，而迷世尊本說之意，則謂豁虛無物之空；後三但迷說其妙有，則謂確實情有之有。五種各三：初執緣，次執相，後對治。於此五中，一一者下，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三：一、舉起執緣；二、以不下，正明執相。以眾生執佛色身之礙相故，說法身如虛空；迷說意故，執同大虛。三、云何下，辨對治相(二)：一、虛空妄非真(三)：一、立，文二：一、至妄法，立情有也；二、體無不實，立理無也。二、釋，亦二：一、以對下，釋情有也；二、以

一下，釋理無也。三、結，亦二：一、所謂下，結情有也；二、若心下，結理無也；二、此謂下，法身真非妄也。簡法異喻，謂是如來本覺性智，豈同太虛妄法也？
二、二者下。妄執法體唯是空無。(三)一、執緣。如大品云：若當有法勝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後之二段可以意得。
三、三者下，執性德同色心(三)。初二可了。三、對治中至說故者，二之不二也。因至別故者，不二之二也。如上文云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。
四四者下執法性本有染(三)。初一可了，二執相中以不解其隨緣之義則謂自性有染。三對治中二：初云何下奪破，後若如下縱破。初中三節：一以如下明淨德妙有，二以過下明妄染理無，三從無下明妄不入真。
五、五者下，執染淨有始終(於緣執治三中各二，謂生死、涅槃)。一、執緣。二、以不下，執相。由聞依真有妄，便謂真先妄後，故起有始見也。既眾生有始依真故證得涅槃者，還作眾生成有始之義也。
三、對治(二)：一、云何下，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。若說等者，仁王經云：若說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者，是外道大有經中說，非七佛說也。釋曰：即勝論師兩兩合生第三子等也。二、又如下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。
三法見對治門，三節同前，謂執生死及執涅槃，故云二也。
四俱非絕離門，於中有二：一約法明治中二：一約法總顯，相待無相法體本爾，非由悟後方始其然。二是故下舉廣類求，非智非識顯上非心也，非有非無顯上非色也。
二而有下會釋伏疑中三：一正會伏疑。潛伏疑云：聖者了知諸法離性不可說相，云何乃有種種言說？故牒外難。云有言說者，下正會云當知等也。假言巧引意不在言。二其旨下辨定聖意。三以念下反以釋成。前對治離是生滅門，能所染淨各各差別猶未究竟，異相門故服藥治病身猶未安。今究竟離是真如門，惑智雙忘染淨齊離，一一無得纖瑕都盡，同相門故藥盡病[口*愈]身泰心安。若非真門必無此理。
(論卷第七)。本分別發趣道相者，準天台意，發心有二種：一者、偏偽，二者、真正。今初，彼云：道有通、別，今亦揀之，略有其十。若心念念專貪、瞋、癡，攝之不還、拔之不出，日增月甚，起上品十惡，此發地獄心，行火塗道一。若心念念欲多眷屬，如海吞流、如火焚薪，起中品十惡，此發畜生心，行血塗道(二)。若其心念念欲得名聞，四遠八方稱揚頌詠，內無實德虛似賢聖，起下品十惡，此發鬼心，行刀塗道(三)。若其心念念欲勝於彼，不耐下人輕他珍己，如鴟高飛下視，而外揚仁、義、理、智、信，起下品十善

心，行阿脩羅道(四)。若其心念念忻世間樂，安其臭身、悅其癡心，此起中品善心，行於人道(五)。若其心念念知三惡苦多，人間苦樂相間，天上純樂、為天上樂閇，六根不出、六塵不人，此上品善心，行於天道(六)。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，身、口、意纔有所作，一切弭從，此發欲界主心，行魔羅道(七)。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辨聰、高才勇哲，鑒達六合，十方顯顯，此發世智心，行尼乾道(八)。若其心念念五塵六欲，外樂蓋微，三禪樂如石泉，其樂內薰，此發梵心，行色無色道(九)。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，凡夫躭湎，賢聖所呵，破惡由淨慧，淨慧由淨禪，淨禪由淨戒，尚此三法，如飢如渴，此發無漏心，行二乘道(十)。若心若道，其非甚多，略舉十耳(結也)。清凉釋云：前九為偽，後一為偏。後真正發菩提心云：既深識不思議境，一苦一切苦，自悲昔苦，起惑躭湎。乃至云：思惟彼我，鯁痛自他。即起大悲，興兩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邊誓願斷。雖知眾生如虛空，誓度如空之眾生。雖知煩惱無所有，誓斷無所有之煩惱(上二即空觀)。雖知眾生甚多，而度多多之眾生。雖知煩惱無邊底，而斷無邊空之煩惱(假觀)。雖知眾生如佛如，而度如佛如之眾生。雖知煩惱如實相，而斷如實相之煩惱(中觀)。何者？若但拔苦因，拔苦果，此誓雜毒，故須觀空。若偏觀空，則不見眾生可度，是名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化。若偏見眾生見度，即隨愛見大悲，非解脫道。今則非毒非偽，故名為真。非空邊，非有邊，故名為正。如鳥飛空，終不住空。雖不住空，跡不可尋。雖空而度，雖度而空。是故誓與虛空共門，故名真正發菩提心。(從何者下，徵釋須三觀之因由。如天三光，闕一不可。)又識不思議心、一樂心、一切樂心。我及眾生，昔雖求樂，不知樂因。如執瓦礫謂如意珠，妄指螢光呼為日月。今方始解，故起大悲，興兩誓願。謂法門無量誓願知，無上佛道誓願成。雖知法門永寂如空，誓願脩行永寂。雖知菩提無所有，無所有中，吾故求之。(上即空觀。)雖知法門如空無所有而有，誓願畫繢莊嚴虛空。雖知佛道非成所成，如空中種樹，便得華菓。(假觀。)雖知法門及佛果，非脩非不脩，非證得非不證得，以無所證得而證而得。(中觀。)是名非偽非毒，名之為真。非空非愛見，名之為正。如是慈悲誓願，與不思議境智，非前非後，同時俱起。慈悲即智慧，智慧即慈悲。無緣無念，普覆一切，任運拔苦，自然與樂。不同毒害，不同但空，不同愛見，是名真正發菩提心。然今此論三種發心，明說真正。舉劣顯勝，意揀偏偽耳。

解行發心中二：一總標歎勝，前位信滿入解，今此行滿入向，更深發心故也，故云轉勝。二顯其勝相中二：一時勝，位隣初地，故云將欲滿故。二行勝中二：一總，論云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者，解

也。次云所脩離相者，行也。下六度中皆明此二。二別，論云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者，顯上解也。次云隨順脩行檀波羅蜜者，顯上行也。下五一一準知，謂離三輪等相。

證發心中三：一通明發心體中三：一標地依，從初至所謂真如是也。二明行體(根本)。以依等者，境界即是現識，必依轉相起故。而此等者，然本智正證之時實無能所，豈可得說以為境界？今但約後得智中業識未盡，故轉現猶存。假就此識說正證中，定有真如為所證境也。以後得智返緣正證，亦有現似境，故說轉識現也。唯真等者，而實真證能所平等。三明勝用中四(後得)：一是菩薩下攝法上首德，二或示下隨根延促德，三而實菩薩下實行不殊德。此中有四：初句因等，次句行等，次句證等，次無有下時等，四但隨眾生下應根殊行德。

二、明發心相。論云又是至起滅故者，謂此菩薩前二能依根後之智，後一所依梨耶之識，則成三心。但二智起時，有微細生滅之累，不同佛地純淨之德，是故合為發心之相。

三、成滿德。論云：又是等者，一、因位窮也。故地論云：一者、現報利益，受佛位故。於色等者，二、果位彰也。故地論云：二者、後報利益，摩醯首羅智處生也。何故他受用身在此天者，一云：以寄十王，顯別十地。然第十地寄當此天，即於彼身示成菩提，故在彼天。餘如別說。上總下別。謂一念始覺，至心源時，契於本覺，故云相應。又清凉云：始、本無二，名一念相應。又無明盡故，顯照諸法，故云種智。上本智成也，下後智顯也，故云自然等。一、問中二：初且陳疑；後若無明下，正設難。次問準此。二、答意云：只由內盡妄想心，故外能廣知也。如鏡內盡垢穢塵，故外能廣現也。鏡有垢而莫現，生有妄而焉知？於中有三：一、立正理。以一切鏡等六字，貫下兩次讀之，謂貫一心及離於想念也。由一切境具二義故：一者、唯真，二者、無妄。佛具此二，何不能了？疏云：境雖無邊，不出一心。既證心源，何不能了？即心之境離於妄念，故盡想念，方始能知。二、舉非顯失，亦二：初以字下，翻前唯真；後以字下，翻上無妄。三、舉是彰得，亦二：初從諸佛至不徧三句，次第翻上初以字下三句；後從心真至妄法三句，次第翻上後以字下三句。疏云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者，佛心離妄，體一心源，無始覺之異，故名真實。然此本覺在生滅門中，為妄法之體，故云諸法之性也。一切妄法並是本覺，佛心之相現於自體之上，以體照相，有何難了而不了知也？故上文中辨佛報化之用，則在於眾生心中；今辨眾生妄法，則在於佛心之上。良以心源無二，故得然也。華嚴云：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。此之謂也。次以同體大智起勝方便，攝化眾生，故云有大

智用等。今人乍聞萬法皆空，則謂豁虛無物之空，便生疑云：何成觀心？何假脩作真覺？師云：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茫茫蕩蕩招災禍，棄有著空病亦然，譬如避溺而投火。即庵此執。然以此論自體，顯照一切妄法。答：彼迷人謂雖妄空，而真照故也。以隨情有，照了妄法；若理無義，無惑可照。(已上所說，多用賢首。)

一、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等者，有二：初且陳疑，後云何下，設難。因言自然不思議業，生起世人不見之疑。意云：既自然現，云何世人多不得見？故科名云：因論生論。不同前難，直疑種智耳。故彼結難：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非如今結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

二、答曰下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且釋法云：以佛法身普徧眾生心中，但有猒求根感，即顯麤細之用，非由功用也。次眾生下，喻相易知。後如是下，合云：明無感佛之緣，非謂煩惱現行，以善星等煩惱心中得見佛故。斯則無緣，如鏡有垢也。問：不生不滅四種無為是佛真體，但由生滅五種有為之所覆故，隱而不現。隨彼猒求勝劣之心，佛現麤細報化之用，云何今說煩惱心中佛能現耶？答：由或虛幻，佛力自在，有緣心中分明顯現。若或實有，云何現哉？次法身能現報化之用，今據根本而言，故云法身不現。

為欲顯示等者，此或依上生滅門脩。復次，為欲下，此或依上真如門脩。

本趣向義故者，此則以義釋上標中相之一字。相者，義相也。

云何為六等者，初一答初問，次二答第二，次一答第三，後二答後問，故云隨問次第答釋門。

常恒薰習者，此句應迴佛字下安上，皆釋本有薰習力。

其眾生善根令增長故者，釋本善根由惑淺薄，內薰有力令善增多，故次文說能生忻猒等。此則全同上文所說，真如內薰能令妄心猒苦欣樂等。以此對後根劣之人惡重善少等，文相易了。

十愛樂心者，第一論釋信十義中，十者愛樂義，能令成就慈悲心故。

父母天地等者，意言信如父母天地，能生一切諸善法故。故華嚴云：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

復言地者，即是位也。

其思極樂者，至極信樂也。

非遠非近等者，所遣遠近等相並通始終二教，能遣非字之性唯局頓教，以此唯屬頓教信故。

應審思擇者，第七、八、十四三經為圓根故。

十剎那者，表圓及無盡故。初剎那者，以初攝後故、念劫圓融故。

十、信攝一切者，正當別教事事無礙故，隨舉一位收一切位故。今正說信，故且舉信收一切也。問：此通圓教，前何不許耶？答：本

論明信正用瓔珞，釋論兼會餘經說信，所會多經而具多教，然非本論自具圓教，故無違也。第十三經為頓根故，餘並終教皆非始教，以彼說信在資粮位，今並位前故知非也。
得解行者者，解屬十住異名解位，故意言獲得十解脩行之人，故名行者。
言已入聖胎故者，謂從信位創入初，初如初入胎，三賢如住胎，登地如出胎，以無漏現起故。
言名住如來種中等者，正當第三名也。謂住習種性位行，順內薰之因，故云正因相應。斯則內薰為正因也。緣薰順彼，名相應也。則是正因之相應故，依主釋也。又此位已去，所作萬行，定當得果，故名正因。復順彼果，亦名相應。舉體就用，持業釋也。揀邪名正，通二義故。待緣稱因，則初義也。對果名因，則後義也。
舉劣顯勝者，所謂本說信滿發心，而今却說未滿等者，即是舉彼劣發顯此勝發故也。若前後對明文則照然，如云善根微少對前有善根力，煩惱深厚對前有薰習力。意言前人煩惱淺薄，本薰有力令善根增，故能忻猒脩十信等；此人惑重善根微少，故起小善等。餘文相望準可知矣。
舉劣顯劣者，即科本云：若有眾生乃至深厚，斯則舉彼能起緣劣。自雖值下乃至種子，斯則顯示所起行劣。故云舉劣顯劣。
舉勝顯勝者，亦科本論而有二句，上句即舉所求之勝境，下句即顯能求之勝心，故云舉勝顯勝。此二子門若對前文，信滿發心並名舉劣，故大科云舉劣顯勝。今於劣中但自相望復有勝劣，故子科云舉劣顯劣等。
怳忽者，肇論註云：言無所定，如有如無也。
或極極遠者，即前第九三祇。
或極極近者，即前第八一念中間可了。
如本或有等者。此或字中含上多義，謂或則是不定義故。次下二門或通十四經之大意，多分俱名不定聚故。
造作別釋者，對前總明故云別釋，謂上論云於中過緣亦有發心是也。
隨他兼心者，或是兼帶、兼將之心。詳之，此之四緣，望上並劣；前之三緣，對此俱勝矣。
及總結前等者，謂但結上舉勝顯勝，非是結彼已前門故。
言逆遠者，見開泰本則是違字，亦可對上當字，即相當義，今即遠離義。
本言或者，不定之義，謂不定唯墮二乘地，亦入凡夫及惡道故。又不定退，故云或也。

言有作者，是脩作也。意言初住有脩行心，與後登地無脩作智而為加行，故云有作。方便證發心云一者，真如無分別故。
言有住者，是住相也。謂今凡位有住相心，與後聖位無住相福，而為加行，故云爾也。如金剛云：無住相布施，福如虛空等。又清凉釋，深通二義：一契理義，二厚重義。今取契理，則是深心安住真理，故立住名。今此三門，初後二門，並依主釋，正智之方便，安樂之成就；中間一門，則持業釋，福德即具足，亦通依主，同餘二也。又依清凉菩提心戒儀八門中，第六示其體相云：
佛子！此菩提心雖復具含眾德、包攝難思，然其所發要唯三心，謂大願、大悲及與大智。起信論中明信成就，亦發此三故：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，即是大智；二者、深心，樂脩一切諸善行故，即是大願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救拔一切苦眾生故。故慈氏菩薩以二百二十一句為於善財歎菩提心中有一喻云：如燈以大悲為油、大願為炷、大智為光。今當略示此三心相。
言大願為炷者，即如次下，發五大願、四弘願是。此四弘願，攝一切願，無行不脩，即是深心。二大悲者，凡所脩行，要為眾生。三大智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、智了真性，導上悲願，令願無所願，悲稱無緣，方稱大悲及與大願。二者、凡欲發心，先當皆慧，觀察此心，何者是於菩提心體？即知自心等諸佛心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，如是心體，即是菩提心。故我此心，定無一相，萬德本具，體絕百非。如淨月輪，當十五日，圓滿無缺，浮雲若翳，不見月輪，長風卷雲，皎然明白。心亦如是，本來圓淨，徧照法界，即是菩提，體無生滅，即是圓寂。惑雲所覆，無所覺知，方便慈風，拂除妄惑。真心本淨，非是新生，不發諸心，真智心矣。即以此智，了物同體，慨物同迷，而起悲救物，依體起用，無悲之悲，用不離體，無緣湛寂。心雖本淨，久翳塵勞，廣起大願，發脩萬行。行願相資，如車二輪，如鳥二翼，翔空致遠，必假相資。故經云：如龍布密雲，必當霪大雨，菩薩發大願，決定脩諸行。以大願故，悲智常行，則無住萬行，自然成就，故以大願而為其主。又悲智相導，即無住行，以此對願，即行願相扶。故此三心，無德不攝，始於十信，終至菩提，若果若因，不離三矣。然此三心，要無分限，是菩提心。故四弘願云：眾生無邊，誓願度等，若有分限，非菩提心。故云三心也。
言寶喻至寶者，總珠喻也。如是至黃石者，所在喻也。如是至黃色者，色貞也。其身至短故者，形猒也。大小至又故者，分量也。如是至摩尼者，周徧也。其止至石體者，次第也。此摩尼至一切處者，難思喻也。於彼至色黃者，同色喻也。上來寶喻則有九重，而

後三喻行相可了。次合說門，釋文亦四，馬鳴唯有後一，云：如是眾生，龍樹影出前三，故具四種。
蚊龍等小大身者，香山云：龍身長大，設使捷鳥一扇千里，雖經年載猶不見其首尾所有，何況餘鳥受苦無量，右脇著地迴左脇傾，經賢劫中千佛出世，故云大身。
善巧方便者，方法便宣善巧義也，故以善巧釋本方便。
恭敬供養者，清凉疏明手出廣供三昧門云：由於昔時以手持供，供佛施人，稱周法界，故今真流供具等諸佛之難思。彼鈔釋云：法界已上，此出因也。約其施行，稱周法界；約其施心，入深觀故。故今已下，顯今果也。真流供具，顯出供時心，以稱法界，手出供具故。等諸佛之難思者，稱田境也。田雖尊勝，心不稱境，非真供養。由稱真之因，感稱真之果，能供真佛之境。
體性廣大等者。準此，上言隨順法性，並通三大，非唯理體。餘云稱性，並例此文。故清凉云：不有大虛，曷展無涯之照？不有真界，豈淨除等空之心？此應是前明三大。後所指文云：餘種種相，結總持決擇分中，理當自明。謂此少文，總能攝持前多結故。又前四結，各一少文，總能含攝正說多故。故云結總持也。
無繫縛等者，謂此菩薩以大願力留惑潤生受分段身，非同已前仍有業繫苦相故也。若爾，云何說彼十信位中斷滅相耶？答曰：是漸非頓，謂至信滿方能斷盡，故說信位斷也。勿為十信入住心中已盡無餘，故云初住無繫業等。
未得證智等者，謂若緣真如不名為退，若緣事相即名為退，故云頗梨隨轉。不同地上恒緣真理，故名不退。思之。
為欲顯示佛法大海等者，案論法喻兼而釋之，如人越海四處有退：一是此岸，乍爾發離顧此難捨多却退還，三界妄樂猶如此岸，初發信心遊涉法海，未獲法喜返顧却還，離岸已遙必不復退，脩信已熟不退亦爾，故云節退。中間不退，次二準知。二越渡已至迮此岸洲，如至信滿初登正定生疎多退，如乍離洲返顧退耳。三越度已至近彼岸山，如至賢滿初顧聖位，乍習聖行生疎思退，如初離山返顧却還，若去山遙必不却迴，久脩亦爾。四是彼岸，岸高而難仰其上，海深而難見其底，然已至此難昇易退，法海淵深難捨難離，果岸孤絕難昇難涉，故思退之。故佛稱嘆不可思議。
果德已滿等者，此通二義：一、是終教，初住成佛。故雜華云：若與如是觀行相應，於諸法中不生二解，一切佛法疾得現前，初發心時即得菩提等。二、是圓教，寄同終教，亦說初住即得成佛。故普經云：以是發心即是佛故。大疏判云：前則終教，見性齊故；後則圓教，約法圓融故。釋曰：終未究竟，如初盞燈，雖徧一室，而後燈來，其明轉增。初心見性，雖徧法界，後後而見，轉轉分明。但

所見同，故云見性齊也。圓已究竟，更無所遺，以是圓融，始、終即耳。
一劫等者。問：前說十千，今何言一至十劫耶？答：準演奧鈔云：有四句：一、鈍根精進；二、鈍根懈怠；三、利根精進；四、利根懈怠。前據初一，此據後二，故不相違。
(論卷第八)。謂攝二聚之眾生故者。問：此論不為正定人耶？答：謂信滿入住已上之位，却依前文發趣道相故被正定，如上因緣分中已釋。
故有五門故。故有五門者，上五門言屬本文也，下五門言屬釋論也。意由本文分明開說五門名字，故今釋論亦開五門，更不自立科目之名，而全依本，故勸應察。良以不同前後之例，自別標列科名故也。其三故字並所以義，初則由上建立門故，廣答有五，亦可事也，出切韻中，意云事有五門。次則由本文有五門，後則所以釋文有五。科云財主者，兼前科田，即俱舍云：由主、財、田異故，施果差別。主即施心，財則無畏，并法通名財故。
隨應施者，即賢首云無畏施也。又龍樹似寬，以名應故。
防轉戒者，防謂遮防，即本不義；轉者起也，即本煞等。意以防轉釋不煞等也。如下舉師母戒、佛眼精戒，並隨本論而建名號，今此亦是順本立耳。若準賢首勒成三聚，合中二門為攝善法戒，又從小罪下明護戒心，餘之二門為餘二聚。
伏我等者，然伏我無我之二門，謂或影互各說。
邊亦可。前則但忍怨害，故是伏我，不必無我；後則八風不動心念，故須無我，非是伏我，以彼伏我不永無故。若準賢首，初門即為不饒益忍，後門則為安受苦忍。財榮潤己，損耗侵[(麩-夾+(土/八))-夫+欠]，故云利衰越過。以毀越德而歎，故名毀譽。依實德讚名稱，依實過論名譏，逼迫侵形名苦，心神適悅名樂。若準玉溪而具三忍，二種同上。言等法者，即為第三諦察法忍，謂印諸法皆平等故進門。若準賢首，於初通示門中開二：一至懈退為勒勇精進、二至怯弱為難壞精進、三至眾苦為無足精進，此一即是無障脩行精進門。次下大同。
八風不標者，字統云：標者，擊也。
次說脩行止觀門者，賢首品疏云：定慧雖多，不出二種：一事，二理。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，事定門也。(即遺教經。彼經前文廣明心過，故後誡云：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，是故當勤折伏其心。)能觀心性，契理不動，理定門也。(即涅槃經意也。)明達法相，事觀也。(成唯識云：於所緣境，觀察為性。)善了無生，理觀也。(即七地經云：了法無生各般若。此上先總辨為三，已下明用二不同云。)諸經論中，或單說事定，或但明理定，二觀亦爾。或敞體理事，止觀相對。或以事觀對於理定，如起信

論：止一切相，乃至心不可得為止，而觀因緣生滅為觀。或以理觀對於事定，下經云：一心不動入諸禪，了境無生名般若是也。或俱通二，如下云：禪定持心常一緣，智慧了境同三味是也。或二俱泯，非定非散。或即觀之定，但名為定，如觀心性名止定是也。或即定之觀，但名為觀，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。若說雙運，謂即寂之照是也。(此上並是顯其類別，已下總示得失。)所以局見之者，隨矚一文，互相非撥；偏脩之者，隨入一門，皆有剋證，然非圓暢。今當事觀對於理定，此是菩薩微妙行門，觸目對境，常所行用，希心玄趣，幸顧留神，故云次說脩行止觀門。

定標陀阿羅觀義者，聖師記曰：標陀者，翻云主也。阿羅者，翻云伴也。即此處中定主觀伴應審觀察，意以加行觀慧為伴，根本止定為主，預脩加行隨順根本，故本文云隨順等也。然非無智，心自灰耳。

觀標陀阿羅觀義故者，即以加行觀慧順根本觀慧，故本文云隨順等也。

謂定隨時彼觀即順等者，意云：前據初學或單順止或單順觀，今據久習即一心中雙順二故，謂脩隨順止時即脩隨順觀等，故云定隨時彼觀即順等。故賢首云漸漸脩習等者，顯能隨之方便。雙現前者，明所隨之止觀或異。賢首前唯單脩、今此雙脩，並是方便非根本故。

有覺輪故者，覺名尋也。今古翻異即是三種，或八惡覺，謂親里尋、國土尋等。此惡尋思能摧善止，故云覺輪。上準前二故作此釋，亦可屬彼東西兩方，有覺智故謂之覺也，摧乱心故謂之輪也，故云覺輪。

伽摩伊陀耶者，翻云合集；婆尼羅者，翻云散離。合集者，即是粘食；散離者，即是粮食。

言唯用自中者，自猶從也，中即日中，意言自從日中已前隨應無定，同諸教說不過中食。

俱盧舍者，此云淨穢中間，謂五百弓之量也。

羅羅等者，準彼義淨三藏傳云：呪藏梵本有十萬頌，唐譯可成三百卷，現今求覓多失小全，而大聖沒後唯龍樹菩薩特精斯要。時彼弟子厥號難陀，聰明博識漬意斯典，在西印土經二十年，專心持呪遂便感應，每至食時食從空下，又誦呪求如意瓶，不久便獲，乃於瓶中得經歡喜，不以呪結其瓶遂去。於是難陀法師恐呪明散失，遂便撮集可十二千頌成一家之言，每於一頌之內離合呪即之文，雖復言同字同，實乃義別用別，自非口相傳授，而實解悟無因。今論前後皆同於彼。

品重事等者，類也、別也，故云品耳。此說總處具十重故，下說門壁各十重故。
坐像者，即今禪牀也。
兩膝末等者，斯則全跏之相，非半跏坐也。
唯用等者，應此二時求齋粥故。
存心決定等者，古師偈曰：實相言思斷，真如絕見聞，此是安心處，異學徒(云云)。又二祖白達磨曰：我心未寧，乞師與安。師曰：將心來，與汝安。曰：覓心了不可得。師曰：我與汝安心竟。故云存心等也。
不著身體門等者，清凉云：夫禪定虛凝，湛猶停海。高攀聖境，尚曰妄情；馳想五塵，豈當為道？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；聲如毒塗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弊龍氣，齅之則病；味如沸熱蜜，舐之爛傷；觸如臥師子，近之則噬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猒，如火益薪，亡國敗家，世世為害，過於怨賊，故不應著。況菩薩體此即如，復何所著？況達身空，為誰所著？故云不著身等。
如本乃至等者，別記云：先除有想，後亦遣除想者，除無想也，以有無念俱是想故。釋曰：境界有二：一、有；二、空。緣有境心謂之有想，緣無境心謂之無想，故云爾也。
如本以一等者，此有三節。初之二句體相無，故華嚴云：諸法無體性，亦無有作用。次之二句生滅無，故淨名云：法本不生，今亦無滅。後之二句心境無，故華嚴云：法性本空寂，無取(境)亦無見(心)。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。法既性空，何得更有隨心緣外境之義也。其上以一切法本來六字流下三節，三次讀之。本一行者，行則相也，相則體也，故云同體一相，法界一相，斯則真如法身異名也。
(論卷第九)。即此門中自有二門等者，準此及下第三業用門。今一唱論有兩番科。初二文科大分為二：一略說略示總持門，二廣說廣示散剖門(此一虛科消文不用故)。初略說門分五子段：一眾生勝劣不同門，二能作障礙假人門(已下三門并後廣說門皆屬虛科，消文不用故)，三顯示所作業用門，四顯示對治行法門，五因治之力得益門。後廣說門應分八段，例下三文科。第三業用中，別業用內分八門云：一者出現人相令信門等是(此八子段即上注云此一虛科，以彼一中開此八故)。上來二文科竟。自下三文科者應大分三：一者眾生勝劣不同門，二者能作障礙假人門(上二虛科不用消文故)，三者顯示所作業用門。就此門中即有二種：一者是總，於中有二：一總相所作業用門，即前二文科內初文五子段中第三顯示所作業用門也。但今為對下別，故有總相之言。二通達對治行法門，即是合前五子段中後二科故。今言通達者，亦為形後別故。二者是別，於中有八：一出現人相令信門等，

文相易了，不消文處。初依二文科，至初門內五子文中第三，而便依三文科。據此閑了，二文科中大段，第二子門後三，三文科中前二，故並註云虛科是也。若爾，一番足矣，何繁須二？答曰：謂本文中前後影顯。若唯依初番，則於後段廣中闕能作障礙假人門，及闕第三業用總別。若唯依後番，闕於初略後廣，及闕第五因治之力得益門。故用兩番，其理方周。
作無無境者，已滅諸事皆存在故。
作應時境者，十二時中隨應現故。上鬼神中，賢首大師廣明後一[(耜-耒+工)/木]，惕鬼精媚神矣。
[〇@(內-入+人)](隱夭反)(於阿反)[水/仚](弗八反)，[昊-一+(王*王)](去言反)(伊人反)(阿含反)(只因反)(伊允反)，斯皆聖記切之。
彼外道人當有何利等者，意言若談邪惡令他學惡可自得利，今說六度順他所脩自何益哉？
若離善知識等者，如上真如門中已引首楞嚴說，因脩正定用心倒錯起十異執等是也。
諸邪道故者，即本鬼神也。然上標云三者出道者，而含二義：一出外道、二出邪道，故云出道。亦可外道屬人、邪道屬人，所用術法以彼皆是鬼神法故。如高僧傳說：道流用鬼神法吹眾僧衣飛颺無住，尋將稠禪師衣鉢來而不能動。由前第二怖魔德中已有惡鬼，惡鬼名中亦攝神故。但云怖魔者，雙兼二故。
如其次第至之波者。結指十德，並是止息行人心海之散動故。次勸勿令率爾麤心，不見深意，故云應審思擇。
(論卷第十)。嚩鍵訶尸者，此云氣盛瓦爐。阿那毗提者，此云風病婆多。阿彌尸者，此云無根。上並聖記。一切有為之清淨法等者，以本論中所觀有二：一、世間，二、有為。其上一切下之法等，貫上通下，兩次讀之。今此先釋有為，通具二義：一云：唯屬不覺，以彼覺義是無為故，就善、不善名為清淨、不清淨故。一云：始覺為清淨法。故大鈔云：始覺新起，義同有為，不覺即是不清淨法，此之二法更相變壞。後復次下，却釋世間。此通不覺，與覺一義，故前十異有世間門：具足世間是覺，具備功德故；妄想世間是不覺，三界虛偽故。以妄薰真，成諸染相；以真薰妄，成諸淨業，二互相破。又門名生滅，本云變壞。真如門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又龍樹云：如覺般若被彼染誑，如今方起，不名為正。又無上依經等說為四障，變易生死如雜鑛金，故是苦也。又俱舍云：故諸

愚夫於無間獄生苦怖心，不如眾聖於有頂蘊，以有頂蘊是行苦故。
釋曰：但自遷流，尚生大怖，況相破壞，理當大苦。然凡受苦苦、不覺壞苦，除佛已外，無非是苦，況餘一切何可戀耶？玉溪判云：但約可破壞義以明此苦，非唯樂壞。
一自作一者，意言依生滅門脩觀為門，趣入三自大乘之法故。上十異中第十名一心，有二：一體大乘名一，心從所作名一；三自大乘名一，心從能作名一。故云一自作一。
一切心行等者，俱舍頌曰：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，若置眼睛上，為損極不安。愚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，智者如眼睛，緣極生猒怖。
本以是故若者，通結上二，壞行二故。
譬如彼夢等者，古師云：夢裏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。大千沙界海中漚，一切聖賢如電拂。王薀浮雲空去來，三毒水泡虛出沒。如次釋今夢電雲耳。
緣種種身等者，阿含經云：昔有國王嗜慾無猒，有一比丘以偈諫曰：目為眵淚窟，鼻是穢涕囊，口為涎唾器，腹是屎尿倉。但王無慧目，為色所躭芒，貧道見之污，出家脩道場。故云乃至遠離貪故。
又之。又之者，之猶往也。
立大誓願起十方等者，若準本論，願字具二，今兩次讀之。
譬如闕翼鳥等者，然此伽陀四喻八句二二成一，唯初譬如及中無有并後功字，貫下通上四次讀之。其法合中初之一偈并後功故，二字亦應通下貫上四次讀之。然此四中前二闕觀，同彼二乘趣寂愚法故。初一唯脩止定屬如理智，異名根本，同彼二乘墜墮長空無餘涅槃故。若具脩觀屬如量智，亦名後得，故不墮於涅槃性空。今此意云：二翼雙點可翔太虛，兩智齊運可遊性空，由無後智達俗涉有，唯脩止輪證真落空耳。後一亦同二乘愚法不了故。此上二種，初即必墮趣寂，後即不成種智。後二闕止，同彼凡夫不能遊真路、不能離妄坑故。
言不墮惡趣。功者，玉溪引論功是坑字，亦可通矣，不及功字通上四焉。
言不到墮功故者，鈔引論云：不倒墮坑故。而開泰本亦是倒字。
終不可捨離者。問明品云：譬如有力王，率土咸戴仰。定慧亦如是，菩薩所依賴。又法華云：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又清凉云：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，智非禪無以深其照。又天台止觀經論(云云)，皆斯意也。由是圓正離彼偏邪之頓悟漸脩大要門故。止即頓悟，觀即漸脩。念念頓悟，念念漸脩，二不相離。故七祖云：頓悟漸脩為圓妙也。斯則所脩大節，故須雙行。余忝上答天佑皇帝心觀

第三玄微門中有二：初直述，後通難。今初。清凉云：夫欲運心脩行，先須信解真正。信解不正，所脩一切皆邪。縱使精勤，徒為勞苦。今則頓信本有真界，本無無明。生死本出，涅槃本成。彌滿清淨，中不容他。照體獨立，擬心即差。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，名為真正。真者揀妄，則不同迷倒凡夫，但依妄念八識，行施戒等，以為脩行。不了施等本從真起，斯則見有實惑可斷，當果可證。以未了達燄水本乾，空華無果，故是妄也。正者揀邪，則不同執見小乘及諸外道(下證真信)。故三聖觀云：信若不信法界，信則是邪(下證真解)。又略策云：惑本無從，迷真忽起。迷而不返，瀾漫無涯。若纖雲覆空，其來無所。須臾彌滿，六合黯然。長風忽來，倏然皆盡。千里無點，萬像歷然。方便風生，照惑無本。性空顯現，眾德本圓。八萬塵勞，皆波羅蜜。恒沙惑障，盡是真如。眼翳不除，空華亂起。但淨法眼，何惑不消。滯執堅牢，居然多劫。又古師云：了即業障本來空，未了還須償宿債。不依此悟，所作非真。自謂脩行，無是結業。故須彌頂偈讚品云：不能了自心，(本來清淨自性真心，非是緣慮諸識妄心。若是八識妄心，權宗菩薩亦了，何云不了耶。彼由不了真心，但依生滅心修，故所成萬行，盡屬生滅。如依木成器，器器皆木。若實教人，依真心修，故所成行，盡屬真心。如依金成器，器器皆金。若非頓了妄心本空，真心本淨，寧得如斯。故云不能了自心。)云何知正道。(迷所脩之直路，由不了心。故清凉云：不知萬行，令了自心。一生驅驅，但數他寶。)彼由顛倒慧，增長一切惡。(一切萬善，俱從種生。將害頓悟，從真而起。故名顛倒惡也。)又出現品云：設有菩薩，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具行六波羅蜜，脩習種種菩提分法。若契(真界)剎那，證而無遺。(既云一念契家，一朝等佛，一念全契。若非頓了妄本自空，真本自淨，寧具斯德。若不直就此經頓悟，但依餘教作觀折伏，終不可得一念如斯。不爾，彼人已經多劫脩行，云何一念一朝耶？即知但據現今見聞此經之流，若能頓悟，豈非佛耶？何假多劫耶？何須更脩四禪八定耶？已上立實，自下揀權。)相宗多云：先且漸脩切成，後自頓悟證入。(下引實教。)若華嚴諸會，皆先頓悟同於佛果，後方漸脩菩薩因行。故梵行品云：若與如是觀行相應，於諸法中不未聞此經，或聞已不信解悟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。(此即權根。)若聞此經信解悟入，當知此人生如來家。(此即實根。)上來兩節，略引經文。彼疏判云：良以有作之脩，多劫終成敗壞；無心體極，一念便契佛家。又小疏云：失其旨也，徒脩因於曠劫；得其門也，等諸佛於一朝。彼鈔釋云：一念失，則全乖(真界。)曠劫脩而無益。一念得，則全生二解，一切佛法疾得現前。初發心時，即得阿耨菩提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(此即頓悟。)彼經復說：三賢十聖歷位脩行。(此即漸脩。)上但略引，非謂悟時未脩，悟心即已脩故；非謂

脩時無悟，須在悟心中脩故。念念悟是果，念念脩是因，此二同時，故得因果交徹。但文不累書，故編之作次耳。
上直述竟。下通難者，謂有難云：若是頓悟本成佛已，何須更要歷位脩行？答：凡脩行者，要須頓了八識六境本來是無，非推之始無；真淨功德本來具有，非脩之新有。如人迷東謂為是西，西相本無，非悟後始無；東元本東，非悟後新東。雖實如是，不那由多劫數習貪瞋任運而起，難以頓盡。故須強假寄託所悟真性，漸脩勝行，以漸除遣本無之妄，即體起用無脩之假脩。但瑩摸內之金容，剖塵中之經卷，故教化甚深。疏云：幻人化幻，即無化他也。又圓覺云：脩如幻行，遣如幻惑。又古師云：脩習空華萬行，安坐水月道場，降伏鏡像天魔，證成夢中佛果。此皆於不可脩理中強假脩故，故云如幻夢等。但曉自心本是真體，洞照靈明了了真知，則自然一切皆如幻夢，並非真實。若如斯脩，一禮一誦一香一華，乃至下救一蚊一蜩一蟻一[歹*尹]，功德無邊。故智論云：脩習一念契真如，此是真報佛恩故。又清凉云：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。皆此意也。又如訴良頓成，禮樂漸備。(如高貴子孫於小亂時沒落為奴，從生已來自不知貴，至時清時父母認得當日全是貴人。此如頓悟即身是佛，而行迹去就不可頓改。故須漸脩，棄於凡賤之習，學於聖良之儀。)
止觀一體等者，清凉云：法界寂然曰止，寂而常照曰觀。又云：即體而用自知(觀也)，即用而體自寂(止也)。如即燈而照，即照而燈，故無異體。
大過失故者，即是本云：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，故成大失。
永離惡名者，謂淨土中無實惡道之名，況當身受？此即舉況釋本文云永離惡道。
從定不動者，意言從此決定不退動故。
發決定心等者，然此四心如次配上，亦不疑畏等四種之過。
受持讀等者，中邊論說：講說、聽聞、讀誦、書寫、供養、轉施、思惟、受持、脩習，十種法行各差別故。今論文略但陳四行，意含十種無所闕焉。十中隨一即具斯德，如後頌中分明說故。
此不二法等者。意以此殊勝之果分，形彼微劣之因分，故云諸佛。
大本華嚴等者，還源觀釋云：廣脩萬行稱實成德，普周法界而證菩提，如華有結實之用，行有感果之能。今則託事表彰，所以舉華為喻。嚴者，行成果剋契理稱真，性相兩亡能所俱絕，顯煥炳著故名嚴也。良以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，何有飾真之行不從真起？此則真該妄末無行不脩，妄徹真源相無不寂，故曰華嚴也。
圓圓海者，同上文云：性德圓滿海焉。上圓屬因分，下圓屬果分，是圓之圓，故云圓圓。是故上云圓滿海焉，不言圓圓，但屬下圓，

是正取故。亦可圓之又圓，如玄之又玄，謂顯果分至極獨尊故。又上圓通因果二分，下圓唯取於果分，意言則是圓中之圓也。
而攝不攝故者，意言遮那是因，圓海是果，其三世間有同十地因果二分，其果分則圓海中攝，其因分則遮那中攝。今遮那佛而但攝彼圓海家不攝之因分，故大部支流二無違也。義分齊云：若別教一乘，此釋迦身非但三身，亦即十身以顯無盡。然彼十佛境界所依有二：一國，二海，圓融自在，當不可說(上證果分，下證因分)。二世界海有三：一蓮華藏世界海，當是十佛等境界。二於三千界外有十重世界：一世界性，二世界海等，當是萬子已上輪王境界。三無量雜類世界皆徧法界，如樹形等世界皆徧虛空法界，互不相礙。此上三位並是盧遮那十身攝化之處，仍此三位圓融無礙，隨一世界即約麤細有此二故，當知與三乘全別不同也。此是第九明攝化分齊中文也。
譬如等者，如次三喻顯彼三法，如地平等故，同海廣大故，似空明了故，三相小異無相濫矣。
始入無者，入則證也。故清凉云：入者，了達證悟之名。無則空也。意屬理性，空無相故。謂登初地，創證無相。唯識頌曰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斯之謂也。又迴文未盡，應迴僧上，即是梵語阿僧祇也。
毛頭者，即十信位，逢緣進退，如毛端在地，隨風東西故。
三角者，即三賢位，永定無退，能與惑風角其力故。
四根者，即加行位，謂生見道七覺華故。
明鏡等者，清凉云：聖教為明鏡，照見自心；自心為智燈，照經幽旨。
臨七識等者，謂本論文不說第七，意雖含具文上不言，故今唯云臨七識等。臨者照也。
伊字等者，謂梵書伊字，兩點在上，一點在下，圓成一伊三身菩提，圓成佛果。
如入達池具出生者，應是流出四種大河，如於此論出四涅槃。
我從四王自在處者，鈔引論云：我從四王自住處。二本皆通。住字文顯，謂須彌脚下有難陀龍所居宮殿，一代時教，龍收在彼。故今論師至四王天，尋須彌山，下至龍宮，故論云爾。
若自口經誦本分者，鈔引論云：若自口誦論本分。
何況等者，此段二句不繁重者，上句則當聞慧觀察，下句則當思慧思惟，故二懸殊。
是人往罪等者。謂此謗法之人，已往之愆，更無處所可能除滅。意明罪大莫大於謗法。故般若經說：徧歷十方三塗，數返聞之[石*(?/水)]忉，慎勿謗也。

是故等者，今此一頌結上信謗，上半結勸前信，下半結止前謗，故云爾也。
當願等者，上句則窮無盡之時，下句則徧無盡之處，方顯悲願始無涯矣。故清涼云：盡眾生之願門(時也)，則塵塵行滿(處也)。
頌曰：

因分略說竟，　果分莫能宣。
普願聖凡流，　沒同彼果海。

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卷第四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